

繼《行在恩典中》、《讓恩典掌權》之後，
史提夫·麥克維 再獻精彩著作

進入恩典美地

脫離宗教轉制
享受自由與安息

你是否曾經懷疑，為什麼你的信仰生活總是起伏起伏？你是否曾受罪惡感的捆綁，懷疑神是否真的會饒恕你？你是否期盼在信仰生活中經歷更多的勝利？如果答案是的話，這是一本為你寫的書。在本書中，作者史提夫·麥克維與讀者分享，阻礙基督徒在每日生活中，經歷真自由、平安、和喜樂的錯誤概念。

你將得知：

- 如何安息在神的恩典裡，不須憂慮表現如何。
- 由罪疚感中得自由的關鍵。
- 如何倚靠神的力量而非自己的力量。

我們常感覺有些問題是無法克服的，但這樣的想，是出於一種對恩典不完整的認識。史提夫·麥克維提醒我們，神的恩典涵蓋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層面，甚至是那些頑強難改的習慣。當我們離開自我供應的路轉而倚靠神的恩典時，生命將會是何等的不同。

蓋瑞·史邁勒 (Gary Smalley)
暢銷書作者與顧問

【作者介紹】

史提夫·麥克維 Steve McVey 是恩典行進路會 (Grace Walk Ministry) 的總裁，它位於喬治亞州的亞特蘭大城 (Atlanta, Georgia)，是一個使徒訓練的團隊。他是房角石電視台 (Cornerstone Television Network) 「行在恩典中」(Grace Walk) 的節目主持人，這是一個每週播出一次，以聖經教導基督教生活的節目，也是「每日行在恩典中」(Daily Grace Walk) 當選節目的主持人。史提夫與妻子梅麗尼和四個子女，兩個孫子，現居住在亞特蘭大城。他另有有《行在恩典中》和《讓恩典掌權》。



史提夫·麥克維 著

以琳

靈修叢書

進入恩典美地

史提夫·麥克維 著
Steve McVey

| 林玟玟 譯



繼《行在恩典中》、《讓恩典掌權》之後，
史提夫·麥克維 再獻精彩著作

進入恩典地 脫離宗教轄制 享受自由與安息

史提夫·麥克維 著
Steve McVey

林玟玟 譯

謹以此書獻給我的孩子們，
我不會懷疑他們對我的愛，
我對他們的愛也將永遠不止息。

《進入恩典美地》對很多人而言，將會是一本令人大開眼界的書。它揭開宗教的面具，顯露整個律法主義的系統為癌細胞所侵蝕。

——比爾·吉爾漢（Bill Gilham）

一生的確據事工團（Lifetime Guarantee）創辦人、
《認識基督教》（Knew About Christianity）作者

對恩典的錯誤認知，是基督徒未能在每日生活中，經歷在基督裡的自由、平安和喜樂的主要緣由。《進入恩典美地》清楚地告訴我們為什麼沒有經歷這些福分，並且使我們清楚看到，如何能得著基督為我們贖回的一切。

——麥克·奎爾斯（Mike Quarles）
基督中的自由事工團（Freedom in Christ Ministries）、
《上癮者得釋放》（Freedom from Addiction）作者

本書使我重新認識我在主裡的義，令我深受感動、鼓勵與悔悟。

——湯姆·葛瑞迪（Tom Grady）
國際恩典事奉團（Grac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總裁

小心！別讀這本書！除非你願為神的緣故，震動你生命中不可搖撼的部分，因牠是烈火。如果你愛宗教多過愛神，你將不會喜歡這本書。但是，如果你感到軟弱與飢渴，你將在本書中從祂得著安息，而且那永遠的活水，將從你靈魂深處湧流出來！

——約翰·瑞文巴克（John D. Rivenbark）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城查拉幾社區教會
(Cherokee Community Church, Atlanta, GA)

致謝

本書記載過去十年來，神在我生命中的作為。當我認識自己在主裡的地位之後，我就從律法主義的曠野進入恩典美地的旅程，這並非立即發生的事，而是一個漸進的旅程。我很快地發現，必須棄絕過去所學的許多事，才能在恩典中成長。在行進的路上，有許多信實的友人幫助我，指引我前進的方向。我要感謝我在改變生命事奉協會（Association of Exchanged Life Ministries）的朋友們，他們忠實地分享信息幫助我釐清我的觀點。我寫的部分內容正是我從這些同工的身上所學到的，他們幫助我所服事的工成形。

深深地感謝我所邀請幫助我讀此書手稿的朋友們。我期望能以愛的方式傳達清楚的真理。這四位朋友坦誠地批評，所提供的許多建議我都採納融入書中。特別感謝比爾·吉爾漢，自我第一天開始恩典之地令人興奮的旅程時，他便是我的良師益友。感謝我親愛的朋友，湯姆·葛瑞迪，他是我知道第一位教導我們在主裡地位這美好信息的人。我最為感激麥克·奎爾斯對於本書的貢獻，他坦誠的見證，自我一九九〇年第一次聽聞直到今日，仍深深影響著我。約翰·瑞文巴克，他有著仁慈的靈魂，在我們每一次相聚時，都激勵我深入恩典。這些人不只是朋友，更是我在恩典路途中為我開路的人。

我的好友，蓋瑞·史邁勒（Gary Smalley）為我寫本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城查拉幾社區教會
(Cherokee Community Church, Atlanta, GA)

目錄

書的序，實在令我喜樂。神大大使用蓋瑞的書，在我還只是一個懵懵懂懂的十九歲男孩時，他教導我如何扮演好丈夫的角色。他能在這些年之後為我的書寫序，是我未曾想過的祝福，我深深為此感恩。我也特別感謝親愛的朋友，鮑伯·利金斯（Bob Lykens），他先為本書修飾文法的部分，使我有勇氣再讓其他人來讀。此外，也感謝小鮑伯·豪金斯（Bob Hawkins Jr.）和在豐收之屋（Harvest House）的成員們，他們同心工作使高品質的作品得以成形。我要特別感謝本書的編輯，豐收之屋能有珍寶，史提夫·米勒（Steve Miller），他仔細地確認信息能詳實且有力的呈現。我也感謝事工中的同工，他們是我隨時的鼓勵來源：雪瑞·巴克南（Cheryl Buchanan）、朗·卡柏（Ron Cobb）、史提芬·農布拉克（Steve Knoblock）、約翰和瑪西·曼利潘尼（John and Marcy Moneypenny）、莫西施·沙理斯（Moises Solis）和何拉多·瓦施奎之（Gerardo Vasquez）。我所珍愛的這些人，都是我生命中恩典的英雄。廿八年來，我最大的幫助者就是我寶貴的妻子。梅蘭妮在我甚至還不認識自己之前，就清楚認識我。主耶穌常藉著她對我說話，超過其他任何人。就各方面而言，她是這世界上所賜給我最好的禮物。

最深的感謝歸給至高的神。本書所提及的一切，願讚美與榮耀都屬於祂。寫作此書是為彰顯耶穌，祂的慈愛與恩典是我存活的來源和理由。謝謝祢，主耶穌，邀請我住在祢的恩典之地。我愛此地！願藉此書吸引更多住在空虛的宗教法規裡的人，進入恩典的奇妙美地，使祢成為我們的一切。

致謝	5
目錄	7
序	8
第 1 章 宗教是毒藥	11
第 2 章 超過你所能負荷的重擔	25
第 3 章 誤信為真的事	41
第 4 章 我們的老我已經死了	59
第 5 章 我們不再為神工作	77
第 6 章 我們會毀於自己的長項	93
第 7 章 神已完全賜福	109
第 8 章 我們由宗教條文中得釋放	125
第 9 章 我們可以任意而為	143
第 10 章 神永遠不會對基督徒發怒	159
第 11 章 耶穌是我們惟一的王	175
注釋	187

序

時，祂的恩典便動工。當我們倚靠祂的能力而活，才會認識真正的安息——是神渴望每一個基督徒得到的安息。

謝謝你，史提夫，你以如此的方式描寫神無價的恩典，期望更多人得著它。我鼓勵每一位讀者，打開你的心接受恩典之地的信息；你會發現它將改變你的基督徒道路！

《進入恩典美地》可能會是改變你讀經方式的一本書。事實上，它可能會改變你的基督徒生活！在讀了史提夫·麥克維所寫有關神的恩典之後，我讀聖經時有了極大不同的領受。當我讀到來自神的話語，看來是誠命和直接的指示時，我不再因罪疚的感覺而懊悔，或是，因為試圖活出自認為神要我為祂做的事而感到痛苦……和失敗。我們現在讀這些經文時有著自由與喜樂，是因為認知到，它們會因神的恩典在我的生活中成為真實。

《進入恩典美地》提醒我們神的恩典涵蓋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層面，甚至是那些頑強難改的習慣。我們常感覺有些問題是無法克服的，但這樣的想法，是出於一種對恩典概念不完整的認識。我在基督徒生活開始時，便知道神的恩典如何賜予我們永生，且赦免我們的罪，但是，在個人日常生活應用的方面，我不是忘記了，就是逐漸變冷淡了。我持守操練過正確的基督徒生活，且倚靠己力。本書提醒我，我們不是被呼召來靠自己過此生，而是被呼召來住在祂裡面。

能夠安息在主裡，等候祂藉著聖靈住在我裡面，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事！當我們離開自我供應的路轉向神的恩典時，生命將會是何等不同！當我們的力量與能力不足

——蓋瑞·史邁勒
暢銷書作者與講員

宗教是毒藥

「我真是厭倦透了，這教會所談的全是些宗教垃圾。天知道我真想過基督徒的生活，我也教導兩個孩子們，讓他們從小就過基督徒的生活，現在竟然發生這樣的事，我受夠了！我有些朋友從來不會帶孩子上教堂，他們卻不必面對這一團糟的狀況。我這麼虔誠，不過現在看來卻是一個大笑話。史提夫，這些根本沒有用，我知道你仍然相信這些，但是我再也不信了。基督徒生活根本沒有用。」

我靜靜地坐著聽韋恩憤怒地說著他在兩天前發現小女兒懷孕時的感覺。當女兒告訴他懷孕的消息時，他哭了出来，並告訴她，他爲了她丟棄青春和大好前程，衷心地感到悲痛。然後，他摟著她，用著哽咽的聲音說：「寶貝，你才十七歲，我不會讓你一個人獨自面對這件事，我們會一起想辦法度過這件事的。」那夜，他擁著哭泣的太太瓊安入睡。儘管他對家人說了該說的話，但過去這兩天，他都是到了清晨卻仍然無法入睡，腦中深深被這樣的念頭無情地擊打著：我到底哪裡做錯了？我不是沒有好好教她，讓她知道怎麼作基督徒！我到底哪裡做錯了？

你該對像韋恩這樣的人說些什麼呢？過去，我會用

那些從神學院聽來，或從其他不知道他情況的牧者所學來的動聽辭藻，安慰他幾句，但是現在我不會再這樣做了。三十年來，見多了宗教的陳腔濫調擊向滴著血的臉，和所留下的空洞眼神，以及經歷過自己生命摧殘所留下的傷痕之後，我清楚地決定再也不要這樣做了。

我們活在制式的宗教答案再也無法滿足我們問題的時代，這些答案可以回答屬靈的事，但這世代的人卻難以忍受那些與他們本身生活無關、未經思考、長篇大論的聖經教導。像韋恩這樣的人，他們對羅馬書八章28節已經死了。別誤會，我完全相信人們需要永恆的聖經真理，但是，他們已不會滿足於人們隨口所說的聖經經文像小孩子相信兔子腳會帶來幸運般。

說得更明白點，就是像韋恩這樣的人，需要的是如耶穌般回應，而不是宗教式的答案。我是如何回答他的呢？我並沒有努力地給他一個明確的答案，告訴他為什麼會陷入這情況，我只是將他帶到耶穌面前，因為耶穌了解他的混亂和他的痛苦。如同我常常輔導那些被生活困境蹂躪的人一樣，我無法回答為什麼會這樣，我只能引導他們到那位可以幫助我們面對生命中所有困境的主面前。這麼多年以來，我已學會當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人生中許多的「為什麼」時，最好的辦法就是使人來到那知道所有事物的主面前。宗教試圖把所有的事情系統化地塞進每一個整齊的小隔間裡，預備好為無解問題提供空洞的答案。耶穌從來不會這麼做，祂只是單單地指著自己，然後輕聲說：「相信我。」

容我為本書的其他部分設立一個前提：我對宗教並不擅長，甚至覺得宗教有點令我倒胃口，可能是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已經吞吃太多的緣故。我是一個地方教會的牧師，牧會超過二十多年了。我盡本分地用了所有你想得到的沒有生命的教義餵養會友，而且自己也吃進了許多。我的問題不是不夠忠心，事情剛好相反，我是非常忠心的，就像當初保羅逼迫教會時，他也覺得是在幫神一個大忙。不要以為我是在否定耶穌，我對宗教的輕蔑，並未減少我對耶穌和祂教會的愛。相反地，神的恩典反倒為我夷平了宗教的牆，這牆原來阻擋了我的視線，使我無法清楚地看見耶穌，因此現在我能比以前更加愛祂，也能更火熱地服事。

我過去在教會中所服事的許多親愛的朋友，可能會不認同我對自己牧會事工的評價。在我明瞭活在恩典中、在恩典中服事的真正意義之前，確實也有許多人來到我的教會認識耶穌，而且也有許多人蒙神祝福、病得醫治。但這個事實只證明了我在神學院聽過的格言：「神用歪曲的棍子也可以打出直的血痕來。」我不否認神那時在我生命中的工作，靠著神的恩典，祂穿過了我混亂的思想，而看見背後那顆真誠的心。但是，數字的多少並不能用來判定信息或方法是否正確，否則，許多否認耶穌的異教團體，就可以說自己比那些榮耀耶穌的教會來得更正確了。

鍋中之毒

在列王紀下，有個故事說明了現今許多教會服事的情

況。這是一個有關神忠心的僕人，如何把毒物拿給眾人吃的故事。

「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饑荒。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先知門徒熬湯。』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指菜，遇見一棵野瓜藤，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一切了擋在熬湯的鍋中，因為他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倒出來給眾人吃，吃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所以眾人不能吃了。」（列王紀下四章38～40節）

偉大的先知以利沙創立的先知學校就在吉甲。一天，以利沙吩咐當中一位小先知預備食物。有人就到野地摘了些野瓜藤上的野瓜，放在熬湯的鍋裡燉煮。就在先知把湯分給眾人吃時，有人發現，鍋中有致死的毒物！神的先知吃鍋中的東西，也在同一個鍋中放進毒物。

我過去許多年來在教會中就是這麼做的，我拿了出自於神的恩典，使人自由的福音，把它與宗教儀式的野瓜混在一個鍋中。野瓜來自田野中的野瓜藤，但恩典不是，它是在無限的愛之園地，由神親自栽種與培育的。我雖在教會裡，與眾人同吃許多年，但宗教儀式就像野瓜毒害神的恩典，讓神的恩典無法再餵養我們。這類毒藥使人悲慘的地方在於它不致使你致命，但毒性卻足以使你餘生都與疾病為伍。

所有的宗教都是以儀式為基礎，不論是部落民族圍著火堆向火神跳舞，或是福音派信徒周而復始為了取悅神，進行了無新意的例行宗教活動，它們都是宗教儀式。但神並不會因為我們所行的儀式感到喜悅，真正討祂喜悅的是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十一章6節）祂一點都不喜愛沒有生命的宗教儀式，因為神所做的是生命的工作，所以沒有其他的事能引起祂的興趣。當神該說的和該做的一切都完成之後，祂將會復興死去的事物，否則更會使它們盡可能地遠離。神要的是活生生的關係，而不是死去的宗教。

宗教的曠野

恩典福音的宣告包括神要我們自宗教儀式得釋放的好消息。祂擴大祂的恩典，使我們不需為被神接納，而過著努力於空泛、無用之事的生活。宗教的本質是，人們試著說服自己，以為受夠磨練就可以被神接納，這是我們確立自我價值的方式。而實際上，我們自以為的正義之舉，卻使我們遠離所想要達成的目的。宗教是毒藥，因為它扼殺了我們經歷真正與神親密的機會。宗教好比妓女與男人發生性關係，在當下她會告訴他那是愛，而實際上，在他心裡也明白那並不是。宗教給了我們一個假象，以為我們可以靠著做些什麼，使神因為我們的行為而悅納我們。當我們與神缺乏個人的親密，生命就會因感到空虛，於是宗教就趁虛而入了。

事實上，當一個人不能藉由耶穌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而想藉由宗教行為來到神面前時，他的行為其實是冒犯了公義的神。因為祂要的是不打折扣的完美，但既然我們之中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所以我們還是不要走那條路吧。

然而，許多信主的人，曾經靠著神的大能遠離埃及地，且神奇地被安置在王道上（譯注：The King's Highway，王道，為埃及至大馬色的大道，受皇室保護，參考民數記二十章17節），現在竟然以宗教儀式的油灌滿他們的油箱，用自我努力的油加足馬力，以為他們正駛向得勝生活的康莊大道上。他們的速度通常很快，卻不知道自己正在原地打轉，他們對自己的表現很滿意，卻不知道開這麼快是要往何處去。

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的旅程，正說明了想要以宗教儀式在屬靈上達到成功的基督徒生活。神將猶太人從埃及領出，引領他們到應許的迦南地。同樣的應許，神也要成就在每一個相信祂的信徒身上。祂要將我們受捆綁的空虛生命，帶領至恩典美地，在那地有各樣的美善白白地澆灌在我們身上，只因祂愛我們。

身為基督徒，我們無法做任何事以配得進入這美好的恩典之地。我們就像以色列人，奇妙地自過去的奴役中被帶領出來，並立即得到恩典美地為業。我們無須遲延、不須付上代價或責任——只須單單走入那屬於我們的美地。

迦南地是以色列成為大族，蒙神祝福也成為他人祝福之地。在聖經經文中常提到流奶與蜜之地，預表一個不僅

在生活需要上能得著滿足（牛奶），也享受著神所應許的甜蜜豐盛（蜜）之地。神帶領他們到這個特別的地方，以他的良善與豐盛餵養他們。但請注意，神給的不只是點點，而是慷慨地賞賜給祂所愛的人們。以色列人住在這新地如同住在樂園，靠著神，每一個人都過著超乎想像的美好生活。這樣的豐盛生活是他們沒有經歷過的，那是他們可以安息的地方。

然而，這些人無法單純地接受神的應許，因為來得太容易了，「我們當然有我們該做的部分」，他們很可能這麼想。我們該做的部分——這就是宗教的毒素。宗教就像是隱伏的病毒，它讓基督徒感染了之後，就毀壞原有健康的部分。我們無法相信神將我們從埃及的捆綁中釋放出來，而不要求付上任何代價。儘管我們知道若試圖為無價的禮物定下價值，這種行為本身就污辱了它的價值，但我們總是覺得一定是欠神些什麼。擁有得勝的生活卻不需要我們作任何的努力？那太簡單了，而以色列人也是這麼想的。「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希伯來書三章19節）

我為什麼會用以色列人曠野的生活，來形容那些標榜宗教儀式的基督徒生活呢？以色列人與注重宗教儀式的人，至少有二點明顯而難以忽略的相似之處：

- 一、二者都相信藉由痛苦地掙扎才能經歷得勝。以色列人知道什麼是痛苦的掙扎，他們在埃及為奴四百年，服事著殘忍、沒有憐憫心的工頭，之後又在曠野流浪四十年，掙扎著進入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我相信這個應許常

被認為只是過去歷史中的屬靈故事，與他們日常生活的掙扎無關。他們的行為也正顯示了他們內心所想的，他們相信自身的努力是進入應許之地不可或缺的要素。

相較於今日想要經歷聖經中所應許的得勝生活的人，他們的感覺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他們真心誠意地試著藉由宗教上的努力來獲得這樣的生活，但是想要成功、穩定地與神同行，卻似乎仍遙不可及。不論多麼努力，他們所處的地方與想去的地方之間仍橫隔著大片的曠野。

二、二者都標榜不斷地更加努力。在以色列人曠野四十年的記載裡，充滿了嘗試、失敗、再度把自己獻上，然後重試一次的模式。那些人真心誠意地想要進入迦南地，但是他們的真誠卻未能使他們進入那地。他們的生命充滿了這樣的故事：經歷短暫的勝利，失去信心，最後失敗，隨後決心再試一次。這個故事是否似曾相識呢？

進入迦南地的邀請

約書亞知道自己將要帶領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時，一定開始害怕起來。畢竟，當時他們的人數眾多，有二百五十萬人，而且在大部分的曠野旅程中，他們表現出來的樣子就像被籠壞的孩子，不斷地發牢騷。如果說以色列人從曠野流浪到進入應許之迦南地的故事，顯明了任何事，那一定是神堅持應許之福臨到祂的選民這件事。若是神以長久的慈愛與忍耐對待這些幼稚的孩子，我們早就在患難之中了。

你是否渴望有更令人滿足的屬靈生命？神是這麼地愛你，祂絕對捨不得讓你跟廉價的宗教儀式扯上關係，祂要你完全屬於祂。你可以把下列這個不變的事實牢記在頭腦裡，那就是「神絕不放棄你」。你不可能做出任何事，讓祂聳聳肩，然後轉身離你而去，任何事都不會。依祂的心意，神已定意以那雙看不見的手，不留情地催促你，直到把你帶到一個地步，讓他能夠完成祂想要為你做的每一件事為止。

神要帶領你離開宗教儀式那貧瘠的曠野，進入充滿豐盛恩典的生命之地。祂起初的意思就是要你享受祂的信實。祂要你住在迦南——恩典美地，在那裡沒有一件沈浸於祂與你之間的愛更為重要。

作為一個牧會多年的牧師，同時也是資深的基督徒，依我的觀察與經驗，我深知以宗教活動取代與耶穌之間緊密關係的痛苦。人很可能在外在，做了所有該做的事，但卻仍然失去了那份惟有與耶穌聯合才能得到的平安和喜樂。神不要祂從罪中釋放的孩子，陷在沒有生命的宗教義務曠野裡。祂要我們繼續前進到恩典美地，在那裡我們會經歷與祂同在的真實生命，然後我們所做的任何事，都會因神能力的充滿而生氣蓬勃，並且伴隨著只能從祂得著的滿足。

斷開與宗教之間的不倫關係

「史提夫，好高興我終於被逮到，你不能想像陷在

婚外情裡是多麼令人感到筋疲力竭！我在體力、心力、情緒，甚至屬靈上的消耗，都到了一種我無法形容的地步。我真高興它終於結束了！」我知道羅伯說這話是真心的，最近他太太發現了他與公司同事持續一年多的婚外情。雖然很顯然，他們的婚姻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復原，但看起來他們能度過這次的外遇事件。

令人筋疲力竭，這是羅伯對他婚外情的形容。用它來形容那些雖然嫁給耶穌，卻仍然跟宗教有著外遇行為的基督徒生活，是再合適不過了。婚外情會毒害婚姻，因為他原本該完全給予妻子的時間、精力、關注和愛，都給拉進了那無情的毀滅漩渦，直到所有屬於婚姻中美好的事物都被摧毀殆盡，這漩渦才會停止。

這就是宗教在信徒生命中所做的事。許多信徒丟棄他們與基督耶穌之間會享受過的愛和親密，轉而投向與宗教的低俗婚外情。他們也會與耶穌在愛中連結，然而慢慢地他們把眼光從耶穌的身上挪開，開始專注於自身的宗教表現。他們就像當初耶穌對以弗所教會說的一樣：「失去了（他們）起初的愛心」。³

如果現在你也自認像許多基督徒一樣，愛主的心逐漸冷淡，但仍試圖從宗教的活動中，尋求屬靈滿足的話，我深切地懇求你們：斷絕與宗教的不倫關係，回到你起初的愛人身邊！我以「宗教是毒藥」作為本書第一章的章名聽起來是否很刺耳？實際上，我會用這麼刺耳的比喻和尖銳的批判，是為了讓我們在讀此書的同時，也能夠因此提醒教會。我們當中許多人都受到宗教的外衣所引誘和欺騙，

誤以為只要我們做對了事，屬靈上就不會有問題。我們被勾引發生外遇，而且外遇的對象還非常醜陋。雅可尼里（Michael Yaconelli）問了個好問題：

「那些激進的、攬動天下大亂的基督教怎麼了？那些粉碎教派區隔、威脅生命、在第一世紀如野火般遍傳，並被（掌權者）認為是『危險』、反制度的福音怎麼了？那些心裡火熱、一無所懼、不計後果傳講真理，讓天下不安，並且不論到哪裡都願意追隨基督的那些人怎麼了？那些充滿熱情、感恩，每天滿有神恩典的人怎麼了？」⁴

我深切盼望，當你與我一起逐章讀完這本書時，你的心會敞開，你的靈能更新，好讓你的基督徒生活不致變成那樣。它無關宗教，而是在於耶穌自己，耶穌，祂才是真正重要的。

讓我們一起隨著以色列人的旅程，由曠野進到迦南地。路途中，你可能會發現有些小徑因為不熟悉，而寧可不走上去；你也可能會發現在走動的時候，有些刺會挑戰到你的傳統習慣而讓你覺得不舒服；你甚至有可能會想放下書本，放棄整個旅程。

無論如何，我仍鼓勵你與我一同完成這趟旅程。同行的路上，我有時可能會挑戰你的想法，而讓你感到不舒服，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證：在旅程中的每個叉路，我會一直指引你，好叫你可以到基督耶穌的面前。在這趟朝聖的旅途中，我絕不會故意鼓勵你偏離神永恆話語的任何一

步。聖經將會是我們的地圖，而基督將是我們的目的地。你願意住在恩典美地嗎？那就讓我們擁有這地吧。但是我必須警告你：擁有關的第一步，就是一起跨過一些深淵才行。

攜手同行

讓我們在閱讀本書時，與聖靈攜手同行。當神向你啓示真理，並在你生命中動工時，你需要在每一個步驟中與祂同工。如果本書每章末尾的禱告感動了你，那麼就向神承認這些禱告的確反映出你的心思與意念。如果你可以在每章末尾稍加駐足，與天父有些交通，你就能從本書中得到更多。

親愛的天父：

我承認有時候我注意宗教的責任，多過於你本身。我想要的不僅是讓宗教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而是在每一天經歷你的生命。求你開啓我的心與意念，幫助我發現你我從這本書中所學到的真理。

GRACE討論問題

G.R.A.C.E.是「基督徒彼此給予和接受積極的鼓勵」
(Giving & Receiving Affirmative Christian Encouragement)
的縮寫。G.R.A.C.E.小組成員是一群在神的恩典中彼此鼓勵、建造和進深的基督徒。在每一章的最後是討論問題，這些問題將幫助小組中的每一成員更深入地學習與討論。本書的目的在於透過這些問題的討論，使神的真理由更深地進入到你的生命中，並發揮更大的功效。

- 一、讀列王紀下四章38～40節。在你生命當中，有哪些有毒的宗教思想，使你沒有能力過得勝基督徒的生活？
- 二、宗教著重於沒有屬天生命的行為儀式。就你所知，在現代教會中，有哪些常見的儀式，看起來是比較屬宗教的而不是屬靈的？
- 三、在本章中描述了二種方式，可以將曠野比喩成空洞的宗教。請舉出另外二種相似的比喩。
- 四、列舉三種基督徒經常憑藉宗教活動，而不是基督耶穌，來試著得到滿足的方式。
- 五、請討論迦南地在哪幾方面，可以說明基督徒生命的屬靈光景。

超過你所能負荷的重擔

我認識愛德·傑克森（Ed Jackson）已經有好些年了。他的事業自成年以來就一帆風順。大學時在足球隊裡擔任令人羨慕的後衛位置。畢業後隨即進入職場，擔任別人可能得花上十年才能達到的重要職位。愛德很快就與他心愛的漂亮大學女友茱莉結婚，不久後生了兩個模特兒般完美的孩子。他是那種很多人都會羨慕的男人，過的就是人家所說的美國夢幻式生活——有成功的事業、富裕的生活、漂亮的妻子和兩個出色的孩子。他生活中的一切似乎都得天獨厚。

當愛德出城幾天，再回到他的辦公室時，看到桌上放了一張紙條寫道：「愛德，來見我。肯特。」肯特是愛德的直屬上司，也是他的朋友。愛德毫無頭緒地走進肯特的辦公室，萬萬沒想到會有另一份文件放在桌上等著他。那是一份備忘錄，內容是通知他三十天後，將失去這份工作。肯特向他解釋，有個執行長想帶自己的團隊加入公司。愛德還記得肯特向他說出這個壞消息時，臉上那痛苦的表情。

事情發生的三個星期之後，我與愛德坐在一間餐廳

不平的事，我陷得太深以至於無法自拔，我的生活完全失控了！」當時，我不覺得他在尋求什麼答案，有時人只想向朋友發洩痛苦和挫折，他們並不是要你立即幫他們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就像是其他許多類似的傷心時刻一樣，於是我只表現出誠懇的遺憾和同情，並試著表達我對他和他家人的愛與關心。

後來的幾個禮拜裡，我繼續向愛德分享聖經真理，好幫助他應用到實際情況上。之後有好幾次他仍然對我說著：「我陷得太深以至於無法自拔，我的生活完全失控了！」最後我覺得該是我用愛心說誠實話的時候了。

「是的，愛德，你是陷在深淵裡，但我向你保證，你是絕對不會淹死的。你的生活並不是無法控制，只不過不是『你』在控制罷了。」

「這是來自惡者的攻擊！」他很快地指出問題。「我希望你不要太快把困難歸咎於仇敵身上，」我回答。「這很可能是出於神，是祂在你的生命做工，為要完成祂在你身上的旨意。」

當我們不了解所面對的困境時，常會將困難怪到仇敵的身上。然而這麼一來，我們常會犯下一個錯誤，就是無法了解困難可能是出自神，是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我們靈命進深的最大機會常與苦難並存，而困難常常護送我們進入神為我們預備之地。

面對深淵

和愛德一樣，約書亞深知身處深淵的感覺。在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的日子，他一定每天一大清早就醒過來。當他思考著如何帶領這二百五十萬人，穿越大水氾濫的約旦河時，他的心一定加速猛跳。如果那天他們沒被水淹死的話，一定就是以色列人難以忘懷、最奇妙的一天。

約旦河位於以色列人所徘徊的曠野與應許之地中間，約旦河南北蜿蜒七十哩，從加利利海最南端流到死海北端為止，河流最深處大概有十呎深，寬度約有一百呎。它的海拔高度約是由低於海平面七百呎的加利利海，到低於海平面一千三百呎的死海為止。約旦的字面意思是「下降者」。以色列人穿越約旦河的最大問題，是驟降的山谷地形造成水流湍急。在河的某些流域，水流快速直洩而下。事實上，延著約旦河流到死海所行經的路徑，共有廿七道連續的急流。

到了以色列人要穿越約旦河的那日，他們在河岸邊紮營住了三天，看著河裡急速的水流。他們知道這強大水流的威力，在正常情況下就很難走得過，何況此時水流的狀況不算正常，因為正值收割的季節。「原來約旦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約書亞記三章15節）神並不讓以色列人在艱苦的狀況下，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祂一直等到他們根本「不可能」靠自己的能力辦到時，才要他們這麼做。

愛德與約書亞存在的年代相隔有千年之久，但他們有相同的問題。他們所面對的是相同的困境：除非有奇蹟出現，否則根本不可能有解決的方法。神喜悅這種不可能解決的情況，因為這是祂為跟隨祂的人所創造的情境。一個人惟有走到盡頭不再倚靠自己能力，放棄操控自己的方向時，才能進入恩典美地。神不僅允許無法解決的狀況臨到我們，身為掌管一切的全能者，祂還經常設計這些狀況，把我們引領到無法自我滿足的境地。

我們的社會高舉自我滿足的價值觀，甚至還常常尊崇它的價值。然而神卻視我們的自我滿足為無物，祂的意念與道路不是我們所能理解的，祂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境界，使我們知道不可能靠著自己的力量過成功的生活。祂要我們了解，我們不可能靠自己擁有的生活，它乃是出於神的恩賜。然而對大部分的人來說，放棄自我滿足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神只能把得勝的恩賜送給張開雙手的人，而不是那些手裡緊握著自己資產的人。惟一可以讓我們接受祂帶領的方法，就是讓大水沖垮我們的生活。只有水深到我們不能控制自己的生活時，我們才會完全放棄自己的努力，投入祂愛的手中。

神不會使你靠自己成功

許多基督徒都以為只要他們夠真誠、夠努力，就能夠成功地過敬虔的生活。神卻要我們了解，無論我們花費多少時間、多麼努力嘗試，我們都不可能過得勝的基督徒

生活。神並非有意使我們的基督徒生活過得困難重重；祂想要我們知道，不可能靠著自己擁有的基督徒生活。惟有祂透過我們才能做成，祂會用盡各種方法讓我們看清楚這個事實。

我記得很久以前在電視上看到一個節目，說明了我們是多麼努力地管理自己的生活。你還記得蘇利文電視秀（The Ed Sullivan Show）嗎？就算你太年輕，沒看過蘇利文的現場節目，你大概也看過重播。節目中有個玩雜耍的人，他會同時把好幾個盤子，頂在一根十呎長的竿子頂端使它轉動。一開始他先放一個盤子在一根竿子上面，然後把它舉起直立，讓盤子保持在竿子頂端上高高地在空中飛轉，同時他輕輕地搖動竿子，好使得在頂端的盤子保持旋轉。

接著，他再拿起另一個盤子和竿子，如同上一個一樣擺好，接著再放一個……再一個……再一個。到最後，有一打盤子同時在高空中飛轉。他在舞台上，來回飛奔著轉動竿子，好讓那些在頂端的盤子保持旋轉。他可以讓它們同時轉動，看起來真是太神奇了。

這位雜耍師讓我聯想到被空虛的宗教生活所捆綁而住在曠野的基督徒。宗教要我們把所有的盤子都放在空中飛轉，那些盤子代表著從宗教觀點看來有價值的東西——那些我們認為非得保存的東西。宗教的律法主義者費盡一生來回奔跑著「搖動竿子」，努力地想要掌控自己的生活。當然，沒有任何人會辯解說這是主耶穌為我們死，所要給我們的生命方式！如果真是這樣，祂真是白死一場了。

同時，慈愛的天父看到我們被自己所謂的「基督徒生活」弄得疲累不堪，一定會出於憐憫而採取行動，祂會將我們從誤以為是「基督徒生活」的瘋狂慣例中釋放出來。所以祂走到我們生命的舞台上，將我們的盤子從竿上打落，讓盤子一個個破碎、飛散、跌落在我們腳前。

看看主內肢體如何回應神打破盤子的舉動，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我敢打賭你一定沒有在基督教雜誌裡看過描述神這樣作為文章。你是否願意「破碎的復興」臨到你的教會？人們的生命被破碎，好使主耶穌成為他們的滿足。

在基督的肢體裡，每一教派對神的破碎過程有不同反應。浸信會的人會說，我們需要再次獻上自己，下次更加努力去做，好讓所有的盤子都能再次旋轉。五旬節教派的人會開始斥責打破盤子的撒但。靈恩派的人會接手在盤子上，然後說：「奉主耶穌基督聖名，破碎的盤子得醫治吧！」長老教派的人會說，這些盤子早在創世之初即已預定要破碎了。衛理教派的人會組成委員會，為了盤子為什麼會破，做為期一年的研究以確定，究竟這盤子是因為犯罪而破碎，或者是因為在世界創造之初，它就承襲了罪性，而注定要破碎。救世軍的回應會是：「你仔細思考，我們豈不都是破碎的器皿嗎？」

我如此寫，並無意冒犯基督教的各宗派。我希望你們有些幽默感，而且明白我想指出的是，雖然在基督肢體裡不同的教派（人）對所遭遇的問題有不同的反應，但是我們都有類似的傾向——看不清神可能就是主導我們問題發生的那一位。祂只有這麼做才能帶領我們到放棄「自我滿

足」的境地，好開始單單地仰望祂。

神渴望建領祂的每一個孩子到破碎之地，在那裡，我們放棄足以倚靠自己去掌控生活的自信。在我們進入恩典之地前，必須先走到自己能力的盡頭，知道我們不可能靠著自己的能力得勝。試圖過得勝的生活只能說是一種宗教行為，神愛我們，所以如果有必要時，祂一定會拆毀我們所有的宗教行為。

當以色列人準備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時，他們毫不懷疑地相信，如果沒有神蹟出現，是絕不可能越過約旦河的。如攢層一般的洪水向他們傳達信息說：「你們辦不到的，但在你們不能，在神卻能。」當他們能向這個真理回應一聲「阿們」時，他們才預備好了要過河，一秒鐘都快不得。當我們進入恩典之地前，也要有相同的認知。我們必須要到達「過得勝的生活並不難；但靠著自己來做是不可能的」這種境地才行。惟有一人可以過完全屬神的生活，就是主自己。只要我們放棄靠自己的努力，而學習住在基督裡，祂的生命就會在我們裡面活出來。

超過我們所能負荷的重擔

本章標題的目的在於投下一顆震撼彈，讓你可以清醒過來。你大概一輩子都聽到人家說：「神不會給你超過你所能承擔的重擔。」但我卻不信這句話，相反地，我相信神會給你超過你所能負荷的重擔。你可能會馬上想到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

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來回應我的話。這節經文真的非常好，但它並不違背我所說「神會給你超過你所能負荷的重擔」的主張。因為首先，哥林多前書十章13節指的是「罪的試探」，而不是重擔。神確實不會讓超過你能力所能忍受的試探臨到你身上，但卻不能同理可證地說，祂允許你生命中所遇到的困難，也不會超過你能力所能承受的。

想想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8～9節所說的：

「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讓我們仔細研究這兩節經文，來判斷我們基督徒所經歷的重擔究竟是什麼。

保羅的重擔似乎是沒來由的。保羅說他不願在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不曉得在亞西亞「臨到」他的患難。你是否在人生中曾經歷過只想好好過日子，災難卻突然間臨到的事情？災難似乎不知道是從哪裡闖出來的，我們有時會遭到突襲。

保羅的重擔是非常沈重的。保羅強調他不僅知道將面對一個重擔，而且這個重擔是非常沈重的，是一個極端困

難的麻煩。

- 重擔是超過保羅的能力所能忍受的。聖經中有明證，他說他的重擔是「力不能勝」。在其他譯本中，保羅說他的是問題是「遠超過我們的能力所能忍受的」（新國際版聖經〔NIV〕直譯）；「遠超過我們的能力」（美國標準版〔ASV〕直譯）；「遠在我們的能力之上」（楊氏譯本〔Young's〕直譯）。你不需要是聖經學者，也能清楚地明白經文的意思。只要看經文上的意思，就能知道保羅的重擔是超過他所能承受的。
- 重擔使得保羅對生命絕望。惟恐任何人討論保羅說的重擔究竟有多重，所以他直接說出這個重擔讓他對生命感到絕望，惟有死亡對他來說才算解脫（參考腓立比書一章23～24節）。
- 保羅的問題對他而言有如宣判死刑一般。保羅的重擔讓他覺得死神時時在他的周圍。你是否有相同的經歷，覺得所有的事都在你眼前消逝、死亡了？保羅確實知道那種滋味。

我年輕時牧會常面臨到一些狀況，讓我覺得不如死了罷了。我在一個狀況不好的地方教會服事，所處的景況每下愈況。教會裡對我的指責讓我絕望不已，不僅如此，有一天一位教會領袖還跑來問我：「你如何知道真的有神？」我服事的所得愈來愈少，到後來甚至無法貼補家用。你可以想像那景況嗎？那個教會對牧會的牧師而言絕不像迪斯奈樂園。當然還是有一些親愛的會友跟我相交直到現在，

但整體來說，那還真是個很難待下去的教會。

我當時的處理方式與其他處於相同情境的牧師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我直接走到影印機前，把我的履歷印了好幾千份，然後發給所有我認識和不認識的人。我當時只要離開，換個新地方。我猜想只要神把我放在一個好的環境，事情就會好轉了。最後我的內心變得苦毒，且充滿叛逆，表面上我雖然在牧養教會，但是心卻遠離了神。我也向神生氣，因為祂沒有改變我的環境來幫助我。我的重擔超過我的能力所能負荷的，我對生命充滿絕望感，以致就像判了自己死刑一樣。

你可以用同理心來感受我的混亂與氣憤嗎？我並不是要為我當時的感覺和行為辯解，我只也是很誠實地與你分享那時生命的景況。你可曾在生命中面對過我所形容的情況？

我真希望當時面對那些困難時，我已學會支持保羅勝過重擔的真理。許多人在面對生命困境，覺得神已經離開他們時，常會問一個問題：「為什麼？」為什麼神會讓保羅面對讓他對生命絕望的重擔？為什麼他會讓我這麼一個熱心的年輕牧師，被艱難的困境打擊，直到被沉重的問題壓垮？

針對這個問題，聖經裡給了我們清楚而且精確的答案。哥林多後書一章9節說，這事發生是為了：「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現代社會所認可的價值觀是信任自己，對美國而言，它也被認為是美德而大加讚賞。但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祂厭惡我們獨立，反喜悅

我們如小孩般承認我們的需要，全然倚靠祂的大能。社會高舉能力的重要，神卻排斥人類的自我滿足。神在人身上發現最吸引祂的特質是軟弱，並且了解我們需要單單倚靠祂才能存活。

雅可尼里說過一個故事，是關於一位女士到南卡羅萊納州一個貧瘠的小島度假時，巧遇赤蠣龜（一種約有三磅的大型海龜）下蛋的經歷。有天夜裡，這位女士發現一隻赤蠣龜正在下蛋，她因為不想打擾到這隻烏龜，所以就決定隔天早晨再回來它下蛋的地點。當她隔天再回來時，她驚覺烏龜的行進方向與海恰恰相反，很明顯地，牠不僅遺失了牠的孩子，還可能徘徊在炎熱的沙丘上，這麼一來牠一定會死的。

於是這位女士循著烏龜行走的軌跡尋找牠，不久，她就找到正埋在又熱又乾的沙地裡的烏龜。她很快地把清涼的海水倒在烏龜身上，並用海草蓋住牠，然後跑去求救。不久後，她把公園巡邏員帶來，那位巡邏員一下子便把烏龜翻轉過來，用輪胎上的鍊子捆住牠的前腳，然後把鍊子綁在吉普車的勾環上。接著，他把車開往海的方向，拖著烏龜穿過沙地，弄得牠滿嘴是沙，頭還被彎得好像要折斷了一般。一直到了海邊，他才解下鍊子把牠身體翻正過來。當海浪沖刷過牠的身上時，牠開始慢慢的動了起來，接著爬入海中慢慢游開，消失在海裡。事後這位女士回憶說：「看著烏龜慢慢地游開，我腦中還記得牠身體被倒轉離沙丘那惡夢般的過程，那時我才了解，那雙把你生命翻轉過來的手，有時很難分辨出來它是想殺你，還是救

你。」² 有時候我們覺得神好像正拖著我們經過沙地，我們也許會懷疑祂竟然會允許我們受苦。我們想要堅強，可是常常發現在那種狀況下，我們反倒愈來愈軟弱，到最後，我們變得心灰意冷，想要放棄算了，因為這樣反倒是件好事。神不會拒絕軟弱的人，祂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以賽亞書六十六章2節）神「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篇四篇18節）；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各書四章6節）。我們的資歷也許可以讓周遭的人印象深刻，但是吸引神注意的，卻是那些知道離開神的恩典，他們就會完全失敗的人。我們不會因為夠剛強而蒙神使用，而是因為夠軟弱（參考哥林多前書一章26~29節）。

不用懷疑，當神預備要使用某人的生命來榮耀祂時，必定會完全奪去這個人的自傲。神不會是任何人的共同領航員，祂甚至不會單單成為領航員，祂要我們知道，祂不但是領航員，祂還是飛機、跑道、讓我們能飛行的空氣，以及我們最終到達的目的地。也就是說祂要我們知道，祂是一切，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使徒行傳十七章28節）成爲得勝的基督徒是你生命的目標嗎？達到此目標的唯一方法就是承認靠著自己，你永遠無法達到這個目標，你只能單單接受它。以色列人在自我滿足的曠野裡流浪了四十年，有些基督徒也同樣耗了那麼久的時間。如果只要過宗教化的生活，那麼自我滿足是可行的，但是若要行在

恩典中，我們卻要能主動放棄掌控自己生活的想法。爲了激勵你走向這個目標，神也許會領著你，把你帶到奔騰的洪水之前。

神用生命中的洪水，帶領我們進到完全降服的境地。你是否厭倦了現在的生活方式？我從自己的生活裡發現，做所有對的事情仍然不夠。宗教的行爲是許多人用來掌控生活的方式，但就某種意義來說，他們也試圖控制神。我們對基督徒生活的態度，就如同一個剛拿到水電執照，急欲表現的年輕人，被帶到尼加拉瓜大瀑布前，研究了一分鐘之後，就說他可以修好它一樣荒謬。³ 我們可能會藉口說，如果我們做了對的事情，就能討神喜悅，並得到祂的祝福，然而神卻不在乎我們做了什麼，除非這件事情是因爲我們的生命與祂合一，而自然地表露出來。

我那剛休完假回來就丟了工作的朋友愛德，後來終於了解這個真理，這真理將他從原有的深深恐懼中釋放出來。有一天我問他：「愛德，你願意放棄你對生活的掌控，完全降服於主，並且將所擁有的切交在神的手中嗎？」

他眼中噙滿淚水地點著頭，於是我們一起低頭開始禱告：「主啊！我知道，除非我願意放棄掌控自己的生活，否則我不可能擁有祢要我過的生活。因著信，現在我選擇如此行，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那天是愛德的自由日，因爲在這天他進入了恩典美地。

你願意將你生活的主權交出來嗎？我們進入恩典美地

惟一方法，就是全然將自己託付給神。全然託付的意思是，我們願把生活中所有的作爲都交在他手中。那是出於自我意識的降服，將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交給祂掌權，相信祂將要在我們生命、對我們生命，或經由我們生命，做成所要成就的一切事。那是信心的大躍進，將我們從自己可悲、想要創造安全感的企圖中，提昇至全能神的手 中。

全然降服於神是相當嚇人的，甚至會讓我們走到懷疑神或不信任神的地步，但神會經常將超過我們所能負擔的重擔，放到我們的生命當中，激勵我們將手從本身的生命中挪開，全然倚靠祂。儘管我們實際上仍會感到害怕並對未來感到些許遲疑，但這卻是信心的一大躍進。

許多基督徒相信神會帶領他們脫離過去的捆綁，也相信神赦免了他們的罪，但卻仍然將生命的主權，緊握在自己的手中。他們真心想要憑自己的能力找到進入迦南地的方法，但是他們的努力，卻只能讓他們在宗教生活的曠野裡，永無止境地飄泊。

我們當中有許多人已經厭倦了宗教化的生活。在我们心靈深處，相信作爲一位基督徒所能經歷的，一定不只是現在這樣而已。確實如此，然而要超越空洞的宗教儀式，我們必須向神棄絕自己，而且開始倚靠信心往前邁進。

以色列人應該也是盯著湍急的約旦河水，下了這樣的結論：「是的，這河水太深、太急了，常識告訴我們想要涉水而過，一定會被水沖走，但是我們實在厭倦了像現在這樣的生活。我們願意冒險一試，好讓我們能完全倚靠

神。我們願意跟隨神，該發生的，就讓它發生吧。」
你是否已預備好進入恩典美地？請現在就舉足入水，將你自己，以及自以爲知道的一切交給主耶穌吧。然後，預備好自己，因爲你要前往一個完全沒去過的地方。放下你所有的宗教包袱，因爲在你所要去的地方，不會用上它們。你即將發現，恩典美地與你所到的任何地方，都大不相同。

親愛的天父：

我現在明白，在我的屬靈生命裡，需要的不是剛強，而是軟弱。我常想靠自己的力量游過生命的深水，當辦不到時，我就會在情況好些時涉水而過。天父，求你教導我相信你，我知道你的目的並不在改變我的環境，而是要把我從自傲中釋放出來。我將自己交在你的手中。我相信你。

GRACE討論問題

- 一、說說最近神允許你面對的深水爲何。
- 二、讀哥林多後書一章8～9節。爲什麼神允許基督徒背負超過他們所能承受的重擔？爲什麼神看重人的軟弱而不是人的剛強？
- 三、請定義完全降服於神的意義。爲什麼基督徒有時害怕

將生命中的每件事，全然降服在神的面前？

四、回憶一下，當朋友對你說他們的難題時，你如何回應他們？你現在會給他們不一樣的回答嗎？為什麼？

五、定義一下破碎的意義。破碎與受苦是否為同一件事？可不可能有人正在受苦但卻沒有破碎呢？

第3章

誤信爲眞的事

「我無法過基督徒生活！」有一天，傑尼急切到幾乎是生氣地告訴我。

「你知道什麼是基督徒生活的嘛！史提夫，」他有點不高興的回答我。「就是每件事都照著主耶穌所行的方式去行，並且讓耶穌在我生命中居首位。但只要想到我在公司裡的工作，你就知道為什麼我完全不知道該怎麼樣辦到這件事，更不要說我的婚姻了。我每天問自己，耶穌怎麼可能在已經毫不在意對方的兩個人中間居首位。我真不曉得如果換作耶穌娶到我老婆，祂會怎麼做！我每天認真地禱告，但是事情卻一點也沒改變。」

當我和傑尼繼續談下去時，他的問題顯然與許多其他人相同。他確信已經正確地判斷出問題所在，並且也真心相信，他的判斷是根據那絕對無誤的真理。他覺得需要在每一件事上「做耶穌會做的」，而且讓耶穌在生命中「居首位」。我決定以單刀直入的方式，告訴他一些我知道會讓他感到驚訝的事情，好引起他的注意。

「傑尼，我想提出一個你可能會覺得是極端，但我卻

認為符合聖經的觀念給你。」「是什麼呢？」他說。
 「你一直試著讓耶穌在你生命中居首位，是不是？」
 「是啊。」他回答。

「我不認為祂想在你的生命中居首位，事實上，我認為你試圖藉著做祂要做的事情，好讓祂居生命中的首位，是造成你所有問題的最大原因。」

「你在說些什麼？」他聞道，不太確定我說的是什麼似地。

我繼續說道：「可不可能你所知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概念大部分是錯的呢？可不可能有一種基督徒生活的方式，是不同於你所知道的那些？」從他的表情我看得出，他很懷疑，而且開始自我防衛，但卻也有點好奇。

你從不知道的生活

以色列人就要被帶入一種新的生活，這種生活與他們過去的生活方式完全不同。約書亞將命令下達給他的軍長們，然後他們接著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去。」（約書亞記三章3節）然後他明白地告訴他們：「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約書亞記三章4節）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這是聖經中的一個隱喻陳述。神的子民就要進到一個從來不熟悉的生活，他們甚至

無法想像新的世界會是什麼樣子，就如同今日從宗教的律法主義曠野，移居至恩典美地的基督徒一樣。住在恩典美地，乃是經歷我們在基督裡的真實。宗教化的生活和行在恩典中的生活，它們之間的不同就好像兩種南轔北轍的生活面向，其不同的程度除非他已經從這一邊跨越到另一邊生活，否則無法想像。

從一九九〇年開始，神教導我在主裡的身分之後，我就生活在完全不同的世界。經歷在恩典之地的生活之後，曠野的生活就顯得一無是處。麥克斯是一位攝影師，他對這段經歷形容得非常好：「在我認識到自己在主裡的身份之前，我的生活就像3X5吋靜止的黑白照片，但是當我知道『要經歷神藉著我活出的生命』這件事的真正意義之後，我的生活就變得好像是第一部充滿特效的大銀幕電影了！」

讓我們來思考一下，我在前面挑戰傑尼努力想讓耶穌居生命首位所提出的問題：「可不可能你所知有關基督徒生活概念大部分是錯的呢？可不可能有一種基督徒生活方式，不同於你所知道的那些？」

在我們繼續往下一起讀這本書時，我想有兩件事非常值得一提：第一，不要受騙。我們很遺憾地發現，現今世代有許多錯誤的教導，矇混成爲屬靈的真理。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在吸收它們並將之儲放在信仰系統裡之前，必須要先根據聖經察驗所聽到的教導才行。保羅說到底哩亞的基督徒時說：「這地方的人屬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査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使徒行傳十七章11節）第二，我們要判斷所領受的新信念是

久的人而言，有時會產生極大的反抗。

我們沒有聽過，並不代表它不是真的

否能禁得起聖經的嚴格檢驗。

然而，特別在有關基督徒生活中的恩典方面，這二重要的事就有如銅板的另外一面。這一面常常造成很多信徒跌倒，並阻礙他們屬靈生命的成長。它也攸關我們了解新的聖經真理的意願。既然我們已經知道不要受騙的重要性，現在請再看看銅板的另外一面，並思考一下，你是否能夠接受教導？一個真理並不因為你沒聽過，就表示它是新的真理。沒有所謂新的真理，只是我們對真理有新的看見罷了。

許多基督徒已經把他們的屬靈信仰，系統化為一格格的房間，將其安排得整齊並容易管理。任何時候他們聽到什麼新的事情，就會嘗試著把新的東西歸類進那些房間裡。如果放不進去，他們就毫不考慮，想都不想便拒絕那個新的概念。

若談到要將人們由宗教的曠野流浪之地引領進恩典之地時，這件事就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律法式的宗教與恩典是沒有交集的。律法與恩典絕不可能同時並存。於是到最後，那些生活上以宗教為主的基督徒，想要跨越急流進入恩典之地，就會很困難。我們勢必要離開曠野，才能搬進迦南地。接受恩典意味著宣告拒絕律法主義，那是一種我們想藉著做什麼，來達到屬靈的長進，或贏得神祝福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的轉變，對居住在曠野大

「當任何人想要介紹非常不一樣的思想，給那些心智已充滿老舊和僵化思維的人時，他／她會遇到麻煩。耶穌說他們的口味已經習慣了舊酒，以至於不可能改變自己去喜愛新酒。尤有甚者，因為新酒還在發酵，充滿著對他們而言明顯、危險的力量，所以他們甚至不會考慮把它放入早已破爛的皮袋裡。現在讓我們用更抽象的方式來看，聖經中製酒這個比喻的重點。用舊的方式來看待新的思維，總是會覺得它們十分奇怪。即使教導者的聽眾是真心想要吸收，但他們可採用的唯一理解機制，仍是從舊有系統中拿出來，跟所要吸收的知識相衝突的思維。因此，教導者的問題是：若是他在教導裡摻入任何一點舊有系統的東西，那些盡力想要了解他所說的學生，將會捉住那一點舊的東西，而不是去學他真正想教的重點。這麼一來，這些學生就只會認為新的東西是用來支持舊思維的。換句話說，他們完全沒有學到任何新的東西。」²

羅伯·開龐（Robert Capon）直接說明了問題的核心：「我們承認恩典神學現在極度遭到忽視，幾乎到達所有的人，包括教會內和教會外的人，都覺得恩典的概念與他們藉著宗教所認識的所有事物，是互相對立的。」³

「事實」可能比我們自己認知的「真理」在我們心中埋藏得更深，它可說是真理的基石。

從創世之初，每一種已知的宗教，都強調人們要經由特定的行為，對他們的神盡到應有的責任，以討他們的神喜悅。因此，對大部分的基督徒而言，思想需要徹底的轉換，才能將「我們的行為表現與活在神的恩寵中，完全沒有任何關係」這個觀念聽進心裡去。如果我說沒有任何能使信主的人離開神的恩寵，這樣的推論對那些抱著宗教心態的人來說，幾乎等於是褻瀆了神。我們大部分在教會裡長大的人，對這些事情應該知道得更清楚，不是嗎？然而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對行在恩典中的信徒而言，我們需要忘掉的部分，和學習的部分幾乎一樣多。神學家克里斯特·史坦多（Kristen Stendahl）敏銳地觀察到：「並非我們所知的不夠多，而是那些我們自以為知道的事情，攔阻了我們的視野。」⁴

在現代教會中，一個很明顯使信徒們不能享受恩典生活的攔阻，就是他們自以為是的態度。他們的思考模式執著於對他們來說是不證自明的屬靈事實。沒有聖靈的光照，信徒們無法經歷完全的恩典。領受恩典的人對神要能敞開心智，再沒有任何事比空洞的宗教，更能阻斷我們接受恩典的能力了。

住在宗教曠野裡的人，他們個人的信仰體系比所謂的真理，更根深蒂固地與他們的生命連結。我們所認知到所謂的真理，是從我們的觀點來決定是否是正確的事情，這種真理不過是將許多「非真理」刪去之後所得的選擇。但

該在他生命中居首位」這件事對他而言，不光只是真理而已。「在任何情況下，都應依照耶穌的樣式去做」這句話對他而言，是一件屬靈的事實。人可以檢驗，甚至質疑真理，但事實卻是一件不容懷疑的事，甚至也沒有人認為事實是可以被質疑的。就他的觀點，傑尼可能從來沒懷疑過他的看法也許與事實不符。他的看法是一種自明之理，而對他而言，那就是事實。

傑尼所經歷的，就是查爾斯·考夫特（Charles Kraft）所稱的「主觀性事實」。考夫特主張事實有兩種面向，分別是客觀性和主觀性二種。當我們見到不變的事實，我們會用心靈將它拍下來，之後就依據那個影像行動。如此一來，事實就「在那裡」，它是依據我們的心靈所創造的圖像，傳導至我們的頭腦裡。⁵

許多信徒以為他們知道恩典的真理，但卻從未真實地了解恩典全部的美。你願不願意思想，對於基督徒生活，你是否有些自以為是的真理，實際上可能不是建基於神的真理？當我們對神恩典的了解漸漸增長時，便會開始發現，神的恩典比我們所想像的更大且更好。

為要對神的恩典有更深的認識和感恩，我們必須願意承認，在目前的信仰系統裡，可能並不是所有收錄其內的事情都是正確的。不願意改變的心會將我們監禁在曠野裡，使我們不能充分地享受神渴望我們擁有的的一切。

真理奠基於神的真實上

我曾聽過一個故事：某一天有個男人去釣魚，他看到幾尺之外有另外一個釣客坐在那邊。他發現那人的做法和其他釣魚的人相反，他把小魚留著，而把大魚放回水裡去。看到後來，他的好奇心終於讓他忍不住開口發問：

「先生，我忍不住想問：為什麼你把大魚放回水裡呢？」

「因為我的煎鍋太小，沒辦法煮這麼大的魚。」這個釣客這麼回答。

這就是發生在現代教會中的狀況，他們的「煎鍋」太小，以致容納不了神偉大的恩典。正如同查爾斯·考夫特指出的：

「當我們看見『大寫R』的事實（REALITY），我們卻會把它當成『小寫r』的事實（reality）。我們的觀察常是主觀、侷限、有限和偏狹的。雖然我們不能夠完全明白，但也要盡所能地學習什麼是事實，並且依此調整我們對事實的認知。要能夠這麼做，我們就必須有開放的心胸，去接受那些建立在我們現有經驗上的知識。我們需要持續在事實中尋求新的領悟，並且依據那些新的領悟調整我們的觀點。包括要經常拿我們現在的觀點，與經由他人學習而來的事，或新的經驗（譬如書本）來互相比較。」⁶

我們這些信念的調整，必須依據聖經，而不是依據任

何我們剛接受的宗教教導。要知道「大寫的R」跟「小寫的r」並不總是同義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也不要把你可能剛接受「小寫的r」——宗教教導（religious teaching），而把它與神話語「大寫的R」——真實（REALITY），互相混淆。聖經是完全信實可靠的，我們所學的任何教導一律都要經過嚴格地檢驗，這個準則最終會讓我們拒絕任何有疑義的教導，因為它們並不符合聖經的教導。

我在一次與朋友公開討論時，有人提出會被問道：

「你相信什麼？」

「我相信我教會所相信的。」他回答。

「那你的教會相信什麼呢？」對方又問道。

「我的教會相信我所相信的。」他很鎮靜地回答。

「那麼，你和你的教會究竟相信什麼？」有人挑戰他。

「我們都相信同樣的事。」那人毫不遲疑的回答。像這樣，因宗教所導致的盲目，如果沒有那位偉大的醫治者介入，將會成為纏擾我們一輩子的疾病。一個人能否經歷住在恩典美地的喜樂，決定於他對在恩典中成長所抱持的開放程度。像傑尼這樣的人身陷在宗教錯誤訊息的泥淖中，惟有神無條件且無窮盡的恩典，拯救他們的心靈和生命，他們才有可能從泥淖中脫身。我一直繞著這個核心問題打轉許久，現在我要直接問你：「你是否願意在素來相信的事情上，改變你的看法呢？」

在一次我與朋友討論神學問題時，我說：「我剛讀完一本令我心智大開的書。但讀到書中某些部分時，我卻苦

「為什麼呢？」我朋友問道。「是因為作者所寫的內容，讓你覺得在這個題目上，你素來所相信的事情一直是錯的嗎？」

「不，」我回答。「比你想得更糟，他乃是證明了這件事！」

面對我們神學的偶像被摧毀是件相當難堪的事。一個信念有多麼深地內化和烙印在我們的心靈和生命中，它就多麼難以被改變。有些人不想在真理上被混淆，但是要進入恩典美地，我們就需要將那些當今仍被視為正確的神學教義，其實已衰敗不堪的宗教迷思，留在約旦河邊。

主耶穌並不想在你的生命中居首位

我選擇兩個普遍的宗教謊言，來說明儘管這些謊言下蘊藏幻想，人們仍熱切對所認定的事實緊捉不放。第一，讓我們先來想想傑尼相信他必須要讓耶穌在他生命中居首位這件事。他的目標聽起來非常令人敬佩，而且乍聽之下也非常合乎聖經的教導，但他的觀點裡卻存在著微妙的危險，這危險就是他預設主耶穌基督想要在我們的生命中居首位。為什麼這樣的觀點會潛藏著危險呢？允許我以一個問題來回答這個問題，希望這麼一來能讓答案更加地明顯。

如果耶穌基督想要在你的生命中居首位的話，那麼居第二位的又是誰呢？對基督徒而言，沒有所謂的第二，而

耶穌基督也不會因為被列在任何人的清單上而聲譽受損。祂是我們清單上的全部，因為祂是我們生命的全部。對基督徒而言，離了耶穌我們便什麼都不是，我們活著就是基督徒（參考使徒行傳十七章28節；腓立比書一章21節；歌羅西書三章4節）。耶穌來不是要在我們生命中佔一席之地，哪怕是第一位也不行。祂來是為要成為我們的生命。祂是我們名單上的全部，祂是所有一切的根源。

所有初信的基督徒都知道基督佔據他生命中的一切，人們不需要告訴他，耶穌要在他的家庭、工作，或在他的休閒生活中居首位，因為他根本不會有這樣的想法。耶穌居首位？在他的認知中，耶穌是一切！新生的基督徒只單單專注於耶穌基督，但到了某個時候，就有人告訴他一個教條，就是要讓基督成為生命中的首位，至於其他事物，就如同他們所說，都已成為過去了。

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評論道：

「當信徒剛尋得耶穌成為他的義時，他心中充滿成為新造之人的喜樂，以致學習聖潔難以在他心中佔有一席之地。但當他逐漸成長後，渴望聖潔的欲望逐漸顯明，他想要知道那位滿足所有需求的神，將如何供應他的需要。對神計畫有著膚淺了解的人，會認為使人成義是神的工作，但成聖的過程則是我們的工作，是我們在經歷過神的釋放後，受內心的感恩所影響，且靠著聖靈幫助所表現出來的行為。信徒常經歷多年無望的掙扎，

直到聽從聖靈的教導，讓祂再次榮耀基督，並顯明基督，知道我們的成聖只能單倚靠信心。」⁷

我們的肉體總渴望做些什麼，好使我們對於聖潔上有分。當我直接告訴傑尼，不必努力使耶穌在他生命中居首位時，他卻無法接受。他此時正在信仰路程的十字路口，他可以接受耶穌基督此時就是他的生命這個真理，並且安歇在真理之中，不再試著要使耶穌成為實際上已然成為那一位。或者，他可緊抓住宗教中「小寫r」的現實（reality），努力使耶穌在他生命居首位，跌跌撞撞地回到律法主義的黑暗中，然而它的要求卻永不滿足。

你是選擇安息，還是選擇清單呢？耶穌說：「凡勞苦擔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十一章28節）這是一個離開宗教的曠野，進入恩典美地的邀請，你再也不需掙扎度日了。當耶穌升上高天，回到父神的右手邊時，祂的工作就已完成，這也是為什麼祂坐在寶座上直到今日的原因。信徒已因信稱義、罪得潔淨，且已得了榮耀（參考羅馬書八章29節）。我們所有該做的事，就是相信這個事實，然後輕鬆地享受這趟旅程。如果還有任何事情能使神與基督徒連結得更加合宜，耶穌也早已完成了。而事實也是如此，祂已經做了一切—所有的一切。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寫了七章有關神在十架上所完成的得勝工作後，他說：「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

邊。」（希伯來書八章1節）我們成聖的掙扎已經結束，耶穌高坐寶座之上就是明證。傑尼相信他必須非常努力，才能使耶穌在他的生命中居首位。他錯了，因為主耶穌就是他的生命，那麼你呢？

「我們必須照著基督所行的去行」 是種錯誤的信念

傑尼同時也相信，他應該在任何情況下都照著耶穌所行的樣式去行，然而這是另一個我們在現今生活裡常見的誤解。在雪爾頓（Charles Sheldon）的經典作品《跟隨祂的腳蹤行》（In His Steps），和金碧士（Thomas à Kempis）廣受讚揚的作品《效法基督》（Of the Imitation of Christ）中都強調，基督徒的行為應基於一個問題，就是問自己「耶穌會怎麼做？」雖然兩本書都有它們可取之處，但不幸地，它們所鼓勵的是一種模彷別人的生活方式。

信徒要在生活中成功模彷耶穌基督，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約略讀一讀新約聖經中，啓示有關聖潔生活的部分，就可知那絕對是遠超過我們可達到的地步，更別提當中有關神蹟奇事的部分了。讓我們來看一下，聖經中列舉有關基督徒想要學效耶穌，所需做的基本事項有哪些：⁸

- 我們該照基督所行的去行——約翰一書二章6節
- 我們要愛仇敵——馬太福音五章44節
- 我們要饒恕如同耶穌饒恕人一般——歌羅西書三章13節

耶穌的行為而成為一個基督徒。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只有以信心接受耶穌的生命，才能獲得救恩。那為什麼許多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卻把耶穌的生命當成他們模彷的典範？耶穌基督將祂的生命給了我們，好讓祂能藉由我們活出祂的生命來，這不是仿效，乃是參與其中。「我們……就在基督裡有分了。」（希伯來書三章14節）

把錯誤的神學留在曠野裡

- 我們要愛仇敵，甚至要為他們禱告——馬太福音五章44節
- 我們要持續得勝，並且要得勝有餘——羅馬書八章37節
- 我們要凡事謝恩——以弗所書五章20節
- 我們要一無掛慮，有永遠的平安——腓立比書四章6節
- 我們要靠主常常喜樂——腓立比書四章4節
- 我們要聖潔——彼得前書一章16節
- 我們要在這彎曲悖逆的世代，勇敢地堅持下去——腓立比書二章15節
- 我們要捨己，並去除每天的私慾——馬太福音十六章24節
- 我們要思念天上的事——歌羅西書三章1節

你是不是受夠了？然而這裡所提到的，不過是我們應該要效法耶穌所當行的其中十二種方式而已。祂常常這樣行，而且做得極好。那麼你在這十二項上表現得如何呢？你可以持守當中的十項嗎？六項嗎？或者只是當中的一項？如果我們無法完美地持守這些事情，那麼我們覺得自己可以仿效耶穌基督的生活，只是一個可悲的笑話。即使你可以完美地做到這十二件事情，那麼我必須要告訴你，在聖經中還可以找出上百個你要做的事情。也別以為神只要你全力以赴就可以了，因為聖經上說得非常清楚，神並不看我們的行為。

「基督徒的生活是效法耶穌的生活」這是個錯誤的信念。任何一個基督徒都應告訴非信徒，他無法靠著學習

在我基督徒生命的前廿九年，我真心地認同某些我原以為是真理的信仰觀念，但最後竟然發現它們是錯謬的。我不需要讓耶穌居生命中的首位，因為祂就是我的生命！我不需要問「耶穌會怎麼做？」因為祂就住在我裡面，只要相信祂會藉由我活出祂的生命，祂就會成全一切。WWJD（What Would Jesus Do？耶穌會怎麼做）的手環和貼紙現在非常流行，但卻指引了錯謬的方向。有個朋友說，WWJD應該要改成「看耶穌做了什麼！」（Watch What Jesus Do！）基督徒有聖靈的內住（參考哥林多前書三章16節），所以當我們信靠祂，就是在祂經由我們彰顯出來的聖潔生命中有分。企圖仿效耶穌，就如同是以廉價的替代品取代了真實的基督徒生命一樣。

當以色列人準備好要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時，約書亞的話可能會在他們的腦中迴響著：「這條路你未曾走過。」由宗教的曠野轉進恩典之地，不只是實質的文化差異而已。它是真實的，因為恩典之地是神的家鄉。當你居

住在那地，我們過去以為是真實的一切，就已經不重要了。我們開始以一種新的身分過著新生活，我們過去的身分和所知道的一切，都以一種令人驚訝的方式斷開了。

親愛的天父，

我現在了解有時我是多麼地自大，認為我對每件所相信的事，都有著「正確的」看法。我不想輕易被誤導，但我願有一顆受教的心，使我領受從祢而來的真理，即使那對我而言是全然陌生的。教我不因從未見過，就拒絕那項真理。使我能夠藉由祢的話語檢驗所讀到的是否為真理；如果是真理，就請賜給我一顆謙卑的心，讓我願意去改變。

GRACE討論問題

- 一、舉出你之前相信，但後來卻徹底改變的信念。
- 二、讀使徒行傳十七章11節。當基督徒面臨新的想法時，應該有怎樣的反應？
- 三、本章提到耶穌不想在你生命中居首位。討論這個論述的正反兩面意義，它們各自的優點和缺點是什麼。你相信哪一面？為什麼？
- 四、列出三個我們會問自己「耶穌會怎麼做？」的問題。

基督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來問這樣的問題？仿效耶穌的生命與參與祂的生命有何不同？
五、有哪些困難會攔阻人們，改變他們長久以來相信的思想？

我們的老我已經死了了

當我正教導我們在主裡的新身分這個主題時，德克便開始在他位子上扭來扭去，還出聲大笑。他坐的位子離講台大約有五排遠，我試圖不理他繼續上課，但是他反應的表情和聲音卻愈來愈誇張了。最後，我離開講台走到靠近他座位的那邊，說：「你看起來還蠻自得其樂的，你是怎麼了？」

「我剛剛發現，」他回答說，「我的前生是個酒鬼！」我馬上知道他的意思。德克剛剛發現了這個真理，當我們進入恩典美地時，我們就領受新的身分，而把老我拋在背後了。他在認識耶穌之前是個酒鬼，但在得救之後，他已經棄絕了舊有的身分，領受一個全新的身分。

進入新領地的第一天，神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約書亞記五章2節）以色列人這一次的割禮，離上一次約有四十年之久。這真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尤其是對以色列人而言，割禮向來是深具意義的，因為割禮是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的憑據。神對亞伯拉罕第一次提到割禮與祂立的約時，祂說：「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創世記十七章11

（節）一個受割禮的猶太人，就是承認神與他立約的人。在新約時代，以色列人有時被稱為「受割禮的人」。自從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以來，以色列人就都受割禮。但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期間，卻沒有任何人受割禮。雖然他們仍是與神立約的子民，但是他們的行為並不與他們的身份相稱。

認識我們過去的身分

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有他原來的性情，這個有罪的性情是因為繼承亞當血緣的關係。當亞當在伊甸園裡犯罪時，他向神就死了，而且他還忽然發現，他的本性原來是惡的。突然間，所有人類都因亞當所作的選擇，都向神死去了。「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五章12節）我們都是靈裡死了的人，因為當亞當在伊甸園裡犯罪而在靈裡死去時，我們也在他裡面。因此，這事發生在亞當的身上，就等於發生在我們身上。「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羅馬書五章15節）生活在這世上的每一個人都，都帶著有罪的老我，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以弗所書二章3節說到，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我們「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有人誇耀自己在成為基督徒之前，並沒有那麼壞。然而實際上，他的老我在每一方面都得罪了神。聖經教導，除非一個人能重生，否則他並不屬神房間的時候，他還咁咁地發出聲音，對著我們微笑。「真

（參考羅馬書五章6節），仍是一個罪人（羅馬書五章8、19節），是神的仇敵（參考羅馬書五章10節），在靈裡是死的（參考羅馬書五章12節），是被定罪的（參考羅馬書五章18節）。在得救之前，每一個人「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弗所書二章2節）。不信主的人常自認為義，因為他是與他人比較，而不是見到神的全然公義之後所下的結論。如果我們拿腐敗的屍體作比喩，死了三個星期的屍體跟死了一個月的屍體，差別其實並不大，重點是這人已經死了。所有不信的人在靈裡都死了，並且遠離了神公義的標準（參考羅馬書三章23節）。人的本性自出生就會犯罪，並不需要被教導如何犯罪。聖經教導我們：「惡人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參考詩篇五十八篇3節）

我記得第一次發現「我們生來都帶著罪性」這個真理的明證，是在我們將第一個孩子，從醫院抱回來的六週之後。我們在起居室逗他玩得很高興，他笑著，顯然很享受父母的注意力。過了一會兒，該是放他回床睡覺的時候了，梅蘭妮問我：「怎麼樣，你覺得今晚讓他回到自己房間的嬰兒床上睡，好不好？」在這之前，他都和我們睡在同一間臥房裡。

「我想應該是個好主意。」我回答。所以我們兩個一起到他的房間，梅蘭妮輕輕把他放在嬰兒床上。她算過去，在他臉頰上親了一下，我也親了他一下。我們離開他房間的時候，他還咁咁地發出聲音，對著我們微笑。「真

是個天使！」我心裡想著。等我們回到客廳，屁股才剛坐到沙發上，就忽然聽到從嬰兒房傳來悽厲的哭聲。「哇啊，慘了！」我想。「他一定是擰起自己的身體，掉到床外了！」梅蘭妮和我跳了起來，很顯然地，我們六週大的心肝寶貝有了大麻煩。他很可能是頭夾在欄杆中間快窒息了！我心裡想著各種的可能，快速地衝進他的房間，只希望他沒頭破血流！

我們兩個狂奔進他的房間，衝到床邊，往下看著他。他馬上停止哭泣，抬頭看著我們微笑，口裡發出呀呀的聲音。「他只想被抱起來。」梅蘭妮說。

「真是個小騙子！」我笑著說。「他哭得像受了傷一樣，原來只是為了讓我們衝進來抱他。」

你可能會為他辯解，認為一個六週大的嬰兒，不可能設計出這麼奸詐的計謀。我同意，我不真的認為那天他犯罪了，我只想指出一個重點：做壞事是不需要教的。我們養了四個孩子，每一個孩子都使用過一、兩次說謊的伎倆，但我卻從來沒教過他們說謊。我會開過玩笑地說，他們是遺傳自媽媽那邊的家族，但實際上，那是一種承襲自亞當（經由我而來）的天賦。就像我一樣，我的孩子生來就知道如何犯罪，因為他們與生俱來就具有犯罪的本性。

人們最大的需要不是停止犯罪

住在地上的居民會犯罪，乃是因為他們本性如此。只有那些「住在天上的子民」可以一直拒絕犯罪。現代教會

中，有許多善良的基督徒胸懷壯志，似乎想盡力遏止地上的一切罪行，然而這樣的目標，就好像是試圖用抹布抹乾海邊的浪潮一般。假使所有的基督徒團結起來，強迫每一個人停止犯罪，並開始依據猶太式的基督徒價值觀生活，這在屬靈上會造成任何不同嗎？從永恆的觀點來看，這完全沒有價值。人們仍然會有相同的問題，他們仍然是亞當的後裔，所以仍然是個罪人。

倪柝聲有一次問一班小學生說：「誰是罪人？」他們立刻回答說：「犯罪的人。」他的回答是：

「是的，犯罪的人是罪人，他犯罪的事實只證明他已經是個罪人，但並不是原因。犯罪的人是罪人，但是同樣地，沒有犯罪的人也是罪人，只要他是亞當的後裔，他就是個罪人，都需要救贖。你們了解嗎？有壞的罪人和好的罪人，有道德的罪人和道德腐敗的罪人，但他們都還是一樣，是一個罪人。」¹

人有可能不犯罪嗎？一個人在道德上努力改善自己，是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因為他仍然是個罪人。以德克為例，他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是個酒鬼。如果說今天有個好心的基督徒，立志要幫助德克戒酒，結果會如何呢？有許多方法可以幫助他達成這個目標，其中有些方法，也許真的成功了，可是德克會如何呢？如果惟一達成的成果，只是幫助德克脫離酗酒，那就還是沒有解決德克的基本問題。他的問題不在酗酒，那只是顯現出來的症狀，他真正

的問題在於他的靈已死去了。他是亞當的後裔，他生命的每個部分，都被抵擋神的罪性所控制。

因此德克所需要的並不是新的行為，他需要的是重生！他需要將喜愛酗酒的老我，永遠自生命中除去。德克需要的幫助遠比進入勒戒中心來得多；他需要的是死而復活的生命。他不需要學習如何拒絕醉酒的慾望，他需要的是從醉酒的欲望中得到釋放，他需要一個新的身分。這樣的改變需要神蹟，但感謝神，對祂而言那一點也不難。

我們老我的割禮

舊約律法時代，神立約的證據來自於割禮。為什麼祂會選擇割禮，作為祂與子民立約的明證呢？是因為割禮本身所代表的意義。祂要藉由以色列男子的割禮，指出一個實際的範例，告訴祂的子民在充滿恩典的新約下，將會發生的事情。生理上的割禮是在男人身上，那生命的起源處，也是他性別決定之處（他的身分）切下一塊皮。那塊皮在切除之後，永遠不會再長回來。

使徒保羅指出在領受恩典的這天，我們的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歌羅西書二章11節）。就救贖而言，乃是神自高天降下，將老我生命的來源切掉。那個來源就是自你出生時，從亞當繼承而來的罪性。當你成為基督徒時，神就將它自你身上切除，並且永遠不會再長回來。

約旦河畔的猶太人，用火石刀為他們的男子行割禮，

但是神乃是用十架，來為我們進行屬靈的割禮。十字架是基督徒信心的注目中心，因為神為我們和在我們裡面所做的任何美事，都源自十字架。在十字架上，神將我們放在基督裡面，使老我死去。我們舊有的罪性在成為基督徒的同時，就永遠地被除盡了。如果要享受住在恩典美地的生活，這就是一個我們必須贊同的客觀真理，也就是我們的老我已經死了。

來看看下面這些經文，它們都是強調我們老我已死的相關教導：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馬書六章6節）

我們的舊人是以前亞當的本性，是所有生在這世界上之人本性。老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們就不再作罪的奴僕。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歌羅西書三章3節）

死了的是什麼呢？是我們舊有的罪性，是我們過去的舊人。如果你對這方面有所懷疑，就要先釐清這個問題：「如果死了的不是我們的老我，那又是什麼呢？」它並不是我們的身體，或者我們的靈魂死了，而是那被罪惡所充滿的靈魂，保護稱之為「老我」，我們罪的本性已經死

割禮後需要時間復原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二章20節）

慕安得烈講述這節經文時說道：

「能經歷與主耶穌合一的人，是多麼地有福啊！能仰望祂的死成為我的死，使祂所經歷的：完全順服神、勝過罪、並完全從罪的勢力被釋放出來，如同我所經歷的那樣真實。並且明白只要憑著信心每日與聖靈同工、制死肉體，並更新整個生命，就能擁有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生命！」²

知道我們得救前的老我已經與基督同死了，是多麼美好的一件事啊！聖經中不斷地重複提到這個真理（參考羅馬書六章2～3、7～8、11節；加拉太書二章19節；歌羅西書二章20節；提摩太後書二章11節）。我以上提到這麼多經文，是要幫助你相信，你的老我已經死了，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老我已經死了的概念，與你的感覺和你的經驗相衝突，或是與你所屬教會的傳統教導相反的話，我想挑戰你，請你用聖經察驗它們，讓經文成為你最後的憑據。不管你的想法或感覺是什麼，請選擇相信神所說的話。

了：

儘管我們的舊性情已被除去，但這並不表示我們舊生命的殘餘影響，會立即消失不見。在猶太人進入迦南地行完割禮之後，他們仍然需要時間復原。聖經裡並未提到復原的時間有多長，但記住，他們是用火石刀行割禮的（這可是要與神立約，怎能不嚴肅以待呢！）所以我們可以確定，復原絕對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完成。

可別假設因為你的老我已被置於死地，那些過去在曠野裡，充滿你生活的一切就會立刻消失。雖然你的「靈」現在已被耶穌所充滿，但是「魂」仍須逐漸更新，這要花費一些時間。「魂」指的是我們的個性，包括我們的心思、意念和情緒。聖靈在帶領我們成聖的過程中，對我們生命的一部分工作就是醫治受傷的情緒，以及更新我們的心意，使它回轉向神話語的真理。住在恩典美地，不是過完全不犯罪的生活，而是一個神會逐漸醫治我們感情和信仰需要的地方。

「為什麼我對領人信主沒有信心呢？」阿妮塔在過去幾個月裡，到我辦公室諮詢過許多次。我知道她小時候，曾在心理和肉體上遭受過虐待。她曾被叔叔和隔壁鄰居性騷擾，當她告訴母親鄰居騷擾她的事時，她母親的反應是：「離他遠一點。」關於叔叔的部分，她母親則回答說：「如果你爹地知道他對你做的事，一定會殺了他，所以別提這件事了。只要與叔叔保持距離就好了。」阿妮塔就照著母親的交代做了，她退縮起來。只不過，她不懂遠

離她的鄰居和叔叔，也遠離所有的人。她變成一個非常內向的孩子，在人群裡，她只想成爲隱形人。

三十多歲時，阿妮塔認識主，並知道自己在主裡的身分。她決定搬進恩典之地居住，但她仍被自己沒有安全感的「感覺」苦惱著。雖然理智告訴她不會這樣，但是她還是感覺與人大親近就會受到傷害。在接下來的幾個星期中，我給阿妮塔看聖經裡有關信心生活的教導。我向她解釋，所謂的信心就是相信神，而且她真正需要的不是有更多的自信，而是展現更多對基督的信心，並且相信祂的能力能使她活出祂的生命。「你的意思是，我應該表現出不是我這個人在與人互動，而是耶穌自己在與他們建立關係嗎？」她有一天問我。「這真是一個非常好的形容方式，」我回答。「你只要信任祂，會在任何情況下成爲你的依靠就行了。」

過了一段時間，有一天我在教會見到阿妮塔。她微笑着走向我，靠過來在我耳邊小聲地說：「昨晚，我必須參加我先生公司辦的社交活動。我真是緊張，但是你該看看耶穌在那裡做了什麼，祂做得真好。」我非常了解她在說什麼。阿妮塔選擇讓耶穌在她的生命裡面作主，同時她等待耶穌在祂所定的時間裡，改變她的感覺。進入恩典地時，感覺可能不會馬上改變，但我們常會發現，我們做了超出自己能力的事，並且還活出一個比我們自己所預想更棒的樣子。當我們進入應許之地時，我們確實得著醫治，只是它常常不是立即發生罷了。你可以相信你的老我死了、離開了，只要倚靠信心去行，神會繼續引導你，逐漸

在你的感覺和思想中帶來醫治。

從我們的過往得著釋放

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當我們進入耶穌基督後，就有一個全新的未來。我們永恆的終點是天堂，而這並不是因爲我們做了什麼，或是沒做什麼，而是因爲我們現在在基督裡了。但有許多信徒並不知道我們同時也有一個新的過去。因爲我們在祂裡面，是新造的人（參考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所以祂的過去就成爲了我們的過去，而以前住在亞當裡面的那位已經死了。我們不僅僅在得救後改變了，我們還成爲一個全新的人。我們說一個人在成爲基督徒之後變了一個人，並不是說他僅改變了一小部分，而是他舊有的生命已經被置換成一個新的生命，就是主耶穌基督祂自己的生命。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所享受到最大的益處之一，就是他們一切羞辱的過去被除去了。「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約書亞記五章9節）沒有什麼比背著過去的羞恥身分，更能攔阻人與神同行了。你過去那個人跟你現在這個人已經完全沒有關連了。在主耶穌基督裡，我們不只有一個新的未來，也有一個新的過去！你現在這個人是「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以弗所書一章4節）過去的你已經死了，而現在這個新的你，有著一個沒有羞愧也沒有瑕疵的過去。

來看一下德克，他大笑著說：「我剛剛發現，我的前生是個酒鬼！」他的意思並不是指輪迴，而是德克第一次發現，在他成為基督徒之前，他是個酒鬼，但那個人現在已經死了。在主基督的新生命裡，他有一個新的身分。他過去的生命已經被挪去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9~11節，描述了這神奇的轉變：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戀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醉酒的人不能進入神的國，但德克已經不再是一個酒鬼了。他已經被潔淨，成聖，而且稱義了！德克這個酒鬼已經死了。一個得救的人，行為上可能會像個酒鬼嗎？當然可能！但非常重要的是，要知道我們的行為常常和我們的身分不一致。我生病的時候，梅麗妮有時會說我像個小寶寶一樣，但這並不是真的。我身分證上的出生日期可以證明我已經不是寶寶了。我們怎麼做，並不代表我們的身份，只有我們是從誰而生的才能代表。

當我們歸入主耶穌基督的名下後，我們過去生活的羞恥就離我們而去了。當我們試著想在耶穌之外尋求滿足

謊言的捆綁

「嗨，我是德克，我以前是個酒鬼。我已經有五年又四個月沒碰過酒了。」德克如果這樣介紹自己，就完全錯誤了。你覺得這聽起來，像是得釋放的人所說的話嗎？我絕不想以任何方式，輕看人們對酒癮這件事的嚴重性，但在恩典美地，我們已經從羞恥的過去得著新的自由了。我非常感謝那些幫助瀕臨破碎的人重拾自我的機構，但是耶穌基督能做的，不僅是將他們的生命捨回而已。有些人以前對酒上癮，但現在的癮癖則是和有同樣掙扎的人談論他們的酒癮。儘管現在他們不喝酒了，但是他們的生命仍然圍繞著酒打轉。難道這對你而言是最佳的選擇嗎？你有個更好的選擇，那就是因著基督給你的新身分，憑著信心，讓他把你羞恥的過去丟棄。

我的朋友，麥克·奎爾斯（Mike Quarles），在他牧會多年後染上了酒癮。只有當他明白了自己的身分後，才重新尋回了自由。在《上癮者得釋放》（Freedom from Addiction）一書中，他列舉了脫離酒精捆綁的三十

種不同方式，包括：尋求基督徒諮詢、心理醫生、支持團體、醫療中心、意志力，還有其他很多實用的方法。³但直到麥克認知到在得救當下，他的老我就已經死了，並且他在基督裡有全新的身分地位時，他才經歷到原屬於他的自由。當他知道他在主裡真正身分的那一刻，他寫道：

「就在那一刻，好似明燈亮起，我突然明白了真理。我知道我已與基督同死，喜愛罪的罪人已死，不存在了。這許多年來，我知道自己是罪人，行為也像個罪人。如今我知道，不論我是否仍然像罪人、感覺像罪人、看起來象罪人、或任何人仍然覺得我像罪人，我向罪都已經死了，因為神是這麼說的。我也知道我已經得釋放的事實，『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馬書六章7節）

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八章32節）我以前相信自己是個沒指望和無可救藥的酒鬼，以致多年來我活在捆綁之中，但是就在酒醒不到廿四小時之內，無庸置疑地，我，麥克·奎爾斯，已經是神的孩子，是「住在基督裡的」。我已與基督同死，向罪已經死了，也從罪中得自由了。讚美主，我終於得自由了！」⁴

我真的非常同情那些染上酒癮的人，因為我自己也

有過對其他東西上癮的經驗。雖然酒不是我特別軟弱的地方，但我卻知道在類似情境中掙扎的感覺。我不太願意承認，有時我的行為表現並不像我應該有的樣子。我知道面對誘惑而失敗時的感受是什麼。但是我更知道，我的肉體反應並不是真正的我。我們肉體的行為常與我們真正身分不一致，因為我們的老我已死，我們羞恥的過去已經不在了。

德克與麥克絕對不會再酗酒了，根據哥林多前書六章9~11節，醉酒的人不能上天堂。但他們已經被潔淨，成聖，而且稱義了。如果他們願意，他們是否可能再酗酒？當然可能。但是無論如何，這也不能改變他們的真實身分。他們不過是肉體表現得像個酒鬼的基督徒罷了。

現代教會似乎對那些有酗酒問題的人特別嚴格。如果我們在提到他們時，要特別強調他們的問題的話，那麼何不讓我們公平一點，在介紹每一個人時，都讓別人知道你們在肉體上特別軟弱的地方？想像一下禮拜天，在教會中出現這樣的場景：「嗨，我是蘇，我是個喜歡說長道短的人，距離我上次在教會講人家閒話的時間已經有三天了。」「嗨，我是吉姆，我是一個十分好色的人。從上個禮拜天之後，我就沒有對教會裡的姊姊有性幻想了。」那真是太恐怖了，不是嗎？那又何必特別凸顯酗酒的罪呢？不論你過去的問題是什麼，是酗酒、說閒話、情慾，或任何你說得出來的事，都已經被十架踢走了！在恩典美地，你已經從羞恥和過去的捆綁中得釋放了。你仍然可能陷在过去犯錯的罪惡感中，但那並不是現在的你，你已經不住

在那裡了。

當他們聽到，他們在埃及的羞辱已經離去時，以色列人不知鬆了多大一口氣呢！抱怨的罪、不信的罪、拜偶像的罪、不順服的罪、悖逆的罪——全部都除去了！現在他們可以有清潔的心，往前邁入得地為業。如果沒有清潔的良心，無人能夠住在得勝之地。但是神，舊約和新約的神，就是這樣的神，祂將我們從過去的羞恥中釋放出來，給我們全新的身分，帶領我們前往取得勝利。以色列很快就要發現，得勝的道路並非人手所能計畫的了。

親愛的天父，

謝謝祢，因著十架的救恩，祢永遠地赦免我過去所犯的過錯。我讚美祢，祢給我新的身分，並不是憑著我現在或過去做了什麼。求祢教導我在恩典之地如何往前行。也教導我相信祢會在我生命裡需要醫治的任何地方，帶來醫治。我以信心相信，祢已讓我過去生命中的恥辱離我遠去。即使在我感覺不到的時候，我仍願意憑信心接受這個真理，謝謝祢，天父。

GRACE討論問題

我們的老我已經死了

75

第4章

- 一、讀約書亞記第五章。為什麼當猶太人一進入迦南地，很重要的就是要對他們的男子行割禮，這件事為何重要？讀歌羅西書二章11節，試著解釋一下，保羅所謂的基督徒受了神的割禮是什麼意思？
- 二、讀羅馬書六章1～6節。用你自己的話摘要說明所讀的內容。我們身上哪一部分與十架上的耶穌一同死去了？基督徒是否還有罪性存在呢？
- 三、讀哥林多前書六章9～11節。基督徒可能犯姦淫嗎？可能是同性戀嗎？可能是酒鬼嗎？這些人能承受神的國嗎？基督徒可能犯上述所說的任何一種罪嗎？當有人跟你说，他的父親是個基督徒，但卻是因酗酒而死的，你會跟他們說什麼呢？
- 四、列舉三個至今仍捆綁著基督徒的常見謊言。
- 五、找出三處本章未曾寫到，與老我已死有關的經文。

我們不再爲神工作

當我開始跟阿曼說話時，我正坐在自泰國曼谷起飛，要飛往印度新德里的飛機上。他是一位三十幾歲的男子，剛結束公務要回家。他問我從事什麼樣的工作，這個全世界用來決定一個人價值的問題。我告訴他我是一個聖經教師。

「是基督教的聖經嗎？」他問。

「是的。」我告訴他。

阿曼似乎沒有惡意，只是想挑起話題地說：「我不喜歡宗教。」

「我也不喜歡。」我回答他。

他不理會我的回應，只是自顧自地繼續說道：「宗教引起許多戰爭。」

「完全正確，」我回答。「不僅是在各個不同的宗教之間，在同宗教之內也是。」

阿曼看起來有點困惑。「我認為基督教想要控制人。」他說。

「喔，是的，你又說對了，」我回答。「基督教就這方面來說，是非常令人討厭的。」

阿曼轉過來，看著我說：「你說你是做什麼的來著？」

「我教導聖經。」我又回答他。

「但是，你聽起來好像也不太喜歡宗教的樣子。」他回答。

「我是不喜歡，」我說道。我可以想像他腦子裡正轉得厲害。

「阿曼，我所教導的是有關耶穌基督的真理。基督徒的宗教和聖經的基督教之間，有很大的不同。」

接下來的一個小時左右，阿曼和我討論，宗教與耶穌基督建立親密友誼關係之間的不同之處。我向他解釋，許多信仰基督教的人，以為依據聖經教導過生活就可以了，這與回教徒以為試著靠可蘭經過生活就可以了，是極為相似的。我繼續解釋，真正的基督信仰是經由相信耶穌基督和接受祂的生命，而與祂有真實的聯合關係。

當我們快到新德里的機場時，阿曼說了些深觸我心的話。他說：「我從來不知道，基督教和基督徒的宗教間，有什麼不同，但現在我知道了。基督徒的宗教指的是一個想要以遵守聖經的教導，來試著服事神，而基督教指的是一個人因著信，接受耶穌基督的生命進入他的意識裡，從那天起，基督的生命開始藉著他活出來。」哇！我心想。他比我這當了廿九年基督徒的人，更了解真正的基督教義。

阿曼對基督教的了解並非不尋常。大部分的人以為基督徒生活的本質，就是找出聖經中提到我們該做的哪些

事，然後努力地去做就對了。許多未得救的人，希望能藉著「試著依據聖經過生活」而得以進天國。但是，他們的努力可以說是枉然的。沒有人能因努力做到神要求的事，就能進天國。相信耶穌基督，才是進入天國惟一的道路。

更奇怪的是，一個基督徒原本知道得救並不是靠著為神做了什麼，但是常常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卻以為他整個生命應該圍著「為神做工」這件事打轉。他知道他是靠恩典憑信心得救，而現在卻認為基本原則變了。這類的基督徒常研讀聖經，好找出有關神在他得救後期望他做哪些事的教導。他知道未得救者的努力無法在屬靈上有任何進一步的事實，但是卻相信自己的努力能獲致屬靈的果實。他真心地努力著，想要在屬靈上有長進，但他可真是錯得離譖。自力救贖絕對結不出屬靈的果子，反而會帶來很深的挫折感。在恩典美地，我們無法贏得勝利，勝利是以禮物的方式臨到我們，並且我們只能憑信心接受，而不是靠著我們的自力救贖，也不管我們是多麼地真心誠意。

倪柝聲寫道：

「我們知道因信稱義是經由主耶穌而臨到我們身上，我們並不需做任何事，但是卻認為成聖需要依靠自己的努力。我們知道罪得赦免要完全倚賴主；但卻相信我們應靠自己做些什麼才能得著釋放。我們害怕如果什麼也不做，就什麼也不會發生。在得救之後，『做些什麼』這個老習慣再次作主，我們又陷入以前的自我努力裡。於是神

的話語再次臨到來更新我們：『成了』（約翰福音十九章30節）。祂在十架上為我們做了所有的事，使我們罪得赦免，祂也將在我們裡面做一切事，使我們得釋放。在這兩種情況下，祂都是做事的那位。那是神在你們裡面做的。」¹

歡迎來到恩典美地

當以色列人知道往前進入迦南地將會遭遇許多的困難險阻時，他們幾乎不想要進入那地。這土地上居住著許多異教信仰的人，他們可是沒打算要無條件地將這地豐盛的產業拱手讓人。當猶太人從約旦河岸進入這地，他們所到的第一個城市是耶利哥城。居住在耶利哥城的人，知道以色列人已經來到他們的城門口，所以「耶利哥城的城門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約書亞記六章1節）。

在以色列人的生命中這是個重要的時刻，因為攻佔堅固耶利哥城的經驗，將建立日後他們的爭戰模式。神已將這民帶領進入這地，現在他們要決定的是誰來負責帶領他們穿越這地。神怕他們會懷疑祂的計畫，所以提到關於耶利哥城：

「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

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他們吹的角聲拖長，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約書亞記六章2～5節）

神很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有關耶利哥城和日後行程中每個地方的勝利，都是祂的工作，而不是他們的。祂說：「我已將耶利哥城交在你手中。」迦南地所有的都是祂給以色列人的禮物。以色列人進入那地的唯一理由，是因為他們最後相信神，而且知道他們惟一能往前行的方法，就是憑著信心。他們的自力救濟不只不能使他們得到勝利，還甚至妨礙勝利的來到。他們不必在迦南地為神做任何事。因為神已經為他們完成了所有的事。這是恩典美地，在恩典美地，神做成所有的事。祂的子民只要感恩地從祂的良善得益處就好了。以色列人憑恩典進入迦南地，而今他們也將憑同樣的恩典穿越迦南地。

安息是神所賜下的禮物

以色列人花了四十年才進入迦南地，因為他們不相信神已經將那地白白地賜給他們，他們需要做的只是憑信心接受就好了。四十年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希伯來書三章19節）。當他們在曠野中掙扎時，神期望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希伯來書所提到的迦南地，指的是一種信徒在主基督裡所擁有的安息（參考希伯

來書三章11、18節，四章1、3、8～11節）。令人訝異的是，現代教會中的基督徒文化似乎與安息相對立，而這卻是耶穌應許給信徒的（參考馬太福音十一章28～30節）。就像神呼召以色列人進入安息之地，今日我們也被呼召進入安息之地。這樣的概念對很多人而言，確實需要心態上的轉換，尤其是在西方的文化裡，他們出門度假帶著手機、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已經是很普遍的事。安息在主裡，也就是相信祂經由我們活出的生命，這對長久居住在嚴格宗教曠野裡的我們而言，聽起來有點偷懶，也太草率了。許多人誤以為安息是被動的，然而並非如此。安息意味著信靠耶穌作我們的生命之主，全然倚賴祂的力量和指引，使我們所做的事可以成就。

過去對律法主義者的我而言，安息的概念實在太陌生了，以至於我完全無法明白。我不知道安息是來自神的禮物，我還以為它是種罪惡。我真心相信，我們惟一能進入完全安息的時候，是在死了進到天堂的那天。我在喪禮上安慰家屬時，經常引用希伯來書四章10節：「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當我分享這節經文時，我會溫柔地指出，我們死去的親愛朋友「現在已經進入神的安息，歇了自己的工。」我會形容天堂是一個不再需要掙扎的地方，而是一個能永遠安歇主懷，並分享祂的喜樂之地。

多年來，「進入神的安息且歇了自己的工」的這個概念，對我而言聽起來就像將要死去並上天堂一樣。直到有一天，我讀到同一段經文裡的下一節，希伯來書四章11

節，它說到：「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什麼？竭力進入那安息？糟糕！我向來教導安息的意思是死了，但現在這節經文卻說要竭力進入那安息，否則就是不信從神！我知道我一定要回去重新查考這節經文，希望我的理解是錯的，要不然我的麻煩可就大了！那時我還不知道其實我已經與耶穌一同釘死，早已歇了自己的工了。

我們的責任和神的責任

「我知道得救乃是神的恩典，但是成爲基督徒之後，我們當然有責任過好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嗎？」凱莉問道。「我們不該只是坐在那邊，不做任何事就一路進天堂。」凱莉的擔心是非常普遍的心態。她的觀點反應了一個信念，那就是如果我們不爲神盡責做到某些必須做的事，我們就會變成一個又消極又懶惰的人了。

信徒該對神盡到什麼樣的責任呢？門徒會問耶穌他們該爲神做什麼。「眾人問祂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翰福音六章28～29節）當被問道該做什麼才算做神的工時，耶穌只給了一個工作，那就是「信」。如果以字面的意思來看耶穌的回答，基督徒的惟一工作就是信（即便信也是來自神的禮物，參考以弗所書二章8節）。這個事實並不表示，沒有其他任何事可以接著做了，而是除非我們因信與祂連結在一起，讓祂成爲我們生命的泉

源，否則就沒有任何事可做（參考約翰福音十五章5節）。當我們信靠祂，就會發現這個真理的真實性：「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4節）

以色列人能擁迦南地為業的理由，並不是他們做了什麼，而是因為神多年前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參考創世記十二章1~3節）。這不是因為他們做了什麼，而是因為神所成就的工，目的是要使他們蒙福。只有神能讓他們享受豐盛的生命，因為神與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事才能成就。

基督徒是一群立約的子民

神已經和今日的信徒立約，就如當年祂與亞伯拉罕立約一樣。實現約定是神的工作，而不是信徒的工作，我們所做的只是依信心接受祂恩典的禮物就行了。當年神賜給以色列民的安息，也同樣應許賜給我們。不要以為神所賜的安息，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就止息了；在神的心意裡，有一個比給以色列人更大的計畫，這個計畫的對象也包括你在我內。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道：「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一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有另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希伯來書四章8~9節）另有一個比迦南地更大、更好的安息；它是我們經由在耶穌裡的生命，所經歷到的安息。迦南地就好比看著一

張五十分錢的夏威夷明信片，但「在耶穌裡」就像是真正住在茂宜島上高級的海邊別墅，兩者之間根本是無法相比的。經歷祂的生命，超過以色列人住在應許之地所知道的任何事。這些都不是我們能做什麼來贏取的，這是一份禮物，而我們能做的只是接受它。

創世記第十五章有段經文清楚地指出，神的恩典是神單方面的付出。在晚上，祂領亞伯拉罕走到外面之後，祂要他數算天上的眾星，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世記十五章5節）亞伯拉罕相信神，但他既無子，年紀又大，實在不能想像這樣的事怎可能發生在他身上。神那時給他的指示，對我們現代人而言似乎很奇怪：

「祂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離鵠。』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創世記十五章9~10節）

這個景象聽起來可能有點奇怪和可怕，但對亞伯拉罕而言，這卻是個美好的景象，因為他知道神就要堅立祂的約了。

這個盟約的儀式，在亞伯拉罕時代是非常普遍的，獻祭的動物要切為兩半，並在它們中間留下一條走道，立約的兩造從中間一起走過，以表示他們所立的約已經成了。立盟約是比簽契約還要慎重的事，立約時灑下的血表示，

立約的兩造不論如何都必須信守承諾，即使為此要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在聖經裡，沒有什麼事比立盟約還要嚴肅。當雙方簽立契約時，立約的雙方都同意遵守他們的責任，但如果有一方未能遵行合約裡所載明的事，合約就失去效力。但若是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立盟約，就表示不論對方是否守約，他都必須完成他那部分的工作。簽契約的責任是平均分攤，各負一半；但立盟約則是立約之任一方，不論對方如何，都必須盡到百分之百的責任。

當亞伯拉罕準備立約的祭物時，他必定對神的約抱持著相當大的期待。但是，就在要立約時，卻發生了一件突如其來的意外。「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沈沈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創世記十五章12節）當神要立約時，祂使亞伯拉罕沈睡了。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創世記十五章17節）那些冒出來的煙和火代表神的顯現。在這個例子中我們發現，立約人中只有一方走過被劈開的祭物，那就是神。只有神這一方能持守住誓約，惟有神自己能實現祂的應許。²

神負全責

不要漏掉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中很重要的一點。以色列人因為漏掉了這一點，導致他們浪費了四十年的光陰在曠生時他已經一百歲——一百歲！你不需要是個天才也可以

野裡流浪。當立約的時刻來到，神使亞伯拉罕沈沈睡去是有重要理由的。因為神知道亞伯拉罕絕不會因為經過立約的祭物，而有能力履行他所立下的誓約。這就好像神說：「亞伯拉罕，我知道你的心意原是好的，但是你卻無法為我做任何事，只會破壞所立的約。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我要你在我立約時躺臥安息。我會完成所有的工作。你只要相信我，接受我所做的事。」

亞伯拉罕知道他與神要一起進入立約的關係，但是，神知道雙方共同負責的立約關係，只會使亞伯拉罕失敗。所以與其共同立約，神寧可獨自委身為雙方負責，滿足雙方立約的責任。亞伯拉罕睡著這件事，預表我們在主耶穌裡所經歷的安息。我們與神所立的任何約，一定都只有一方負責，因為我們沒有能力實現任何所立下的承諾。

許多基督徒都誤解新約。他們認為得救應該像這樣：神赦免我們過去所有的罪，但我們現在卻要用自己的行為來服事祂。祂給我們一本聖經，好教導我們如何為祂而活。任何時候，我們呼求祂時，祂就會賜下能力幫助我們完成所需要做的事情。他們相信祂施行赦免，這就是祂的責任。現在我們必須要為祂而活，那是我們的責任。這麼想對嗎？大錯特錯！沒有什麼比這概念更遠離真理了！我們既然無法使自己得救，那憑什麼相信，現在得救後的我們，可以靠著自己的力量過基督徒的生活呢？

我們若以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過基督徒的生活，就好比是，亞伯拉罕以為他自己有能力成為一國之父。以撒誕生時他已經一百歲——一百歲！你不需要是個天才也可以

知道，就算有雙倍劑量的威而剛、去一趟大峽谷的旅行、伴著絲質被單、輕柔的音樂和燭光，再加上一個配合的老婆，他也辦不到的！除非是神蹟，否則是完全不可能發生的。若不是神為祂的約負完全的責任，這約是不可能實現的。

得勝之路

「你說我要在主耶穌裡安息是什麼意思？」隆尼問道。「我是教會拓展事工的主要負責人，如果我休息了，誰會花力氣來帶領我們社區中未信主的人到教會來呢？」隆尼的問題引起了我的共鳴，他讓我想起自己過去牧會時的經歷。過去許多年來，總是有許多理由讓我覺得沒有時間休息，畢竟我在服事中，還有些地方沒去、有些事工沒做完，也有些人沒探訪。我的生活如同這首詩所說的：

「瑪麗有隻小羊，牠是隻綿羊，牠加入了教堂，因為沒有睡覺，牠變成了死羊！」我過去常常說，我寧可為神燃燒殆盡，也不要荒唐一生。但有一天神讓我明白：「無論哪一種方式，你都是死的。」我現在知道了，神不要我們燃燒殆盡，祂要我們繼續燃燒。隆尼覺得自己的休息如果是建築在許多信徒的勞苦上，那麼神的工作就無法完成，但這個想法卻是不正確的。我們安息在祂裡面，就能藉著重新獲得力量及動力，這樣反而減輕了別人的負擔。

最近在一份暢銷的基督徒期刊中，有篇深入探討如何一方面安息在主基督裡，另一方面仍能繼續屬靈服事的

文章。作者最後下結論，我們只要能平衡，保留一段時間安息在耶穌腳前，同時另外保留一段時間做工就可以了。這位作者的觀點普遍存在於現代教會，但是卻遺漏了安息在主裡的基本元素。並不是任何時候，我們都需要在安息在主基督裡與服事之間作抉擇。同時做到二者是可能的。以賽亞書四十章31節說：「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那些信任主，以祂為本的人常常活力充沛，但因他們動力的來源不在自己，所以他們可以同時安息與工作。

得勝之道就是承認祂是我們的生命來源，以致能安息在耶穌裡。在恩典美地，我們不是為神工作，而是讓神透過我們去做工。耶穌要我們承認，自己完全沒有能力完成那真正具有永恆價值的工作。當我們棄絕自己的自我供應，持續地倚靠祂時，祂就要成為那位透過我們做工的能力者。

很顯然地，神並沒有在亞伯拉罕憑己力成為大國之父。亞伯拉罕年老仍能生養孩子的能力，是出自神的大能，而非亞伯拉罕自己的能力可完成。當以撒出生時，亞伯拉罕沒有當自己是「瘦弱的生養機器」。他知道能力滿足的來源。對任何人而言，所發生的事情很明顯是出自於神。因此，對亞伯拉罕而言得勝之道就是藉著信心，而惟有信心。

當以色列人面對堅固的耶利哥城牆時，他們必須決定要相信什麼。他們可以藉口說神帶領他們過約旦河，並進入應許之地已經夠好了，現在要攻佔這城，就要靠他們自己的努力和堅持。

幸運地，以色列人沒有採取這個觀點，雖然看起來十分合理。他們反而相信神先前所應許，已將耶利哥城作為禮物送給他們。他們沒有要神幫助他們剷平城牆，只是遵循神的指示攻城。他們安息在祂裡面，完全順服地依指示前進，相信祂會完成這工。結果，神的確完成了，而讓他們坐享其成。

我們在主基督裡的生命是多麼地豐盛啊！祂做工而讓我們收成。恩典之地和宗教的曠野之地是何等的不同，在曠野之地我們所得的祝福和所付出的努力相稱，祝福乃是信實的獎賞，但在恩典之地，祝福乃是無條件的禮物。在曠野之地，我們的努力是最重要的事，但在恩典之地，祂的工作才是生活的焦點。我們惟一需要做的事便是學習如何在此地生活，有時候這不是一件容易學習的功課，正如以色列人即將了解到的。

選擇我們所相信的

親愛的天父，
長久以來，我的焦點總是放在該為你做些什麼，
但我現在知道，福音的大好信息存在於你所為我
成就的一切裡面！謝謝你，藉著主耶穌所給我的
一切。也請教導我如何主動地信靠你，好倚靠你
在我生命中，完成你想在我裡面或藉著我完成的
所有事。

GRACE討論問題

- 一、討論基督教和基督徒的宗教之間五個不同的觀點。基督徒為何會不由自主地陷在宗教行為中，而失去原本的聚焦點——耶穌？
- 二、讀約書亞記六章2~5節。列出神如何使以色列人在耶利哥城得勝，和祂如何使今日的基督徒得勝的三個相似之處。
- 三、安息在基督裡是什麼意思？安息在他裡面和消極有何不同之處？信主的人應該如何避免消極？
- 四、在得救方面人有什麼責任？基督徒在他們屬靈的成長上，又負有什麼樣的責任？
- 五、讀創世記第十五章。亞伯拉罕在神與他立的約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又在立約這件事上扮演什麼角色？

我們會毀於自己的長項

「我不敢相信自己竟然作出如此愚蠢的選擇！我知道自己在基督裡的身分，我也懂得讓他的生命經由我活出來的道理，但我怎麼會輸得這麼慘呢？」布里特在幾個月前才認識自己在主裡的身分。那時候，我與他和他的妻子，開始針對他們的婚姻問題進行諮詢面面談。在我們一起討論的時間裡，布里特發現大部分問題的癥結在於他想要控制他的妻子。長久以來，當他對妻子的表現不滿意時，常是一副尖酸刻薄的態度。

佳娜是個安靜的人，常掙扎著避免陷入自卑的情結裡。每一次當布里特進入備戰狀態時，她總會讓步，選擇順服他的意見，然後一個人縮到角落好幾天，拒絕跟任何人溝通。在過去的七年婚姻裡，這樣的溝通模式不斷重複出現，直到彼此都覺得分手揚鑣可能才是最好的解決之道。

他們在一位朋友的建議下，來找我作婚姻諮商。我見到他們的時候，認為再也沒有誰比他們更預備好，要接受自己在主裡身分的真理了。他們兩人都為長期以來對待彼此的方式認罪，而且很快地明白活在主裡的意義，願意讓

神來掌管他們的生命和婚姻。

現在，就在不到三個月之後，布里特坐在我對面，看起來顯然意氣消沈。「昨晚，我又犯了同樣的錯誤。佳娜不同意某件我以為絕對正確的事情，於是我想她大發脾氣，我罵得她哭著離開房間。我今天早上已經向她道過歉，但是她根本不想要再談到昨天的事。這就是我打電話給你時的情形。現在我真是恨我自己。」

樂園的痛苦

在我繼續述說布里特與佳娜的故事之前，請回想我們從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所學到的教訓。以色列人從耶利哥城前進到下一個城市的路上時，得勝的記憶仍然清晰地留在他們的腦中。正在他們接近艾城時，約書亞先派遣一小隊探子去窺探那地，以便決定攻佔艾城需要多少軍兵。很快地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裡去報告：「眾民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去，因為那裡的人少。」（約書亞記七章3節）

依據他們的建議，約書亞就派了三千人上去奪取艾城。不一會兒，以色列的軍隊由艾城跑下山坡來，回到他們的駐紮處。戰果報告十分悲慘，他們全軍覆沒，不只沒能攻城，艾城的人還擊殺了他們其中卅六人。剩下的人上氣不接下氣地解釋，差一點就無法活著逃出來的過程。

這時候，約書亞伏在地上禱告，問了一個如同大部分信主的人在面對失敗時會問的問題：「耶和華啊，你為什

麼？」（約書亞記七章7節）然而約書亞的問題，答案是很明顯的。神很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在攻克耶利哥後，不可碰取任何掠物。神的意思是合城要分別為聖歸給神，因為能在耶利哥城爭戰得勝並不是出於以色列人的力量，乃是倚靠神的大能（參考約書亞記六章17～19節）。

因為有個以色列士兵蔑視神的誠命，他違反神的禁令，竟取了神分別出來歸自己為聖的東西。他隨己意而行，罔顧神的禁令取了當滅之物。他的任意而為，使以色列人付出了很大的代價。他不但自招滅亡，還使全族人因而戰敗。在亞干偷取當滅之物時，或許以為他的行為沒什麼大不了，他甚至還可能辯解，耶利哥城有許多財物，他才拿了一件衣服，一點金、銀，這些比起所有財物根本算不得什麼。

雖然，神奇蹟式地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是從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時，就已經應許給他們的樂園，但是，這樣的應許並未排除他們失敗的可能。同樣地，當布里特與佳娜來找我做婚姻諮詢時，他們也開始明白，並不因為神帶領他們的婚姻進入恩典美地，他們的婚姻就可以免於失敗。全然倚靠祂的信心將使我們平安地進入恩典美地，相同的信心也會帶領我們成功地走過失敗。

當我開始明白自己在主裡的身分時，我第一個想法是絕不要從我所經歷的巔峰下來。那時我是如此驚訝地發現自己在主裡的身分，以至於我以為自己面對爭戰時再也不會戰驚了。畢竟，耶穌會為我爭戰，因此勝利是必然的結果。但就如布里特與佳娜所學到的，我很快地發現，行在

恩典中並不意味著我們沒有被擊敗的可能。我也和亞干一樣，低估了離開神任意而行的潛在傷害。

有人可能會懷疑，亞干怎麼可能在見到神為以色列人神奇地攻佔耶利哥城後，又背叛神呢？我們最好不要太過嚴厲地責難亞干，因為他的行為雖然不可原諒，但事實上我們誰沒有經歷過這樣的失敗呢？每一個人都可能有過像布里特惡待妻子之後的那種羞愧感。

究竟是什麼原因，讓那些在生命中曾親眼見過神大能作為的人，有時候還會選擇按己意而行呢？我們在亞當裡的那個老我，如果真的已經死了，那麼我們為什麼仍然會犯罪呢？

我們必須了解戰場的位置

在釐清為什麼信主的人雖然擁有聖潔的性情，但有時仍會犯罪的議題之前，我們先來解釋一些常用名詞的意義，或許更了解原因。我們在面對誘惑時，的確有拒絕犯罪的潛在能力，但是許多信徒由於缺乏對戰場位置的正確認識，結果便失敗了。如果我們不知道遭受攻擊時，仇敵所使用的方法是什麼，那麼我們將不斷跌倒；而仇敵在黑暗的屏障下，牠們的攻擊都將更為有利。為要能在恩典之地維持得勝，我們必須對一些術語的意義有更清楚的認識，好讓我們能更清楚現居地的整個情況。仔細查看以下三個名詞與它們的意義：

罪性——這是每一個亞當後裔與生俱來的本性，也是每一個不信主之人的本性（參考以弗所書二章2～3

節）。我們在領受救恩時，神使人的罪性死去，罪就不在人裡面（參考羅馬書六章1～3、6節；加拉太書二章20節；歌羅西書三章3節）。這部分已經在本書第四章深入討論過。在新國際版聖經中，希臘文sark（血氣）翻譯為「罪性」（sinful nature），以致造成了信徒很大的困惑。這些聖經翻譯學者致力於正確翻譯聖經的心是不容懷疑的，只是在這個字的翻譯上出現了失誤。如果你使用的是一新國際版聖經，當你讀到「罪性」時，只要自動在心裡以肉體（flesh）來替換它便是了。其他聖經譯本都使用肉體這個字，這也是比較貼切的用字選擇。基督徒不該有罪性，因為它在我們接受耶穌為救主的那一刻起，就已經死了。

血氣——這是聖經中常用來描述自我滿足的字。有時候這個字也用來指「肉體」（skin），但通常這個字是指我們管理生活的一切技能（參考約翰福音一章13節；羅馬書七章5節，八章4～13節，十三章14節；哥林多前書一章26節；加拉太書三章3節，五章17、24節；腓立比書三章34節）。¹肉體指的是當我們不倚靠耶穌時，所發展出靠著自己掌管生活的策略。這是學習而來的行為，會在我們獨立生活時表現出來。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我們的肉體仍未死去，自我滿足的生活習性仍然存在於我們的腦中，隨時準備要在我們不倚靠耶穌基督而活時，跑出來掌控我們的生活。

內住的罪——所有基督徒都有一個新的本性，他們渴能用自己的好行為來榮耀耶穌基督。然而，在我們裡面有股勢力，我們必須要先認清，這股勢力就是內住

的罪，它住在我們不完全的身體裡，隨時要拉我們墮入罪中。保羅以擬人化的方式說，內住的罪脫離了保羅的真正身分而自行顯現。對於經由他的行為顯現的罪，他說：「既 is 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馬書七章17節）接著在三節經文後又說到：「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馬書七章20節）這三節經文中，保羅兩次指出內住的罪的事實。

基督徒的老我雖然已死，而且主基督也成了他的生命，但他仍然住在原來的身體裡，這個身體並不是全然完美的。有一天，我們將會得到一個榮耀的身體，可以免於罪的影響，但在那時候來到之前，我們仍然住在這受限制的身體裡，因此難免仍受著殘存在裡面的罪性所影響。

失敗的緣由

「我對現在的問題，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辦。我知道聖經告訴我，我的老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為什麼它卻一直活起來呢？」我了解為什麼布魯斯會這麼說。他不明白內住的罪與他的老我罪性有什麼不同，因此他相信他的老我罪性仍會一直困擾著他。

老我的罪性，永遠不會造成信徒的問題，因為它已經被十架釘死了。戰敗的原因在於，基督徒允許內住的罪影響他們，使他們依著自己的血氣行事。靠著血氣，就是按著我們自己本來的能力行事，而不是靠著基督使我們的行

為帶出生命。

如果我們在宗教上倚賴自己原有的能力，從外表上通常看不出來。我過去總以為憑血氣行事，指的是週末整夜在外喝酒，然後禮拜天早晨帶著滿眼血絲，出現在教會中，這就是我所理解「血氣」的意義。如果有人有婚外情，那就是血氣；如果有人侵吞公司的錢，那也是血氣。雖然這些全都正確，因為他們在在都顯示出某人是靠自己，而不是倚靠基督而活。不過，血氣也不見得看起來都是那樣。

許多真誠的基督徒為了一個同樣的理由，而靠著血氣行事，因為他們試圖倚靠自己的能力來過基督徒生活，而不是以對耶穌的信心作為他們行動的源頭。這與約書亞在攻取艾城時所犯的錯誤是相同的，他先派遣一小隊探子去窺探那地，以便決定他們需要多少資源。但在恩典美地，我們只需要神這一個資源就夠了。

杜波爾（Charles Trumbull）寫到他在愛丁堡時，參加了一個研討會，講員的主題是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源頭，他的感想是：

「我急切地去到那裡，想聽他說些什麼。我期待他給我們一系列加強基督徒生活的具體事例，因為我知道我真是需要它們。但他一開口就指出我的錯誤，而那些話卻讓我的心充滿了新的喜悅，因而怦怦地跳個不停。他是這麼說的：『親愛的朋友，基督徒生活的唯一源頭，就只是耶穌而

已。」這就是他所說的全部內容，但那已經足夠了。」²

西方的基督徒難以接受這個事實，他們的文化規定了他們的人生方向，就是盡全力、努力並堅決地追求卓越。許多人也採用同樣的方針，作為他們基督徒生活的哲學，以為這樣做會討神喜悅。我甚至聽過，我們理應盡全力做我們所能做的，然後我們因軟弱而不能完成的部分，神就會替我們完成。這道理在聖經裡可是找不到的啊！基督徒並不是靠著自己的能力做到最好，然後再交給神來完成其餘的，我們乃是信靠祂去做成所有的工！我們自己的長處會毀了我們，因為我們不是被呼召去盡全力做到最好，而是在任何時刻，都倚賴耶穌基督作為我們的活力來源，祂要成為我們個人的最好。基督內住在信徒裡的目的，就是使我們從現在起可以活出祂的能力來。那這是不是說我們的能力就不再有用了呢？不是的！而是我們的能力因著祂的生命而加強，因此成為祂的能力了。

有人曾經挑戰我所主張的「我們應該完全依賴基督，而不是靠自己來完成所有該完成的事情」。「連保羅都說，他為教會受勞苦。」他說。

「你說的沒錯，」我回答他。「但是，我們來看看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29節是怎麼說的：『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我絕不是鼓吹任何基督徒要過消極的生活。據約書亞記第八章的記載，約書亞的軍隊後來還是擊敗了艾城。

他們設下伏兵攻擊他們的敵人，然後佔領了城池。然而，他們很快地想起神的應許：「你們的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裡。」（約書亞記八章7節）我們確實要奮鬥、勞苦、戰鬥；我們也確實要主動地參與聖靈在我們的周遭世界的一切工作，但我們必須倚靠祂在我們裡面運行的大能去做。保羅說到關於自己的事工時，他說：「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馬書十五章17～18節）保羅了解他的事工，是基督藉著祂身體所做成的工作，若不是這樣，就是倚靠血氣而活了。

肉體的本質是自我努力，而自我努力是源自先前的獨立生活。聖經不斷警告我們隨從肉體的危險（參考羅馬書八章4～5、7～8節，十三章14節）。雖然如此，仍有許多基督徒將他們的生命浪費在找出新的方法加內體上的宗教生活，好讓他們能活出自以為是神所期待的生活。要牢記，屬肉體的生活也可能看起來很好（參考腓立比書三章4～6節），但它仍是屬肉體。

你不是自己的仇敵

我們要明白內住的罪雖然住在信徒的身體裡面，但它並不是我們身分的一部分，這點非常重要。它並不是真實的我們。保羅提過兩次罪住在他裡面（參考羅馬書七章17、20節），但他卻從沒想過內住的罪是他身分的一部

分。他並不因為有時他所願意的並不做，所恨惡的反倒去做，就覺得自己是個邪惡的人（參考羅馬書七章15節），因為他知道這些事是來自內住的罪。

但這個事實不能減低罪在我們生命裡的嚴重性，我們也不可能僅因這個原因而推卸掉所需擔負的責任，我們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然而，認識內住的罪，確實能幫助我們體會勝過罪的滋味，因為知道我們並不會因偶爾犯下的錯誤，使我們成為邪惡的人。行為可能是邪惡的，但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永遠會是神當初創造我們的那樣，是祂公義的子民。

在我認識自己在主裡的身分之前，我常常因為生活中所犯的一些過犯，在內心譴責自己。我很容易遭到惡者的攻擊，因為只要一點小事就能使我感覺本性邪惡。也因為這樣，我對我的孩子們非常沒有耐性。很容易和妻子起爭執、有惰性的幻想，或者犯下其他的罪，使我處於「神啊，我到底是怎麼了？」的狀態。我覺得我自己有多重人格，有時渴望過著聖潔的生活，而其他時候則想要做些不道德的事。

我知道我是一個基督徒，但我感覺在我內心深處，存在著邪惡的東西。我衷心地想要與主耶穌同行，但是我看見自己裡面那個「邪惡的我」正在暗處埋伏，等待著要在我不緊緊抓住耶穌的時候，跑出來掌控我。就某些方面而言，我覺得我是自己最大的仇敵。我常聽到人們在聖經教導中引用「神學家」勃哥（Pogo——漫畫人物）的話，說：「我們已經遇到仇敵了，他就是我們自己。」我相信

他所說的每一個字。畢竟，我的經驗也證實了他所說的「我就是自己最大的仇敵」這件事。

你或許認同我的感覺，或許你也仍然相信這樣的說法，然而我希望你可以改變這個信念，否則你仍會被自我譴責所捆綁，與我之前常有的經歷一樣。能使你得自由的真理就是：你不是自己的仇敵。作為基督徒，你沒有任何錯處，你惟一的錯只有一個，就是處於你裡面那個內住的罪。你是否有時覺得自己很邪惡？那並不表示你就很邪惡，而是你裡面那個內住的罪樣子很邪惡。

保羅曾大膽地斷言：「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馬書七章21節）他並沒有說自己邪惡，而是說有惡與我同在。保羅在同一經節裡，兩次指明內住的罪之所在，他說：「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馬書七章23節）保羅說內住的罪的能力存在於肢體之中。

有一對我所認識的夫妻，最近發現妻子的體內有癌細胞。她的丈夫持續用電子郵件通知他們的朋友有關她的病情進展。他常用「那個侵入者」來形容癌症。癌症細胞確實是個侵入者，它威脅她的健康，而且必須藉由專業醫生才能把它移除。當醫生為她進行治療，癌細胞就消失了，當下這些癌細胞更深測不到了。

我們身體裡內住的罪也是如此。它是一種「疾病」，是我們自先祖亞當繼承而來的。它是一個侵入者，而惟有靠著持續接受耶穌基督內住生命的工作，它才會消失不

見。

保羅在羅馬書五章10節描述一個有趣的發現：「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是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在這段經文裡，他提到救恩的兩個觀點：一方面，他確認我們已經得救了，因為經由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得以與神和好，並將我們從罪的代價，即死亡裡，永遠地釋放出來。但保羅並未就此打住，他繼續說道：「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我們不僅是已經得救，而且是因祂的生命而得救的。從什麼被救出來呢？是從罪的勢力中被救出來，藉著耶穌基督生命的內住，我們才能不斷地由罪的勢力得拯救。耶穌是我們裡面罪這個惡症的奇妙醫治者。所有基督徒都藉由耶穌基督的死付上了罪的贖價，而得享醫治。但仍有许多人還未能享受那永遠同在，為我們生命中的罪進行醫治的奇妙能力，這能力就是在我們裡面耶穌基督的生命。

當我們因著信心，相信耶穌基督的生命足以戰勝罪的勢力時，我們就在勝利的康莊大道上。祂來是為要永遠地赦免我們生命裡面的罪，彼得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參考使徒行傳十章43節，英王欽定版中特別註明罪得赦免的應許；同樣可參考馬太福音廿六章28節；馬可福音一章4節；路加福音一章77節，三章3節，廿四章47節；使徒行傳二章38節；羅馬書三章25節）若信徒充分地安息在主基督裡，那麼罪在生命中就毫無勢力了。慕安得烈以下面的比喻，解釋這原則：

「我曾讀到有關一頭年輕獅子的故事。除了主人的眼睛以外，沒有什麼能使牠折服，或使牠安靜下來。在主人的陪伴下，你可以靠近牠，牠會安靜地躺臥著。牠原始的野蠻獸性仍然在，渴望見到血腥，但牠卻在主人的腳邊戰兢。只要有牠的主人同在，你甚至可以把腳放在牠的頸項上。但如果你靠近牠時沒有牠主人的同在，你會馬上面臨死亡的威脅。同樣的道理，基督徒可以具有罪的本性卻不犯罪。肉體的罪性本身與神敵對的本質是不變的，但若有耶穌基督同在，罪性就會安分下來。信徒們在信心中倚靠神兒子的保守、內住；他就住在他裡面，靠著基督的保守與祂連結。與神合一、與神的團契是聖潔生活的祕訣：『在祂裡面沒有罪；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³

當亞干的罪被發現時，以色列人的故事變得非常緊張。亞干被捉到時，連同他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其他所有的，都被帶到以色列眾人面前。

「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祂的烈怒。」（約書亞記七章25～27節）

GRACE討論問題

多年來我一直不能理解，為什麼以色列人對亞干犯罪的反應，會是這麼地激烈。但自從我遷入恩典美地居住之後，我對整個事件就有了更清楚的了解。亞干的罪是肉體在內在的罪性發動之下所造成的，這樣的罪不能溫柔以待。我們必須嚴厲擊打生命中的肉體情慾，否則最後被摧毀的將會是我們。對付癌細胞時我們不能心存憐憫，同樣地，住在我們裡面的罪就如癌細胞一般，也要用正確的方法嚴厲對付，不然就會永遠地影響我們的生命，阻礙我們走向得勝之路。只有竭力相信內住的基督會赦免我們的肉體，才能讓我們有完全健康的靈。我們不是自己的仇敵；我們的肉體情慾才是。惟有堅定相信那在人生旅程中帶領我們走每一步的主，我們才能夠克服肉體情慾。

親愛的天父：

祢知道我是多麼地努力，想要活得像個得勝的基督徒。我已經盡力做好我所能做的了，但是，現在我才發現這就是我的問題所在，我所相信的是「我的最好」，而不是單單相信祢。我為自己的自我滿足認罪悔改，並確認我自此以後會信靠祢，活出祢的生命。我選擇安息在祢裡面，倚靠祢的大能使我生命中的罪得赦免。祢就是我的勝利，哦主啊！因著這個事實，我感謝祢。

神已完全賜福

那是一個主日的早晨，我坐在我的辦公室裡，等著敬拜開始。我正想著待會兒的敬拜，期待大家都能够感受到神在我們當中的工作。幾個禮拜前，我做了件自以為非常聰明的事，而且看起來似乎也在會堂裡創造出大家期待的氣氛。當主日時，我要求大家一起禱告，讓神「傾倒祂的祝福在我們當中」。這次的禱告看起來還蠻奏效的，所以我決定下個禮拜及下下禮拜，再如法泡製一次。就在我這樣做了四個禮拜以後，我坐在辦公室裡想著，在這堂聚會中我該怎麼做這件事。看起來求神賜下祂對教會的祝福，似乎是開始任何一堂聚會的好方法。

正當我沈醉在鼓勵會眾求神賜下祝福的景象時，突然有個思緒進來破壞了我的想像。這思緒很直接了當：停止讓教會那麼做。這些字句使我不安，但至少我要求大家做的是好事啊。我正想將這奇怪的想法置之不理時，又聽到同樣的話在我心裡響起：停止讓教會那麼做。「這可怪了，」我心中問道：「主啊，這想法是來自祢嗎？」因為這麼做沒什麼道理，為什麼神會藉著我的思緒指示我，禁止帶會友禱告求神賜下祝福？

因為實在想不出那個奇怪的思緒有什麼道理，我便翻開聖經讀以弗所書第一章。很快地在我讀到第三節經文時，進到我心裡的那句話變得極具意義：「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會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突然間我的眼開了！我們不需要求神賜福予我們，因為祂已在話語裡指示我，祂在基督裡已經將所有的屬靈福氣賜給我們了！

那天早晨，當我開始領會時，我與會眾分享了神剛指示我的經文。我讀以弗所書一章3節，並向他們解釋，我們不再需要向神祈求祂已經賜給我們的東西；反而要為神在主耶穌基督裡賜給我們的福氣，來同聲感謝與讚美祂。那天我們的敬拜就像被電流充滿了一樣，我們因為認識了在耶穌基督裡，已經永遠擁有所需的福氣而滿心喜樂。不久後，我讀到倪柝聲的書，不禁會心一笑，他說：「如果我們有了更多的啓示，就會少了許多祈求，但多了許多讚美。」¹神的啓示確實破壞我自以為是的計畫，但卻讓我們的教會得著自由。

神已經給了我們所有的一切

在艾城之役慘敗之後，約書亞大受挫折。沒有什麼感覺比作了血氣的選擇之後，嘗到戰敗的苦果更令人沮喪的了。亞干愚蠢的選擇連累了以色列人的生活，但那時他們並沒有時間坐下來為過去懊悔。如同以往一樣，神已預備好要將他們過去的失敗置之腦後，繼續鼓勵祂的子民前

進到得勝之地。亞干死後，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裡。」（約書亞記八章1節）

神對約書亞說的話，是他可以往前行進的惟一動力。「我已經把艾城的王交在你的手裡。」於是約書亞以這個真理為裝備，知道勝利已經是他們的，他立刻「與一切的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記八章3節）。這已經不是神第一次提醒約書亞，祂已經將這地交在他們手中（參考約書亞記一章3節，六章2節），而且這也不是最後一次（參考約書亞記十章8節）。

今日的基督徒常落入這種思想：「神會給我們祝福，只要我們做正確的事。」我們不能理解，神給我們的福氣就好像是發禮物一般，祂的標準不是依照你表現的優劣來決定發禮物與否，祂不是根據我們有多好來決定是否祝福我們，而是因為祂是位美好的神。不要固執地認為自己不夠好，不配得神的祝福。你當然是不配得的，但這不在於你是如何，乃是關乎祂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無法贏得神的祝福，我們只能單單地憑信心享受祂的祝福。

「每一項屬靈的福氣都是我們的。」這是多麼偉大的想法啊！它意味著我們已得著永遠的自由，不用再掙扎著站在神良善的這一邊，好讓我們的生命順利。關於我們是否已經享受到屬靈福氣的關鍵，神已經給了最後的回答：在主耶穌基督裡，所有的屬靈福氣都已賜給我們了。已經完成了，沒有任何事可以改變神所做的，沒有。「但與主

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爲一靈。」（哥林多前書六章17節）我們在耶穌裡，祂也在我們裡面，所以，所有屬於祂的福氣，也就住在我們裡面了。關於艾城已經「交在我們手中」，許格爾（F. J. Huegel）寫道：

「迦南地代表我們與耶穌聯合的極致，是信徒所稱坐在寶座上的生命。約書亞代表的是發動和分賜信心的聖靈，幫助信徒進入與耶穌基督的聯合關係。那些原本居住在迦南地的人，如亞衲族人和巨人等，他們所代表的是魔鬼的強大勢力——撒但及其他類似的邪靈，牠們會攔阻信徒攻佔許之地，例如信徒在天上與基督同佔的位置。如同主對約書亞說：「你腳掌所踏之地，我必賜給你。」聖靈也對基督徒說：「我們同蒙主耶穌基督與祂的父神保守，賜福我們，在基督裡所有屬天的屬靈恩賜。」我們要靠信心持守，各樣的福氣已經合法地屬於信徒，當我們憑信心領受時，我們便真正地擁有它們了。」²

神的祝福已經賜給我們了。我們所需做的只是相信祂，以了解這個道理。

當聖經說神已經將所有在主耶穌基督裡的屬靈福氣賜給基督徒了，祂所指的福氣到底是什麼？我們該如何明白神的恩典對我們整個生命的影響力？我們是不是明白的。彼得形容福氣爲「神的百般恩賜」（彼得前書四章10

節）。「百般」有很多面的意思，就像是鑽石上那些美麗的微小切面一般。當人們在強烈的燈光下檢視一個完美的鑽石時，會看見它的美炫耀奪目。當你稍稍轉動一下角度，讓光線照在不同的切面上，它可能呈現出完全不同的樣貌，這個樣貌看起來像是另一顆不同的鑽石，它的美麗甚至更有過之而無不及。神的恩典也是如此，當基督徒在神兒子的光輝與榮耀下持續查看那令人驚歎的恩典時，我們也會永遠如此讚歎這奇妙的恩典。

我們不需一直要神的祝福

想像一下猶太人穿越迦南地的景象，他們一路上懇求神：「主啊，祢會將這個城市交在我們的手裡嗎？祢會把那個城市交在我們的手裡嗎？那下一個呢？」這樣的方法只顯明了他們的信心已經破產，也使得他們有四十年之久無法進入迦南地。他們不需求神將城市一個又一個地交給他們，因爲祂早已告訴他們：「我已經將這地賜給你。」所以這些城市早已是他們的了。同樣地，神已將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賜給基督徒了。如果你擁有了耶穌基督的生命，那麼神就已經完成祂的祝福，因爲祂再沒有留下一點好處不給你。因爲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居住在基督裡，我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富（參考歌羅西書二章9～10節）。

雖然，我們無法爲在主基督裡屬於我們的各種福氣，列出一張詳細的清單，但是有些神特別賜給教會的福氣，卻仍有許多基督徒不能了解那已經屬於他們了。因此還是

有許多人，不斷地要求神給他們某些東西，卻不知那些他們所求的事物，神早已賜給所有相信祂的人了。他們的方法看起來似乎沒錯，但實際上卻是一種缺乏信心的行為。神已經做成賜福基督徒的工作了，我們的責任只是相信，祂已經在基督徒裡將一切賜給我們就可以了。

「馬可福音十一章24節說：『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經文中所說的意思是，如果你相信所求的已經得著（當然是在基督徒裡得著的），那『你就必得著』。相信你也許會得著，或可以得著，甚至是將會得著一些東西，都不是這裡所謂的信心。相信你已經得到——這才是信心。在這裡，惟有相信你已經得著才算是信心，那些說神會、神可以、神將要和神必要的人，並不是全然地相信。而那些懷有信心的人則總是會說：『神已經做成了。』」³

神已經將聖潔賜給我們了

也許基督徒在得救時所得的最大福氣，也是大部分人不覺得他們已經擁有的福氣就是聖潔。隨便在一間教會問一個基督徒，他們是否覺得自己聖潔，他的回答很可能 是：「我正努力要成為聖潔。」對基督徒而言，說自己正努力著要成為聖潔，就好比是未得救的人說：「我想要努

力成為基督徒。」一樣奇怪。

假設有一天在工作時，泰德見到班，問他說：「你是基督徒嗎？」而班回答：「我正努力要成為基督徒。」泰德一定會毫不猶豫地回答他：「你不可能靠著努力成為基督徒。成為基督徒的惟一途徑是相信耶穌赦免你的罪，而且給了你祂的生命，不是靠努力，乃是依靠信心，相信你已重生，這樣才行。」

現在想像班已經相信了基督而且重生得救了。下個禮拜天主日，泰德在教會見到他，問他說：「你是聖潔的嗎？」如果班回答：「我正在努力成為聖潔。」在這種情形下，泰德應該怎麼回應才是恰當的呢？許多基督徒會安慰班，並且告訴他會為他禱告，鼓勵他不要放棄努力。但這樣的反應，反而是一個悲慘的錯誤。

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時，就立刻成為聖潔了，因為那聖潔的神住進他的靈裡面，因此他的本性就得著改變。當基督徒的生命在他的性格中（也就是魂）開始做更新的工作時，他靈、魂、體當中的魂，包含心思、意志與情緒就會開始轉變。當他繼續在恩典裡成長，他的思想與行為會逐漸地成為聖潔了。每一個基督徒，早在他接受耶穌時，就立刻成為聖潔了。每一個基督徒，他（或她）身分的核心，就如同耶穌基督一般聖潔，因為祂就是我們的生命。你是公義的，因為在接受救恩的那一刻，耶穌基督就成為你的公義了（參考哥林多前書一章30節）。

新約啓示，神已離開祂過去居住的地方。祂不再住在從前住的地方，而是為自己建造一個新的居所，基督徒就是這新的居所（參考彼得前書二章5節）。祂永遠地住在信祂的人裡面。在哥林多前書三章16～17節，保羅大膽地宣告三個基本事實，堅決地表明基督徒的聖潔：一、你是神的殿；二、神的殿是聖潔的；三、你是聖潔的。若有人否認信徒在基督裡的聖潔這個真理，那就是完全地否決這段經文。

你相信聖經嗎？聖經中清楚地表明，基督徒並不需要向神祈求聖潔。你是亞當不聖潔的後裔，但我們在第四章已經提到，那個人在我們接受主的那一刻就死了。信主的我們已經被賜予新的生命，以及其隨而來聖潔的祝福。「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馬書五章17節）。公義是每個信主之人所擁有的禮物。神已將聖潔給了你，你要知道你現在是聖潔的，因為聖經如此說（參考羅馬書五章19節；哥林多後書五章21節；以弗所書二章24節）。

神已將勝利賜給我們了

「請為我禱告，求神幫助我勝過自己的壞脾氣。」有一天，尼克這麼跟我說。「如果我不能好好控制自己，我可能會失去大部分的員工。我試著要控制自己的脾氣，但是工作壓力使得辦公室的氣氛常像是煮沸的開水一樣，有死亡。

神的新殿

我之前聽到兩個大學生的對話，他們正準備用山羊作為學校足球隊的新吉祥動物。他們絕大部分的討論都圍繞在要把山羊養在哪裡。其中一個學生對另一個說：「我們何不把山羊養在我們的宿舍裡呢？」

「該如何處理臭味的問題呢？」另一個問道。

「無所謂啦！山羊久了就會習慣我們的臭味。」

一個學生回答道。

山羊或許住了久了，就會習慣生活在骯髒的環境中，但是，神可是不會住在任何不潔淨的地方。神現在住在哪裡呢？我們可在哥林多前書三章16～17節找到答案：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在舊約時代，神住在至聖所裡。那是一個神聖的地方，除了大祭司以外，沒有人可以進入，甚至連他也只能在每年的贖罪日才得以進入。在他進入聖所之前，大祭司需詳盡地確認他知道接近聖所時，所該注意的一切細節（參考利未記第十六章）。在他進入聖所前，必須先經過潔淨這道程序，然後要穿上聖袍。如果有任何人未經允許，或有不潔淨的人擅自進入神的聖所，其結果就是立刻死亡。

時我的脾氣就爆發出來了。」尼克繼續說道，他還買了如何控制脾氣的書，書中列出一些不同的方法，但他試過後全都沒有用。

在信徒的生命中，任何領域的得勝並不是因為找到正確的方法，而是因為勝利已經在基督裡賜給我們了（參考羅馬書八章37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7節；哥林多後書二章14節）。我們若知道基督給了我們祂的生命，就能經歷生活上的勝利；在祂裡面，我們就能得到勝利這個禮物。

當我們憑著信心相信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並且相信祂會引導我們的行動時，我們就能經歷到那種勝利（參考約翰一書五章4節）。

我以前常覺得，只要做夠了神所期望的事，我在生命的各個方面，就都能得勝。於是我也做了每一件我認為該做的事，好讓我能得勝——我讀聖經、禱告、背誦經文、禁食、到教會聚會（甚至還在教會講道）、奉獻金錢、熱心傳福音、定期參加特會、每週讀三本基督徒寫的書。我能做到的都做了，但其中沒有任何一項能讓我在生活的各個層面持續得勝。我常常覺得，我離相信自己應該到達的地步，還有一大段路要走。

當我發現不需為到達得勝的境地而掙扎的那天，成了我的自由日。倪柝聲建議：「想想看，你若試著要進入一個你已經在裡面的房間，那會多麼令人迷惑！想想看，你若要求人把你放進去，又是多麼可笑！所以當我們一旦知道自己已經在裡面的事實，就再也不用努力要進去了。」⁴因爲基督徒已經在基督裡，因此我們就永遠住在得勝之地，

這是多麼美好的消息。尼克惟一需要做的事，就是知道自己在基督裡的地位——認識那位缺乏耐性的舊尼克已經死了，現在基督已經成為他的生命，而基督是位非常有耐性的人。若能住在基督裡，讓聖靈的生命與耐性，經由尼克在每一天的工作裡活出來，這樣他就不會被老我的血氣所擊敗。因著耶穌，他就能勝過自己的壞脾氣。在我們生命當中所有的領域，因著祂我們就能得勝。芮德派斯（Alan Redpath）觀察到：

「當基督徒開始信靠祂的同在，數算祂的勝利，和倚靠祂的大能時，就會發現他們開始踏進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神的孩子發現，他深植於十架的信心，開始結出果子，因爲他的生命已連結於寶座上的神。這難道不是基督徒經歷中的新境界嗎？我們不只是回到加略山，而且還像寶座上的基督般活著。我們開始每一天每一時刻，都能從祂汲取永不竭盡、屬天的力量。並且我們會發現，那位爲我們死的基督，確實成爲了我們生命的主。」⁵

作爲基督徒，我們並不為勝利爭戰，乃是從勝利的地位爭戰。耶穌的空墳是永恆的見證，證明勝利屬於在基督裡面的基督徒，而且這勝利跨越所有的世代。神已經將勝利賜給基督了，當你憑信心接受主耶穌時，你也同時接受了完全得勝的生命。

神已經將能力賦予我們了

記得在一九七五那年，我還是個年輕的牧師，才二十歲出頭。有天我決定若能有更多的屬靈能力，我的服事就會更有效果。於是我與一位朋友約定，開始一起不停地禱告，直到我們得著服事神所需的能力，以及達到我們期待的果效。一天傍晚，我們進到我的辦公室開始禱告。我們決定不吃、不睡，不離開辦公室，直到我們都感受到能使我們永遠改變的聖靈能力，澆灌下來。

過了三天，我們停止尋求屬靈能力，雖然我們並未感覺到有何不同，但我們推論可能是我們已經得著所求的能力，只是自己並不知道而已。之後我發現，事實確如我們所想的那樣，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求神從我們自身以外，添加什麼東西給我們，而是要了解我們已經擁有的內住能力這個事實。慕安得烈寫到：

「能力是屬於耶穌；耶穌所有的豐盛都是我們的；祂的能力是在屬祂的我們裡面運行並彰顯。如果我們想知道能力是如何賜予，答案非常簡單：基督藉著將生命給我們，祂的能力就在我們裡面了。祂並不是如同大部分信徒們所想的那樣，使用他們無力的生命，並分賜一點力量來支持他們無用的努力。不是那樣，而是祂將自己的生命給我們，同時也給了我們祂的能力。」⁶

作為一個基督徒，此時你擁有多大？當然全部。那麼祂的能力又有多少呢？無限大！因此，每一位基督徒裡面，都已經擁有無限的能力了。我並無意批評那些覺得神的能力在他裡面工作的經歷。我並不反對經歷神，而是我們必須依照聖經真理來解釋我們的經歷。在我私下追求聖靈能力的那些年，我確實親身經歷過神，這樣的經驗讓我一直知道神的能力（耶穌）在動工，有時是在我裡面，而有時是經由我。依據聖經的教導，我知道那些經歷並不是從我自身以外來的新能力。我只是經歷到神在我得救時所賜的能力彰顯出來。神已經賜予基督徒屬靈的能力，因為祂賜下耶穌基督給我們。我們不可能得到比那更大的能力了。

白立德（Bill Bright）說了個有關葉慈先生的故事，他在經濟大蕭條時期住在德州。葉慈先生買了一塊田地，他在那塊地上辛勤地耕作好養家活口。當一九三〇年代經濟衰退時，他再也繳不出貸款來。在拖欠了幾個月之後，信貸公司派了代表來找他，告知他如果再不補繳貸款，那塊地就要被拍賣了。他雖然百般懇求再給他一點時間，但代表仍然要在截止日期前補繳完畢。日子如飛地過去，整個情況看起來卻毫無希望。

有一天，他的農舍門口傳來敲門聲。當他打開門的時候，見到一個人，自稱是石油公司的代表。「我們需要你同意我們在你的土地上鑽探，看看是否有石油。」那人說道。葉慈先生想到反正就快要失去這塊地了，於是就答應了他，幾天後，石油公司就派來他們的鑽探人員。當他們

鑽探到地的底部，馬上打到一個油井，這個油井每天有八萬兩千桶的原油產量。很快地，葉慈先生就有了幾百萬美元在手上。

想一想然後回答這個問題：葉慈先生是什麼時候成為百萬富翁的？是在石油公司探測到石油井的時候嗎？不，並不是的，葉慈先生在他買下那塊地時，就已經成為百萬富翁了。那又為什麼他長久以來都很貧窮呢？答案是因為他並不知道已經擁有了這份財富！

儘管聖經教導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我們一無所缺，然而有許多基督徒卻長久生活在屬靈貧乏中。你是否很不智地過著缺乏屬靈供應的生活？我們不需要時常要求神賞賜祝福，因為祂已經給了。當我們認識這個真理之後，我們必從感覺生活匱乏的陰影下被釋放出來。神在耶穌基督裡，已將所有的豐盛賜給我們的這個真理，會讓基督徒變得勇敢。它會成為催化劑，使我們願意過著不顧一切將自己交給神的生活。

「我已經將這地交給你了。」神對約書亞這樣說了四次。這成為釋放他且使他得自由的話語，讓他有信心能繼續勇敢地往前走。他緊緊捉住神的話語，而且也以這些話語鼓勵其他人，他七次告訴百姓：「耶和華已將這地……」（參考約書亞記二章9、24節，六章16節，十八章3節，廿二章4節，廿三章13、15～16節）。當以色列人往前進入迦南地時，就是這個真理使他們從恐懼與懷疑中得到釋放。充分地認識此真理後，現在該是他們學習與神的律法建立關係的時候了，如果無法建立關係，那麼他們將不

知如何在迦南地生活。

親愛的天父：

我要感謝你，因為在基督裡，你已將所有屬靈的豐盛賜給我了。求你以這個真理更新我的心意，使我不再相信自己一生都會缺乏。謝謝你成為我的聖潔、我的勝利、我的力量、我一切的一切。

教導我如何每天支取在基督耶穌裡所得的一切屬靈福氣。謝謝你，天父。

GRACE討論問題

- 一、讀以弗所書一章3節，並闡述之。神以什麼樣的方式，賜給我們各樣的屬靈福氣？
- 二、讀馬可福音十一章24節。舉出五樣基督徒在基督裡已經擁有了，卻還常常向神祈求的祝福。
- 三、一個人要如何成為聖潔呢？以一百來評分，你覺得自己在聖潔上得幾分（假設耶穌基督是一百分的話）？你會對那些說自己想要努力成為聖潔的基督徒說些什麼？
- 四、如果信徒已經得著在耶穌基督裡的勝利，那為什麼他們無法在生活的每個情境裡都經歷到得勝呢？

五、指出你自己的生活裡，有哪個部分未能經歷得勝。你尚未經歷得勝的原因是什麼？你該如何才能在這一部分經歷得勝？

第8章

我們由宗教教條中得釋放

「我一生都在努力，試著做到神所說的一切。我在大學時從不做其他人會做的那些事——嗑藥、婚前性行為、放縱狂歡。我通常參加教會聚會，研讀聖經，並且禱告。我盡全力做到最好，但是，這麼多年以來，我從未真正感覺到自己是個好基督徒。反而似乎不論我多麼努力地試著做到最好，我仍覺得生活中似乎少了些什麼。我有很多朋友把大部分時間花在自己的事上，他們得到的祝福反而比我要多，我真是不明白。」寶拉說著這些話時，我可以深深地感受到她的挫折。她所經歷到的，是以律法主義觀點來看基督徒生活的典型反應。她似乎覺得自己應該多得神的祝福，因為畢竟，她比很多人更努力地去做她相信神期望大家去做的事。

約書亞在被神提醒祂已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之後，他就帶領百姓更往前深入那地。艾城戰役失敗的記憶，隨著以色列人走了三十哩的朝聖之路，漸漸地遠離了，他們懷著這樣的心情到達示劍谷——巴勒斯坦最美麗的地方之一。當他們來到這山谷時，約書亞讓軍隊停下來。示劍谷的一邊是以巴路山，另一邊是基利心山，這使得示劍谷像

是一個天然且具有良好音效的講台。這樣的講台讓一個人輕聲在基利心山峰頂，對著對面以巴路山峰頂上另一個人輕聲說話，也可以清楚地聽到對方的回答。

約書亞在那個山谷為神築了一座壇，獻祭給神，並且當著眾人的面，將摩西的律法刻在石頭上。他讓百姓「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約書亞記八章33節）。就在將律法刻在石頭上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約書亞記八章34～35節）。

律法與恩典不同之處

當以色列人開始在迦南地的新生活時，他們亟需了解未來生活的方向。他們因為悖逆神，而在曠野裡流浪了四十年，現在在示劍谷，約書亞使以色列人的注意力再次回到神的律法上。他站在眾人面前，宣讀神藉由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藉此再次提醒百姓遵守神的律法所會帶來的祝福，和背離神的律法時將帶來的咒詛。

有關基督徒生活各個方面的聖經教導，沒有什麼比有關律法的事爭議更大的了。信徒們普遍同意持守律法與得救無關，我們幾乎能毫無異議地告訴任何人，如果他們想要藉著自己的行為得到永生，只是徒然浪費時間和精力而已。

隨著我們對基督徒在得救後與律法的關係有不同理解，每個人對律法也會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在讀到約書亞記八章32～35節，約書亞呼召神的百姓回到神的律法時，他們見到的是現代教會的典範。事實上，基督教界中很多人聲疾呼，要求教會回轉歸向符合神標準的生活。許多人熱烈地爭論著，認為有這麼多地方教會不冷不熱，是因為我們已經遠離了神的律法。就許多人而言，他們的立場聽起來似乎是對的，但事實上他們只是乍看之下好像符合聖經而已。那些有這樣看法的人，常常攬動真心想要見到教會復興的基督徒的情緒，使得他們說：「是的，讓我們在教會裡高舉聖經的標準！」而許多人就這樣輕易地相信，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回轉歸向神的律法。

然而，這確實是教會真正的需要嗎？我不以為然。在我解釋為什麼之前，先讓我解釋一下律法主義這個名詞的意思。我們用現在教會的用語來說，律法主義就是宗教的規則，包括符合聖經內的和聖經外的意義。當我們檢視信徒與律法的關係時，不要單單只是想到舊約中的法典或是新約的誠命內容而已。活在律法下意味著要使自己的生活完全以宗教規則為主，且致力於屬靈的長進或贏得神的祝福。

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就是這種人的代表，不同於撒都該人，法利賽人在神學上是非常保守的。他們相信聖經的每個字，甚至還背誦很多的聖經經文。乍看之下，他們的行為是無可挑剔的，他們不只守住聖經上的律法而已，還時常強調公義的標準，甚至在聖經的律法之外又加上許多

的規則，並以持守這些好行為爲傲。另外一個堅持基督徒持守律法，威脅初代教會的團體是固守律法的猶太人。他們普遍地影響到加拉太教會，因此保羅寫了一封嚴苛的信給他們，要他們摒棄律法主義的錯誤教導。許多人都以爲，加拉太書是保羅針對如何成爲基督徒的誤解，來糾正加拉太教會，但其實那並不是主要的問題。保羅知道這些人已經是基督徒了。爲什麼他會認爲他們對如何得救這件事認識不清呢？況且他就是那位分享福音給他們的人，也見到他們重生了。保羅並不以爲他們對人該如何行才能得救認識不清，因爲他們已經得救了。加拉太教會所不了解的，是人在得救之後，該如何過基督徒的生活。保羅棄絕律法主義，他所強調的是基督徒該如何成聖，而不是如何得救。

那些猶太人或許告訴加拉太的信徒說：「我們知道你們已經接受保羅所傳的基督，我們爲你們感到高興，但是，你們要知道保羅是傳福音的，是開拓教會的人，他的目標是見到你們成爲基督徒。但是，你們現在必須在屬靈上成長，在你們信心的路上往前行進，我們現在來就是要教導你們怎麼做。」就是在這狀況下，保羅才忍不住寫這樣的信給他們，嚴峻地攻擊他們的教導。在他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第一段，就毫不客氣地直接點出他們教會的問題：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拉太書一章6～7節）

我們注重關係抑或是規條？

保羅說加拉太教會的問題，在於信徒們離開了主。他們的焦點離開了耶穌基督，轉而注重宗教規條。他們完全理解得救乃是出於恩典，但是現在他們卻被誤導，反倒相信他們的屬靈成長和成熟，乃是憑著自己與所做的行爲。保羅挑戰他們：

「你們這些瘋狂的加拉太人！有人迷惑你們嗎？你們是否失去理智了？一定有很瘋狂的事發生了，因爲你們不再將爲你們釘十字架的耶穌作爲生命的明確焦點，儘管祂在十字架爲你們流血，已經明明白白地成就在你們眼前了。我問你們：『你們的新生命是如何開始的？』難道是因爲你們埋首工作，取悅神嗎？或只是單單回應神對你的呼召呢？你們要繼續這樣瘋狂下去嗎？因爲只有瘋狂的人才會認爲，他們能靠著自己的努力，來完成神開始的工作。」（加拉太書三章1～3節，信息本聖經〔The Message〕直譯）

「你們的新生命是如何開始的？」他問他們。保羅知道他們確實領受了新的生命，這就證明了他關心的並不是他們對救恩的理解，而是他們的信心生活。在給加拉太人

的信中，保羅非常清楚地點出，當我們把注意力放在宗教規條上，我們就是棄絕耶穌基督。我們的焦點應該放在我們與祂的關係上，而不是規條上。

雅克尼里說道：

「每一次當門徒開始建立規則時，像是小孩子不可接近耶穌、群眾不可觸摸耶穌、不可與撒瑪利亞婦人交談、不可浪費昂貴的香膏，耶穌都告訴他們算了吧，他的斥責通常都附帶一個教導，那就是『你們仍不明白！我們不是以我們的規條來代替宗教規條。我們是以我——耶穌，來代替宗教規條！』耶穌不斷地說『跟從我』而不是『跟從我的規則』。因此，我們大多數人的基督徒生活是用來學習無法達成的事，而不是歡喜慶賀我們在耶穌裡所能做成的事。」¹

我在之前已經提過，多數基督徒相信，許多地方教會之所以不冷不熱的原因，是因為他們離開了神的律法。這些基督徒通常非常真誠，大聲爭論著教會回歸神律法的必要。思想一下耶穌對小亞西亞一個不冷不熱的教會所說的話：

「我知道……你也不冷也不熱……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啓示錄三章15、20節）

耶穌並沒有告訴老底嘉教會，他們所需要的是回歸神的律法，而是告訴他們，他們需要回歸祂本身！啓示錄三章20節並不是寫給未信主的人，雖然這句經文常在傳福音時被引用，這句經文是寫給一個不冷不熱的教會，他們將耶穌拒於門外。他們最大的需要不是去認同宗教的規則，而是應將他們與耶穌建立的關係活出來，使得他們不僅僅在客觀上擁有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還能主觀地體會到未曾經歷的親密感。

還記得寶拉努力想要做所有對的事情，但仍覺得在生活裡少了些什麼的那種挫折感嗎？她因為覺得生活似乎缺少了許多朋友所享受到的祝福，而感到困惑消沈。她以為按照她累積的美德記錄，她配得比她朋友所擁有更多的福氣。寶拉做了所有正確的事，但是她所說的話，卻意味著她相信神的祝福多少與以善行為標準的美德系統有關。

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32節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請注意，是真理使我們得自由。再沒有什麼比律法主義的謊言，能使眾多信徒陷在屬靈的捆綁當中了，而惟一能將我們從律法主義的監獄裡釋放出來的，只有恩典這把鑰匙。

耶穌不是來幫助我們守律法

在現代教會裡有許多人的觀念，是認為神已經赦免我們的罪，而且賜下了耶穌來幫助我們做祂期望我們去做的事。這些基督徒傾他們畢生之力，去確認神要他們做和不

要做的事。他們一旦發現自己所相信的是通往正確行爲之路，就會要求耶穌幫助他們走在這條正路上。他們完全沒有抓住這個重點，耶穌並不是給我們永生好使我們知道該做什麼事；祂給我們永生，要的是我們可以因著領受祂的生命而認識祂（參考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

要以這樣的方法尋得正確的道路，有一個明顯的問題。就如之前我們已經討論過的，在現代教會中，對有關聖潔生活的構成要素，有著許多不同的意見。為某一小群基督徒所贊同的意見，對另一群人而言，可能完全不能接受。如果你試圖以宗教的規則建立自己的生活，那麼在這麼多樣的規則中，你要跟隨哪一個呢？「我會依據聖經的標準生活。」有人可能會自作聰明地這麼回答。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那些依律法主義生活的人，也都聲稱聖經是他們的權威來源。

我在教會提到律法主義的危險時，有個人來到我面前對我說：「史提夫，我想給你一個東西。這是我參加的教會發給每一個新來的人的手冊，我想你會覺得它很有趣。」我看著她交給我的手冊，上面的標題是「有關準則的真理：給基督徒的聖經準則」。手冊裡，詳列五十一項作為基督徒生活依據的準則，好使得「我們得勝的旌旗高揚起」。²以下是這五十一項準則中的最後九項，它們是這個團體所認為聖潔生活的重要項目：

43. 依據聖經的理由，不要參與世界的娛樂，例如各類球賽、擲索套牛賽、馬戲團表演、賽馬、打保齡球，滑

冰，看電影、玩電動遊樂器等。

- 44. 依據聖經的理由，不要跳舞、男女共浴等。
- 45. 依據聖經的理由，男人要留短髮。
- 46. 依據聖經的理由，女人不要剪髮，要將頭髮留長。
- 47. 依據聖經的理由，不要染髮。
- 48. 依據聖經的理由，不要穿得不男不女。

- 49. 依據聖經的理由，穿著端莊、得體且保守的衣服，價錢和顏色合宜，裙長、袖長和領口高度適當。
- 50. 依據聖經的理由，不要配戴珠寶首飾。
- 51. 依據聖經的理由，不要化妝。

大部分福音派基督徒會覺得這種規定的項目太荒謬了——神竟然會對各類球賽和擲索套牛賽有意見？祂會在乎女士們穿什麼顏色的衣服？不過我們要明白，這些宗教的規則對那些相信的人來說，可是一點也不荒謬。他們還列出許多經節，以證明這個觀點的正確性。³

在看過這個特別團體的生活觀之後，我想問你：那你的原則是什麼？「啊，」你說，「我絕不會以這愚蠢的規則建立我的生活，我只會做那些聖經上清楚說明的事。」這也正是當我質疑那些弟兄時，他們的回答。但若是從神的眼光來看這件事，祂會認為我們生活中的律法主義就如同那些規則一樣荒謬。理由很簡單：我們的生活不是建立在規則上！生命不在於找到一套「正確的」規則，然後持守住它就好，乃是在於與耶穌基督合一，所有事情都會從合一裡湧流出來。

耶穌來並不是幫助我們持守律法，祂來乃是將我們由律法中釋放出來。當我們憑信心接受祂時，那與律法連結的老我就死了，我們與它再也沒有任何關係了。律法是活的，但那與律法相連的老我卻是死的，因為「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七章4節）。也就是說藉著我們與耶穌基督同釘十架，信徒與律法之間的關係就斷絕開來，它就在我們身上完全無分，我們現在只單單屬於耶穌了（參考羅馬書三章28節，六章14節，七章6節，八章3～4節，十章4節；加拉太書二章21節，三章13、21節，五章18節；提摩太前書一章9節）。

恩典是否使我們違背律法？

有時那些相信神恩典，並堅信信徒與律法無關的人，常被控告為反對律法。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這個詞首先在宗教改革時期被廣泛使用，用來形容那些反對律法的人。這個字由兩個希臘字根組成，anti意指「反對」，nomos意指「律法」。若說基督徒不再與律法有任何關聯就是反對律法，這樣的觀點正確嗎？當然不！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七章1～5節大膽地宣告，基督徒向罪死了之後，他知道人心裡想的是「律法是否是罪？」這個問題，於是他在同一章經文裡回答：「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羅馬書七章7節）保羅肯定那些相信信徒向罪已經死了的基督徒，並非反對律法，

只是相信需要適切地理解律法的角色而已。

在本書的第七章，我們已經清楚地看見，每一個信徒在基督裡都稱為義了。藉著耶穌，我們已經被賜予聖潔這個禮物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9節說得很明白：「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律法不是為基督徒設的，因為我們與它毫無關係，但律法仍應存在。偶爾我會聽到有人說，律法已經被廢除了，但是他們說得不對。死的並不是律法，死了的是你！我們已經與耶穌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因此對律法來說我們同時也死了。

律法在今日的世界仍有它神聖的目的，但是它的存在不再是為我們這些信徒。律法的目標是那些不屬於神家裡的人，律法在不信主的生命裡，有兩個神聖的目的：

律法的目的是為使罪顯多

許多人都相信神頒行律法是為控制人裡面的罪，但是聖經卻教導著相反的道理。神頒行律法的理由是什麼？「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馬書五章20～21節）神並不是頒行律法來制服罪，卻是叫罪顯多。保羅說過律法來到世界是使過犯增多，而不是減少。律法使得罪顯多，罪會在那些活在律法下的人生命裡增多。你知道罪的權勢由何而來？從律法而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6節

說到：「罪的權勢就是律法」，保羅也在羅馬書七章5節提到，罪的惡慾「因律法而生」。那麼，神為什麼會頒布這種明知人不可能守得住，而只會使得罪「更顯出是惡極了」（羅馬書七章13節）的律法呢？為的是要將人帶到基督的面前。

努力持守宗教的律法無法讓你進入稱義之門——在救贖之前不可能，在救贖之後當然也不可能。律法的目的在於未得救之人的邪惡心思浮上檯面，它並不會產生罪，只是刺激已然存在的罪，讓它們顯現出來。就像如果我將大拇指按在已開瓶口的可口可樂罐子上，並且搖動瓶子，會發生什麼事呢？可樂會從瓶子裡噴出來，對吧？那瓶可樂並不是我創造出來的，我只是給它足夠的刺激，讓可樂噴出瓶子來。這就是罪在一個人生命中的作用，它的目的在使人看見他的罪，且知道他需要基督。保羅說：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道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拉太書三章24～25節）

當律法使人看見自己罪大惡極，然後在信心中回轉向基督時，律法就已經完成了它在人生中的工作。一旦這事完成，人就不再活在宗教規條的監禁之下了。

律法的職事是死亡與定罪

律法的另一主要目的，是使那些仍活在它權勢下的人累積被定罪與罪惡感，新約稱這律法是死亡與定罪的職事（參考哥林多後書三章7、9節）。長期居住在宗教規條的曠野中，我多年來與律法為伴，我聽到它在我心裡輕語，不斷地指出我的缺點。我已經太熟悉它的聲音，以致長久以來，我錯以為在我裡面的那個聲音，是我自己發出來的聲音。

當我還是牧師，仍在地方教會服事時，我常常會聽到律法的聲音，對我的個人生活和事工說話。有時是我在讀聖經時，律法對我說：「你最近似乎花了很多時間讀經。」

「是啊，」我回答。
「好啊，那你的禱告如何？」那聲音說。

「對，那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回答。所以我決定將我的時間一分為二，分別有讀經及禱告的時間。
然後這聲音會再對我說：「周遭的世人都快下地獄了，你卻毫不關心。」

「你為什麼這麼說？」我這麼問。那個聲音說：「因為你把時間都花在讀經和禱告上，因此在你生命中傳福音已經不是一件最優先的事了。」
「我想你說得對。」我勉強承認。因此接下來我試著將時間同時分配給讀經、禱告和傳福音這些事上。
但那繁縝心頭的聲音又再說：「你算哪門子牧師啊，

你似乎看重教會外的事工，多過關心教會中那些年長會友的需要。」因此接著我會試著多花一些時間去探訪教會中年長的會友。然後那聲音又來了：「你不關心那些青少年嗎？他們可是未來的希望啊。」因此我就試著去關懷會友中的青少年。這樣，週而復始的「事工」，常伴隨著我腦中無止盡「多一點！更多一點！還要更多一點！」的聲音，一直要求著我做更多的事。

你看得出來我的爲難嗎？偷若以是否完成某些我們想像虧欠神的責任來評量我們的生活時，我們就會常常被定罪的陰影籠罩。沒有任何一個基督徒可以活出律法要求的樣式，因爲律法是完美的，所以呈現出來的形象也是完美的。如果我們能完全滿足律法的要求，我們一定是完美的人了。當我們強將宗教規條加在自己的身上，要求自己表現出一定的水準，我們將發現，我們如果幸運地跳過這次的欄杆，律法就會進一步提高下一次欄杆的高度。當我們試圖依據宗教規條生活，我們就永遠不會得到滿足與喜樂，因爲我們做的永遠都沒有律法要求的多。當我們與律法同行時，就總是會看著我們的喜樂，被心中的死亡氣息吞蝕。

我們需要一個約書亞

約書亞要求以色列百姓回歸到神的律法，這是一種提醒，儘管迦南地在許多方面是一種恩典之地，但它仍不完美。同樣地，今日聖徒絕不會被呼召到宗教儀節與規範

之地。保羅問歌羅西教會：「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爲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矩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歌羅西書二章 20~22節）他的問題很簡單，意思是既然在宗教規條的系統上已經死了，那爲什麼你的行爲看起來仍與那些有關連呢？

實際上，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這個事實，就強有力地告訴我們如何才能進入恩典美地。除非領導人由摩西換成約書亞，不然以色列人不能進入恩典美地，因爲摩西無法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這是爲什麼呢？思考一下摩西在以色列人生活當中的角色，即使到了今天，他仍以頒布律法著稱。如果我要你形容，當你聽到摩西的名字時，心中想到什麼，我猜你可能會聯想到卻爾登·希斯頓（Charlton Heston）在電影「十誡」裡，手上拿著石版從山上走下來的樣子。

幾乎四十年之久，摩西都在告訴以色列人應該做的事，但他們多半違背了命令。有時候他變得憤怒，並對他們失去耐性，他告訴他們該往何處去，但他卻無法讓他們到達那裡。摩西是律法的具體化身，這件事告訴我們，努力守住宗教規條，無法領你進入耶穌所給的豐盛生活中。它們能指出你的失敗，並告知你該往哪裡去，但是它們卻沒有能力幫助你進去那地方。

舊約聖經中約書亞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中就是新約聖經中的耶穌，它們是同樣一個名字！耶穌是我們的約書

亞，祂要帶領我們進入恩典美地，那裡就是神希望我們永遠居住的地方。所以別把注意力放在遵守教條上，因為你向那個系統已經死了，現在耶穌基督是你的生命。認知到我們向律法已死，並知道我們能經歷得勝的惟一方法，就是了解神想要信徒如何生活。我們帶著不同的律活著，而這律就是在耶穌基督裡賜生命之靈的律。

親愛的天父：

我已經清楚地知道宗教規條，是如何將我的眼目由定睛在你身上，轉到看重自己的行為表現。我知道你才是聖潔生活的根源。我要從倚靠教條所產生的自信中轉回，現在只單單安歇在我與你建立的關係裡。主耶穌，你是我的約書亞，我要歡喜快樂地跟隨你進入恩典美地，算著恩典而不是律法生活下去。

GRACE討論問題

- 一、讀加拉太書三章1～3節。在現代教會中，大部分人都用什麼樣的自我努力方法來追求長進？
- 二、讀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和一章1～2節，永生的意義是什麼？
- 三、本章列出了一些人所信靠的「聖經準則」。其中有哪

我們可以任意而爲

「目無法紀！就是你所教導的意思！」我相信不論任何人在教導聖經時，都不想聽到這種批評。

「我並不是在教導目無法紀。」我回答那位牧者，當他提到我所教導的律法主義時，聲量愈提愈高。

「所以你不是反對律法囉？」他逼問道。「不，絕對不是，」我回答。「律法是神頒行的，所以就它本身是非常好的，但就基督徒的生活而言，它卻毫無地位。」

那位牧者就是不能接受我所說的話。在我們的對話結束之後，他還是很生氣，而我離開時也帶著被人咆哮大罵過後的沈重感覺。

在上一章裡，我引用許多經文，說明基督徒不再生活在律法之下。在教會裡，焦點大部分集中在猶太式的基督教價值觀，從律法得自由的信息並不常見。無論如何，我們必須讓聖經作為最高的權威，即使是與我們所相信的或是習得的一切相抵觸。作為新約信徒的我們，並不是被呼召來相信建基於猶太式基督教價值裡的那些宗教規則，我們是被呼召來到耶穌基督的面前。「到我這裡來」這是來自耶穌的呼召（參考馬太福音十一章28節）。

在以色列人擊敗耶利哥城與艾城之後，約書亞將注意力轉向南邊。這時候，有五個迦南地的王，非常害怕約書亞與基遍所立的約（參考約書亞記第九章）。所以他們聯合起來向基遍宣戰，基遍馬上就向他新結盟的約書亞求救。帶著神應許得勝的確據，約書亞從吉甲，也就是他的作戰基地上來。他不但大敗敵軍，而且還讓他們四散逃逸。然後就發生了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一次戰役，神親自介入替祂百姓爭戰。祂使日頭停留，月亮止住，延長白天的時間，使得爭戰的勝利得以貫徹，並讓那五王被捉住且關進監牢。¹就人而言，要戰勝以色列人的機率很渺茫，因為他們得勝的關鍵在於：「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約書亞記十章14節）。

我們生活的根源是基督，不是規則

約書亞與以色列的軍隊開始了解到，當神參與爭戰時，平常使用的作戰規則已無用武之地。對於已經從宗教的曠野進入恩典美地的信徒而言也是如此。律法管制的是恩典美地以外的世界範圍，但是當我們一進入基督裡，一般生活的老舊規則就不再適用了。

認為道德規矩不再適用於信徒令你驚訝嗎？基督徒並不是被呼召，去過一個符合道德規範的生活。人在伊甸園裡吃了禁果——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參考創世記二章16～17節），才開始過這種接受道德規範的生活。在那之前，亞當與夏娃甚至不知道什麼是對（善）或錯（惡）！

請注意，那棵樹提供了善與惡的知識，它讓他們知道了什麼是對和錯，這些是亞當與夏娃從未想過或甚至從未能夠想到的事。既然他們不知道什麼是對與錯，那他們在犯罪之前，到底過的是符合道德規範的生活，還是不符合道德規範的生活呢？答案是二者皆非，那時他們所過的生活，是依靠神的生活，他們所做的事，都是與神聯合的自然流露。直到墮落之前，他們與道德的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他們的行為是超越道德的，因為他們惟一的生活根源，就是所經歷的那位永活真神。他們的行為不只美善而已，還是聖潔的——那是一個比人類的良善更高的生活標準。²

然後人類墮落了，之後人類就一直在某個行為是善還是惡的問題裡打轉。許多基督徒今日仍活在這問題裡，渴望能永遠做對的而不是錯的事。然而，我們要注意的重點應該在於，若是我们所討論的行為，並不是源自於耶穌內住於信徒的生命，那麼就算是好的行為，也可能是罪。任何行為若不是源自我們與祂的聯合，就不是出於信心，且「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馬書十四章23節）。有人可能持守所知的一切宗教規條，卻仍然活在罪中。「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加拉太書三章11～12節），所以試圖依據宗教的規則建立生活，就是一種罪！

耶穌基督來，是為了翻轉亞當所造成的傷害。祂來重建我們，讓我們回歸至神原來造我們的樣子，也就是在他裡面，而不是從詳列著善與惡的規則裡，去尋得完整的生命。陸軍少校伊恩·湯瑪士（Major Ian Thomas）說：

「小心，不要因為成爲基督徒，而落入撒但的網羅！你尋得主耶穌基督而認識神，真心地接受祂成爲你生命的救主，但如果你仍未認識聖潔的奧祕，且讓神的形像內住在你裡面，那麼你就會致力於外在的規則以尋求聖潔，且認同你所選擇的基督徒團體所強加的行爲模式，以在團體當中「被認可」。但這麼一來，你就如同外邦人，習慣靠著肉體力量來進行宗教儀節，而追求公義的努力，實則是犯了拜偶像的罪，高舉「基督教」而不是基督！」³

湯瑪士少校主張，若信徒努力試著去做對的事情，而且遵守所有所認定的宗教規條，就可能會不小心犯了與外邦人同樣的毛病。他也許會因爲榮耀的是基督教而非基督，而不小心犯了拜偶像的罪，雖然活得道德，但却不聖潔。許多宗教異端團體的成員，在現代的社會裡也過著無可挑剔的道德生活，這證明了神給信徒的呼召，一定是超乎道德生活的一種邀請。祂絕不會帶領我們倒退至道德的標準而已，因爲我們甚至不需要耶穌就可以達到道德的標準。沒有祂我們仍可以做對的事，但不可能成爲義人，離了祂我們仍可以有良善的生活，但永遠不可能知道什麼是聖潔的生活。

詭詐的替代品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參考使徒行傳十七章28節；加拉

太書二章20節；腓立比書一章21節；歌羅西書三章4節）。專注於祂之外的事物就等於拜偶像，即便你專注的是宗教規則也一樣。美國教會的最大危機或許就是忘了專心仰望耶穌基督，而是專注於「基督教的價值觀」——也就是道德。

在美國文化中，有許多道德權威人士（包括基督徒）會爲大眾樹立典範。例如有位名人，她主持提供日常資訊的電台脫口秀節目，專爲「迴響」的聽眾提供應用聖經的道德原則建議，來幫助他們解決道德上的疑難。那些相信猶太式基督教價值的人，很少會不同意她的評論以及所提供的道德處方。然而她所教導的道德律法（或聖經原則）其實未必是真的。雖然她對猶太信仰公開談論並積極參與；有能力實踐律法的代表；也可能是現今美國最偉大的道德傳頌者，但在她的建議中卻缺少了一件事，就是生命！藉由冰冷和硬梆梆的事實，她可以在教導人們要從分別善惡樹的壞枝子變成好枝子這件工作上，表現得非常出色，但是律法卻常領人到錯誤的樹上！神所希望的是要我們住在生命樹——祂兒子的生命裡。

人們需要的並不是改變他們的行爲，而是一個新的生命根源。我並不責怪那個電台主持人對她聽眾的教導，因爲她只是從她個人的知識領域——也就是舊約的律法發表演論。我只是很疑惑於許多基督徒竟然會讚賞她的工作，彷彿她可以指出神爲人們生命所定的目的。神的期望從來不是帶領人們達到道德的標準，而是帶領人經由耶穌基督到祂面前來。我們不應該假設，當一個人的行爲由壞轉變

成好時，就表示神已經贏得爭戰。祂渴望給每一個人的，是比一個清潔的生命（以人的標準而言）更可貴的東西，就是基督的生命。

對宗教人士而言自由很可怕

那位指責我教導不法的牧者，在我們的對話中表達了他的懼怕：「如果你不教導人們依據神的律法生活，他們的行為將變得屬世，也就不可能成爲神所呼召的公義子民。」我很清楚地知道他的擔憂出自何處，因爲他所說的話正是我自己多年來的觀點。對他而言，我似乎在表達基督徒的行爲無關緊要，但那並非我的本意。事實上，基督徒的行爲表現非常重要，因爲我們的行爲應該是耶穌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活所顯現的樣子。

那位牧者擔心若沒有宗教規則的幫助，人們可能會無所適從，無法成就神造我們的目的。他的認知顯示出對如何稱義的方式缺乏正確認識。我們知道稱義並非是由我們做了什麼而得；而是因著我們信徒的身份。我們並不是被呼召來按照規則生活，而是要倚靠住在我們裡面耶穌基督的生命。當我們這麼做的時候，我們的行爲將高過道德標準，而且變得奇妙無比。

我們只要按照我們本來的樣子行就好。試圖依規則來建立自己的生活，就是試圖依據舊的律法來生活，它們只是名稱不同罷了。不管稱呼律法爲原則、規則、標準、或其他什麼名字，當我們的目的是以滿足任何行爲的要求，

來達到屬靈成長的目的或得到神的祝福，我們就是落入律法主義的網羅。

任何認爲恩典會帶來罪的恐懼都是沒有根據的。恩典絕不會使一個人輕忽他的行爲舉止。「因爲神救眾人的情恩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提多書二章11～12節）當一個人住在耶穌基督裡，並讓他掌管他的每個動作，他就可以在任何想做的事，因爲基督所渴望成全的事，會成爲他自己所渴望成全的事。

「神能賜予祂在裡面施行大力的那人完全的自由，因爲那人內心深處的選擇，就是他所想要他完成的事。一旦決定內心的渴望，祂就能賜給祂孩子無拘無束的自由，世上再沒有比這更大的自由了。藉由不同『聖靈的果子』，神自己決定內心的渴望爲何，而那些渴望要得以完成，乃是根據神的大能大力。」⁴

本章的標題並不是出自我的手筆，它首先是由聖奧古斯丁所提「愛神而後可以任意爲（Love God and do as you please）。」這樣的說法若不是在恩典美地裡，可能會令人覺得偏激，每一代的宗教家大概都會驚恐地尖叫說「任意而爲？」因爲律法的觀念深深烙印在他們心中，使他們從來沒注意到這句話的前面一段：**愛神**。當一個人愛神的時候，他所樂意做的事情，就是神所喜悅的事。

我們當如何生活呢？

如果作為基督徒的我們不倚靠宗教的規則生活，那麼我們該如何生活呢？在約書亞記第十章，記載著以色列人戰勝五王的關鍵：因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爭戰（參考約書亞記十章14節）。神領他們到祂要他們去的地方，使他們經歷祂所應許的勝利。在那裡，祂戰勝以色列的敵人，就如同祂在耶利哥城所做的一樣。毫無疑問的，是神贏得這場戰役。

神要我們過的生活模式清楚地呈現在整本聖經裡。祂希望成為我們所有行動的根源；祂渴望我們倚靠祂的生命而活，完全倚賴祂，成爲祂呼召我們成爲的樣式，做祂呼召我們去做的事。神喜悅我們依靠祂。

知道我們不必掙扎，只要信任耶穌基督在我們裡面工作，就能活出神聖的生活，這實在讓我們這些在宗教規則的重擔下掙扎的人，卸下了心頭極大的壓力。這啓示使我們經歷到福音所賦予的安息，因爲恩典就是由神做成所有的工作，這對住在宗教曠野的我們是多麼大的解脫啊！唐諾·麥庫洛夫（Donald McCullough）說：

「恩典就像我們在舊戰時，裁判吹了口哨宣布比賽結束，並宣布我們得勝，然後再去洗了個熱水澡一樣。所有爲了贏得神喜悅、唬人的敬虔假動作都結束了；所有爲了堅固自我價值的安全感，被汗水濕透的緊張狀況，都完結了；所有在比賽

中爲了擊敗競爭對手的搶奪戰，也已落幕。恩典意味著神站在我們這一邊，因此，不管我們在比賽時的表現如何，我們都是勝利者。我們大可去清洗乾淨，並開香檳慶祝。」⁵

151
第9章

恩典的大好消息適用在每一個屬神的孩子身上。我們不需虛張聲勢，努力地守住規則。在聖經中，「福音」的意思就是「好消息」，而任何人所能聽到的最好消息就是我們再也不必努力地持守律法。神藉著十架，使我們脫離律法責任的捆綁（參考羅馬書七章6節）。我們向罪已死，而且重新建立了人與神之間的和好關係，這是人類自墮落以來所未曾經歷過的。現在我們就是倚靠與祂之間的合一關係而活。

死人能持守律法嗎？

在亞當與夏娃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前，他們會遵守或觸犯律法嗎？一般相信，他們的行爲並非道德的，而是超自然的。他們既未觸犯律法，也不必遵循它。律法當時只存在於他們那時尚未吃的禁果之內。他們那時活在與神合一的關係中，這樣的關係中並沒有律法。

耶穌基督已經爲信徒反轉屬靈上因亞當而來的毀壞，所以我們與律法還有何關聯呢？今日基督徒還需持守律法嗎？沒有人會對我們不該觸犯律法有異議，但我們該持守它嗎？不要忘了，基督徒與律法沒有任何關聯。有些人相

我們可以任意而爲

信當我們住在基督裡，就會持守律法。即使在我知道我在主裡的身分之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我仍然相信這樣的觀點，但我現在知道這樣的觀點中有潛在的危險。這樣的觀念暗示我們與律法之間仍有關係，我們與律法沒有任何關係——沒有負面的關係（觸犯它），也沒有正面的關係（持守它）。我們向律法是死的。

我認識有些從未觸犯世上任何法律的人。他們從未超速，從不亂丟紙屑，從不擾亂安寧，完全不犯任何錯誤。有人會因為這樣，就說他們守住律法了，但我卻對這一點存疑。我祖父就是我所說的這種人，我再告訴你一件有關他的事：他幾年前死了。知道這件事之後，你還會說他需要遵循地上的律法嗎？可能不會，因為你知道，他不再與地上的律法有任何關係。他現在住在天堂，而在那裡，律法與他毫無關係。藉由死亡，他與律法之間「斷線」了。如果只是因為他沒有觸犯律法，就堅持說他守住了律法，是非常荒謬的。

律法與信徒生命的關係也是如此。我們因與耶穌基督同釘十架，所以我們向罪已經死了，我們與律法之間沒有任何關聯了。如果一個信徒沒有婚外情、謀殺或其他各種罪，就表示他守律法了嗎？不，除非我們仍是以那些荒謬的方式來檢視他人的行為。我們已經離開律法之地了。如今，我們住在恩典美地——律法在這也並沒有什麼意義，我們也與它沒有任何連結。當我們在律法主義的曠野漂流時，律法掌管了我們，但現在我們已不再住在那地。「祂

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

（歌羅西書一章13節）

基督徒依更高的律生活

這是否暗示基督徒過著亂無章法的生活？不管你是活在哪種宗教規則下，現在我們是在新約之下，對我們而言律法已經廢棄了（參考希伯來書一章13節）。我們生活在基督裡，祂是我們的生命，律法在那裡無任何地位，因為與聖潔的神合而為一的人不需要律法。律法存在於另一個國度，我們已從那裡移居出來了。恩典美地的居民，依照一個更高的律生活，是稱為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聖靈之律（參考羅馬書八章2節）。聖靈的惟一律法是耶穌基督的生命。使徒保羅稱它為「基督的律法」（參考哥林多前書九章21節；加拉太書六章2節）。基督是我們生活的惟一律法，他的生命對我們而言就夠了！我們倚靠祂作我們生命的根源，我們的行為會因此成為聖潔與公義。我們的行為會充滿神蹟，因為經由祂我們將被裝備，行出超過人類能力範疇的作為來。

基督的律完全不同於以律法主義為起點的律。若拿二者相比，就好比是拿司法系統的律與地心引力的律來相比一樣，彼此毫不相關。律這個字可能是一樣的，但是概念卻是大不相同。基督的律並不是堅持我們以某一種形式來生活，而是激勵我們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我們關心的不再是該做些什麼事；而是因為我們渴望過公義的生活。

別想列出一長串的規則給住在恩典美地的人。他會告訴你把宗教的規則留給自己，他並不需要那些規則。作為一個恩典美地的居民，他愛怎麼做就怎麼做，不必管他的表現如何。看著他你會發現，只要住在基督徒裡，他可以任意而為，因為他活在聖潔中。規則與這樣的生活無關，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會讓他自然而然想做正確的事。

我必須親吻妻子嗎？

假設我要尋求一些有關婚姻的建議，我這樣問：「我常常旅行，在不同的地點演講。我對一件事很疑惑，就是當我回到家裡，我必須親吻妻子嗎？」

「你也許該這麼做。」回答可能是這樣。

「喔，好吧！」我說，「它應該是個怎麼樣的親吻，是親在嘴唇上，或親在臉頰呢？」

「應該是在嘴唇上吧。」對方這樣說。
「我明白了，」我說，「那該是在嘴唇上小啄一下，或者必須很浪漫，像電影裡那樣長長的一吻？」我想打破砂鍋問到底。

到這裡，我的輔導員應該會停下來，並且問：「史提夫，你與梅蘭妮之間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誰需要問這樣的問題？可不是我！我如果知道梅蘭妮會來機場接我，這是每一次我回家時她會做的，我不會坐在飛機上等候時向神禱告，「神啊，帶領我現在的腳步。請你賜我智慧讓我明白你有這件事情上的旨意，並賜我力

量達成。」我從未這麼做過。當我見到我美麗的妻子，我親吻她。我的意思是真正的親吻她。我的動機並不是想要做一個稱職的基督徒丈夫，或是為了要盡婚姻裡的責任才這麼做的。

別試圖告訴我婚姻的律法，我不想聽到這些，它們與我沒有任何關係。我愛我的妻子，我們與耶穌的關係也是這樣，在耶穌基督裡，律法不具任何意義，惟獨使人發生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參考加拉太書五章6節）。史德邁

（Ray Stedman）寫道：

「愛使我們容易順服；是愛裡的喜樂，使我們願意做所愛的人要我們做的事。因此，當愛心逐漸軟弱時，順服就變困難，而基督徒所應當做的，並不是咬著牙繼續硬撐，而是要想起叫他去做事的是誰，然後為了那人的緣故去行。當基督徒這樣做時，他將訝異於自己態度上的轉變，因為他裡面生出了一種新的眼光。」⁶

我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是聖潔生活的原動力。住在耶穌基督裡的基督徒，是出於喜樂的心，而不是出於義務來過順服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有該守的誠命嗎？當然有，新約也給了信徒誠命，不過因為我們愛耶穌的緣故，所以「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翰一書五章3節）。當人在愛裡時，他妻子對他說：「到我這裡來親吻我！」對他而言，滿足她一點困難也沒有，而這個要求並不帶有律法。

GRACE討論問題

我引用司德曼的話，用較溫和的方式表達，就是當一個人順服神時，會發現「他裡面生出了一種新的眼光」。作為基督教的新婦，當主要求我們做某些事時，我們會非常樂於順服。

當以色列人往基遍前進，迎戰五王的攻擊，神親自為他們爭戰，使得軍隊在爭戰時的正常法則無用武之地。他們在基遍獲得壓倒性的勝利。如果依據正常的作戰規則來衡量這次的戰役，他們實在贏得沒什麼道理。不管怎樣，約書亞和他的軍隊已經領會到，當神成為他們生命的根源，一般性的原則更變得無關緊要。

確實如此，當神成為我們的根源，惟一重要的事便是祂自己。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最大的需要似乎就是更加認識祂與祂如何在我們生命中動工——這也是以色列人需要學習的功課。

親愛的天父：

謝謝祢給我作一個基督徒的自由。我向你保證，我向律法已經死了，且現在完全倚靠耶穌基督的生命而活，因祂活在我的裡面。求祢使我可以在恩典中成長，使耶穌的渴望成為我的渴望。因為我愛祢，所以順服祢就是我的喜樂。

- 一、讀創世記二章16～17節。這棵樹給了亞當與夏娃什麼？為什麼神不要他們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呢？牠的目的是什麼？

- 二、讀加拉太書三章11～12節。為什麼基督徒用宗教規則建立自己的生活是一種罪呢？律法是罪惡的嗎？請解釋律法的目的。

- 三、為什麼對基督徒來說，讓人按照猶太式基督教的價值觀生活，是錯誤的目標呢？當他們與非信徒交往時，目標該是什麼呢？

- 四、什麼是基督徒的自由？恩典是否暗示信徒過罪惡的生活，並對他的生命沒有任何影響？讀羅馬書六章1～3節，並討論它的意義。

- 五、基督徒是否該守律法？我們是否觸犯律法？讀羅馬書八章2節，並討論靠著耶穌基督裡賜生命聖靈的律而活着是什麼意思。

神永遠不會對基督徒發發怒

我站在路邊，看著我停在一旁的車子，內心暗自禱告：「主啊，拜託，請讓引擎再發動一次。」接著我再一次回到車上，轉動車鑰匙，並讓啓動器盡可能地快速轉動，可是引擎就是沒有反應。我坐在車內等待拖吊車時，想著過去幾個禮拜以來發生的事——帶著我們幾個生病的孩子往返看醫生好幾次，他們的年紀都還很小；我們的電冰箱壓縮機突然掉下來，得換一個貴一點的才行；然後現在又是這件事。「為什麼在這當下同時發生這麼多壞事？」我問自己。就在我問了這個問題之後，我馬上聽到心裡有個控訴的聲音說：「我最近忽略了靈修時間，事實上，今天早上我還忘了要讀聖經，也不常禱告。因為這樣，最近幾個禮拜裡，我也沒向任何一個還未信主的人傳福音。還有這禮拜才剛開始，我就失控地對孩子發脾氣。」過去這幾個禮拜以來所做的一些錯事，一個接著一個出現在我的腦海裡。

雖然我不太願意承認，但是我認為神一定對我生氣了，因為我沒有做到那些我以為祂要我做的事。我之所以提這些事，是因為我相信我的態度和反應並不奇特。在那

些日子，我想像神在大部分時候對我都很嚴苛。我知道祂愛我；我認為因爲祂是神，所以這樣待人是祂的責任。雖然如此，我總覺得神對我的表現不是太滿意。有時我甚至覺得，祂可能因爲我一直表現平平而生氣了。我認識許多的基督徒，確信，在任何時刻，他們做或沒做什麼事情，決定神對他們的態度。他們陷在律法主義的羈絆裡，因爲他們相信，神會根據他們的行爲，選擇祝福或者是詛咒他們。他們以爲神是喜怒無常的，會受他們的行爲影響，而改變對他們的作爲。

以色列的子民，從摩西剛開始帶領他們出埃及到過紅海，表現不斷起伏變化。即使進入了迦南地，他們有時還是缺乏信心（參考約書亞記七章1節，九章14節）。無論如何，雖然神在以色列人尚未知道前，就已預知他們的失敗，但祂的恩典仍使祂將那地賜給他們。「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接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爲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約書亞記十一章23節）他取得那整片地——得勝全然不是因爲他們的忠誠，而是神的信實。恩典美地的居民總是了解，並不是他們做了任何事以贏得勝利，而是勝利如禮物一般賜給了他們。

惟有一事使神發怒

在有些基督徒的想像中，神沒有什麼耐心，好像隨時預備好要在他們一不小心做錯事時，就要伸手以閃電粉碎

他們的生活，這種說法偏離了聖經裡所教導有關神對信徒的態度。概括而言，神的本性是不輕易發怒的（參考出埃及記卅四章6節；民數記十四章18節；尼希米記九章17節；詩篇八十六篇15節，一〇三篇8節，一四五篇8節；約珥書二章13節；約拿書四章2節；民數記一章3節）。

那什麼才會使神發怒呢？我使用電腦軟體來搜尋，聖經裡有多少次描述「發怒」。我研究後發現，經文裡記載神發怒的次數是一百五十三次。我根據每一處經文，查看神發怒的原因，發現在每一個例子裡，神發怒的原因都一樣，就是罪的緣故。神恨惡罪，聖經指出，除了罪以外沒有什麼會使得神發怒。

神不會受時間限制

如果罪使神發怒，作爲基督徒的我們卻無法過著無罪的生活，這樣，怎麼可能有人可以說，神不會對我們發怒呢？畢竟，我們仍活在罪中。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了解，神的本質乃是超越時間限制的，以及耶穌基督最後在十架上爲我們成就的事。雖然事實上信徒偶爾還是會犯罪，但是，我們的罪已經完全處理完成了。

人類受時間所支配。我們所經歷的現實是在時間中進行，我們或許可以形容是事情延續的一段段時間。換言之，在我們生命中按順序出現的事件組成了「時間」。從人類的觀點，所有的現實都是線性的，有一個起點和一個終點。

但在另一方面，神是不受時間限制的。時間無法將神含括在內，因為只有比神還大的才能將神含括在內，但是沒有任何東西比神還大。神存在於超越時間範圍，稱之為永恆的地方。我們要能明瞭永恆的意義，就必須超越時間的限制。

有個男孩會將時間定義為「使所有事件不致同時發生的東西」。這真是個不錯的定義！當地球和存在於其上的每一個人，都循著一條稱之為「時間」的軌道運行時，神卻坐在超越自然時間的軌道之處，觀看每一件事的開始與結束。

事實上，神不只是觀看每一件事的開始與結束；且從起初到完成都是祂所造的。「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用，人不能參透。」（傳道書三章11節）神的權能是完全超越時間的。「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未後的事。」（以賽亞書四十六章9～10節）可能有人會因為神並未寫明許多在歷史中發生的事，而對此感到懷疑，但在聖經裡的證據顯示，即使撇但本身，也不過是在時間與永恆所展開的戲劇中，扮演著一個不入流的角色而已。神掌管時間，因為祂創造時間，站在時間之上（參考創世記一章14～18節）。祂至高無上的權能掌理每個百萬分之一秒，和每一個微小的歷史細節。

神能看透永恆的過去以及永恆的未來（以我們可以理解的方式來說）。在這兩者當中的，就是我們在現實裡所知道的時間。神存在於時間的束縛外，祂可以一次看到

事情的全貌。祂住在我們許多人所稱的「永恆的現在」當中。史德邁觀察道：

「我們常想像天堂是地球上生活的延續，不過範圍更大、更完美而已。受到我們現存世界空間和時間概念的限制，我們很難想像生命以其他的形式繼續存在。但我們必須記住，時間是有限的，永恆是無限的，二者不可能交錯在一起。」¹

時間與永恆是兩個截然不同類別的經驗。我們在時間裡所經歷的事件，是一個接著一個的，但永恆卻能讓我們同時看到不同時間裡所發生的所有事情。

「它們（時間與永恆）是不相同的，因此我們不該等同視之。時間意味著我們被無法打破的年代順序鎖鏈鎖住，就如在同一個屋子的人們一起經歷地震，雖然有不同的感覺和反應，但每一個人都在同一時間裡經歷地震。但是屬於永恆的事件，並非隨著順序發生，也就是沒有過去或未來，只有現在。在現在這個裡面同時發生所有的事件。」²

在永恆裡，所有的事件都發生在現在。認識這個概念，能使我們更容易了解聖經中的一些經文和概念。例如，雖然以諾離亞當只有七代，但他卻看到了基督的再來。猶大書14～15節說：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

以諾離亞當只有七代，他是如何見到這件事發生呢？那是因為他在異象中，見到超越時間存在的事實。超越時間的限制後，他就可以看到未來將發生的耶穌再來。活在時間裡的我們，雖還未能理解這樣的事，但是這在永恆裡卻已發生了！

保羅從永恆的觀點，說明神為信徒所成就的事：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八章29～30節）

保羅列出神為屬祂的子民所完成的五件事：一、祂預先認識我們；二、祂預定我們效法祂兒子的形像；三、祂呼召我們；四、祂使我們稱義；五、祂使我們得榮耀。這些每一項都以過去式的語態說出，就好像已經發生的一樣。為什麼保羅以過去式語態，來說明神在我們的生命中所完成的這五件事呢？那是因為這五件事在永恆的世界裡都已經發生了。

基督的十架已經足夠

每一個信徒都已被預先認識、被預定、被呼召、被稱義且被榮耀。不論我們是否感覺得到，是否如此相信，神的話都已說明它們的真實。在永恆的現在裡，神從高處往下看我們的一生，知道我們會犯的每個罪。祂取走所有的罪，將它們放在耶穌基督身上，讓「祂親自擔當我們的罪」（彼得前書二章24節）。使徒保羅寫道：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的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歌羅西書二章13～14節）

保羅提到的字據，是指用來證明一個人欠債的紙條。當他還清欠款，紙條上會蓋上「付清了」的章，證明他的債務已經完全付清。從永恆的高處，神看見你這一生中將犯的每條罪，且將之一一記錄在你個人的債條上。然後祂將那記著你因罪所欠的債務紙條（這債務將使你與永恆中的神分開），並將它轉到耶穌基督身上。耶穌免了我們的罪債，祂哭喊著「成了！」成了的希臘文是Tetelestai，它也可以翻譯為「付清了！」

作家比爾·吉爾漢評論道：

「約翰福音十九章30節記載，耶穌在十架上的

最後一句話『……說，成了！……將靈魂交付神了。』你可知道在這裡是用什麼希臘字來翻譯『成了』嗎？Tetelestai哩，我的弟兄，我的姊妹，它是如此豐富！如此奇妙！珍惜這一刻，讓它成為特別的時刻。拿一枝筆和一張紙來，在紙上寫下這個標題：借據。再在紙的中央寫下一組數字，它預估你在世這一生的時間裡，所有會犯的罪（舉例來說10,000,000）。再拿一隻紅色的、寬粗的筆以大寫粗體字寫下Tetelestai這個字，由這個數字的左下至右上的對角線剪開，然後在紙的底部寫下『親自授權，但因祂未出席，故代為簽字』，然後簽下耶穌的名字。將紙折起來，然後放在信封裡好好保存。任何時候有任何人，或是任何罪的勢力，想要你相信你的罪尚未完全被赦免時，拿出那份簽名的借據，盯著它看上一分鐘左右，接著，就大大地敬拜和讚美神吧。³

「我未來的罪也已經被赦免了，這是不可能的。」貝蒂在聽完我教導信徒所有的罪都被赦免時抗議。我讀歌羅西書二章13～14節的經文給她聽，然後問她這些問題，我也鼓勵當你讀到這裡的時候也來回答下列的問題：

- 三、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為你贖了多少罪呢？（全部）
- 四、在他為你而死時，有多少罪是你未來會犯的呢？（全部）
- 五、當祂說「成了」時，祂所指的罪有多少呢？（全部）
- 六、在你得救時，神赦免了你多少罪呢？（全部）

如果你在第六題時，沒有回答「全部」，我希望你自問你是否在理智上誠實？在你看來這合理嗎？神有可能看見並且知道我們所有的罪，讓耶穌基督親自背負所有的罪，並在十字架上宣告已經為此付上代價後，神只赦免你某些罪，也就是你在得救之前所犯的罪嗎？不要把神放在「時間框架」裡，這對祂並不適合。祂已經赦免你所犯的第一個罪——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在聖經經文裡，祂清楚地說明，祂「已經赦免我們所有的過犯」，而不只是我們過去的過犯。

許多年來我相信，為了要在神面前保持被赦免的狀態，我必須為每一個所犯下的罪，來懇求祂的赦免。這種錯誤的神學產生嚴重的問題，像是如果我未向祂懇求赦免某一個罪時，會如何呢？它是否會直到我死的時候仍不被赦免？如果我帶著未被赦免的罪進入永恆裡會如何呢？沒有人可以帶著未蒙赦免的罪進入天國（想像你因為在公路上罵另一輛車裡的人白癡，卻忘了求神赦免，而永遠地與神隔離）。

- 一、你未出生之前，神知道你多少的罪呢？（全部）
- 二、那些罪中，神記在你借據上的有多少呢？（全部）

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四章17節）你看出這兩難之處了嗎？如果我們所有的罪仍未得赦免，最好確定一下我們的生活是完美的，因為我們不只是要對付做錯事的罪，還要擔心那些該做卻未去做的事。若要完成所有的事，足以使基督徒發瘋了。

放輕鬆——你已經被赦免了！

基督徒不需擔心罪可能不被赦免。我們可以安息在神已赦免我們一生中每一個罪的真理裡。你還記得惟一能使神發怒的事是什麼嗎？就是罪。好消息是你的罪已經在十架上被消除了，你蒙了赦免！（參考使徒行傳十章43節，十三章38節；以弗所書一章7節，四章32節；歌羅西書一章14節）耶穌的十架已經永遠消去神對你的憤怒。基督徒永遠不須害怕神的憤怒。「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馬太福音九章2節提到耶穌對癱子這麼說。約翰寫到，「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約翰一書二章12節）當你因信耶穌基督得蒙救贖時，祂對你的永恆回應是：「朋友，你的罪赦了。」（參考路加福音五章20節）神不會對我們基督徒發怒，因為惟一能使神發怒的罪，已經藉由十架從我們身上挪去了！

神接受你，所以接受你自己吧

有一天，貝蒂哭著來找我。我們開始討論她的問題，她向我解釋，在她一生中曾犯了三次淫亂的罪。當她被發

現後，她的丈夫就跟她離婚了。她恢復單身有一年多的時間。「我知道聖經說，神已經赦免我所有的罪，但是我不能克服我的罪惡感，」她解釋道。「每一次我與一個誠懇的男士約會，我都覺得不能更進一步，因為他配得一個比我更好的人。」

貝蒂雖然知道神已經赦免她，但她仍未赦免自己。結果，她耽溺在可悲的自我控訴裡。許多基督徒陷在因犯罪而來的罪惡感裡掙扎著，他們理智上知道自己的罪已經得赦免，但是這真理卻沒有進到他們的感情層面裡。他們輕看了神仁慈的恩典。

「如果今晚耶穌出現在你的餐桌上，祂知道你一生中所有對和錯的事，祂完全清楚你一生的經歷，和你在生命黑暗處裡每一件隱藏的事；如果祂將你現在的真實景況攤開，讓你看看那些暗中的謀算、不純正的動機和心靈深處隱藏的黑暗慾望，你就能體會祂的接納和赦免有多大了。」⁴

耶穌並沒有對你生氣！我以前常以為祂一定生我的氣；畢竟，我時常一再犯同樣的罪。我不斷地失敗，難道不會耗盡祂的耐性嗎？答案是一個大大的「不」！要記得神在時間線上，見到你在這個時間點，祂看見的是你所會犯的每個罪。祂將它們放在耶穌身上，並且赦免全部的罪，即使是那些你尚未犯的罪也包含在內。不要相信你的失敗會讓神用盡祂的恩典。你的罪不可能用盡神的恩典！

靈生命轉捩點。他已經決志相信基督。他非常努力，但是，如同許多青少年一樣，他為基督徒生活中的起伏所苦惱。所以他時常在講道結束後的呼召時，來到祭壇前一起禱告。就在一個由客座講員主領的主日晚上，他又再次來到台前。我與他禱告後，我們一起坐在講台前談話。他的表情非常嚴肅，他與我分享他立定心志『這次一定可以辦到』。然後他問我：『如果我失敗了呢？如果失敗了我會怎麼樣？』

我回答他：『史提夫，我可能比教會裡的任何一個人更清楚認識你，所以我可以向你保證一件事——你肯定會失敗，不過那又如何？』

他一臉驚訝地抬頭看著我。他本來要我認可他的想法，而不是要我保證他會失敗。我看他沒有回應，我猜想他是在思索我所說的『那又如何？』。

然後似乎有什麼亮光落在他身上。幾乎像是閃電的光束逐漸照過他的臉。他慢慢地笑開了，並且點著頭說：『嗯……我想我懂你的意思了，我想我已經掌握到重點了，』他說。『當然我是會失敗的；當然，我會失敗。但是，真的不會有什麼不同，不是嗎？』然後，微笑使他的臉整個亮了起來。

當然，在他的生命裡接下來還有許多靈命成長的時候，但那是他第一次發現恩典的作為。而且他

(參考羅馬書五章20節)
許多人問：「難道教導人們神已經赦免他們所有的罪，不會鼓勵那些人繼續犯同樣的罪嗎？」絕對不會的。相反地，神的恩典會教導基督徒，除去那些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好在今世自守，過敬虔的生活（參考提多書二章11節）。律法主義的支持者，懼怕這樣豐盛的恩典，因為他尚未有機會經歷到自由，知道他會犯下什麼罪。同時，擔心無限的恩典會使人入罪的觀點，並非新的觀念。保羅在他的時代，也見到人有同樣的擔心。羅馬書六章1~3節，在他說完因信稱義的觀點之後，他提出每個人心裡的疑惑：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住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

為什麼那些知道他們所有的罪已經被赦免的信徒，不可能過著經常犯罪的生活呢？那是因為他罪的生命已經死了，不再有活在罪中的欲望。這並不表示他不再犯罪。但是當他再度陷在罪中時，也不能改變他與神的關係。大衛·席蒙得（David Seamands）曾說下面這個故事：

「我永遠記得在我們教會裡，一個青少年的屬

的發現——有了恩典，失敗不會造成什麼不同——一改變了他的生命。看到他在恩典裡成長真是一種喜樂。之後，他成為教導恩典的牧師達十一年之久，現在是神學院裡教授系統神學的教授，主要教導恩典的議題。你是否對我奇怪的回答感到不解，我竟保證他肯定會失敗，那是因為我太了解他了——我剛好是他的爹地！」⁵

在你的生命當中，沒有什麼失敗可以遮蓋神對你的憐憫與恩典。就如同神賜給以色列人迦南地，「因此那地就不再有爭戰。」你進入恩典美的旅程也是這樣。我們在罪惡感上的爭戰已經結束，而且我們也得勝了。我們可以放輕鬆，因為知道「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篇一〇三篇12節）。神的手由永恆進入你現在的時間點，永遠拿去你的罪惡感。祂永遠不會因你的罪與你為敵（參考以賽亞書卅八章17節，四十四章22節；耶利米書卅一章34節；羅馬書八章1節）。

羅伯·開龐論證道：

「信靠祂，當你如此行，就是活在恩典的生命裡。不論你因為這樣的信靠而發生任何事；不論你會有多少風浪；不論你對你買的豬排裡有多少豬肉成分感到多麼疑惑；不論你的錯誤、惡習、毛病、討人厭的埋怨使你多麼沈重和悲慘，你只要相信有一個人，因祂的死和復活，使得這一切好轉起來。你只要說聲謝謝祂，然後就可以開

嘴。你死去的僅是這充滿靈髒髒污的老我（這是你必須付出的全部）；現在耶穌才是你的生命。若是祂拒絕因你糟糕的表現而定你的罪，祂當然也不會因為你的信心不夠火熱而放棄你。你絕對會失敗，即使如此，卻仍可以擁有恩典的生命。你可以在靈命、道德或才智上失敗，而仍安然度日。因為你最壞的狀況也不過是死——而復活在祂，生命也在祂，正因為如此，祂可以接納你。」⁶

想一想你所犯過最大的罪。你心裡仍然記得它嗎？你仍然記得那個罪的細節——你犯罪時在想著什麼，當時的感覺是什麼嗎？現在想著耶穌基督被釘在十架上，祂的額頭、腳跟和雙手被釘穿透流著血。祂的頭垂下痛苦的樣子。你就站在十架旁邊，祂抬起頭來，直視著你的眼睛。祂深深地看著你的眼睛，你也看著祂的眼睛。你感受到祂注視著你時散發出來的愛，然後祂說：「我愛你，我的孩子。我知道你所犯最糟糕的罪。我知道每一個細節。我知道你所有的罪。這就是我為什麼在這裡的原因。我赦免你所有的罪；現在你也原諒你自己，讓我們忘記這個罪，而且再也不要提起它了。」

如果可能，讓我們暫時離開一下所謂時間向度的限制。從永恆的觀點來看十架，這將會使我們聽到耶穌所說的話，所有都是好的。你的罪永遠被赦免了。現在，回答這個問題：這樣的了解是使你想要去犯罪，還是會因為對

耶穌極大的愛和感謝，而使你想要過聖潔的生活呢？

第11章

耶穌是我們惟一的王

親愛的天父：

謝謝你赦免我一切的罪。你的恩典何其廣大豐盛，甚至超過我所能想像。我相信你不會敵對我，也永遠不會對我發怒。對於我已從你赦免的罪，我也選擇赦免。我愛你，主，並且深深感謝耶穌。從今天起，我要活出對你的感謝。謝謝你，天父。

GRACE討論問題

- 一、有哪件事使神發怒？祂會因為基督徒生命中的罪而發怒嗎？會的理由是什麼？不會的理由又是什麼？
- 二、讀羅馬書八章29～30節。列舉五項神已經為基督徒所完成的事。為什麼每一項都是以過去式表達？
- 三、基督徒被赦免的罪有多少？對於認為我們尚未犯的罪仍未被赦免的人，你會如何回應呢？
- 四、假設現在你正在聽著神與其他人談論你的事情。關於你的罪祂會說些什麼？
- 五、基督徒生活失敗的結果會是什麼？神如何看待我們的失敗？我們該如何看待個人的失敗？定自己的罪與聖靈的責備有什麼不同？

在香港，一個溫暖的十月午後。我與其他十一位男士圍著圓桌坐著，所有人的眼中都充滿淚水，有些人埋首於雙手啜泣著。我們流淚是因為被一位名叫陳喬治的中國基督徒所唱的詩歌感動。來自聖經聯盟的朋友們，大力推薦我們在北京停留，使我們有機會見到喬治並聽到他的故事。

喬治在成為基督徒後馬上開始向人傳福音。往後的幾年，他因為傳福音被捕好幾次。在文化大革命最激烈的那幾年，他的房子被搜，聖經被拿去燒掉。許多牧師死了，其他倖存者的生活也好不到哪裡去。然而，這並未阻止喬治傳揚福音。

他繼續傳福音，直到他被捕入獄的那天。從監獄鐵門關上到他得自由那天，一共花了十八年。他的牧師身分並未讓他在監牢裡有好日子過。以陳喬治為例，共產黨官方指派他在監獄內擔任清掃糞坑的工作。糞坑裡充滿的，是由所有牢房排出的排泄物，最後全部匯集到這巨大的糞池。

喬治整天都在處理污水坑的廢物，將排泄物剷到小推

車上，之後推到田地作為肥料之用。但是，喬治因著耶穌基督的生命在他裡面運行，所以他並不介意所做的工作。事實上，他竟然享受著他待在污水坑的工作時間。喬治向我們解釋：

「在監牢裡，你不可能有獨處的時間。你整天在其他牢友旁邊工作，晚上緊靠著他們睡覺，而且獄監永遠都在監視著你。這就是為什麼我會喜歡監獄污水坑的工作。在那裡我可以獨處。惡臭的排泄物沾在我的衣服和身體上，使每個人躲得遠遠的。沒有人想靠近我。牢友不想，警衛也不願意。沒有一個人會靠近！他們都保持距離。」

喬治繼續說道：

「從我開始污水坑的工作，我就有了獨處的時間，我可以大聲向神禱告。我可以背誦聖經被沒收前我所記得的經文。喔，我可以唱詩！我可以大膽向神歌頌。神的恩典存活在我的生命裡。神的同在和聖靈的能力，鼓勵我也保守我。」

我們坐著聽喬治的故事，其中一個坐在桌子旁的人問道：「喬治，你唱什麼詩歌呢？」他回答說：「我現在唱給你們聽。」他閉起眼睛，臉朝天空，張開他的雙手，手掌向上，臉上帶著微笑，開始用中文唱一首眾人都很熟悉的詩歌：

「獨步徘徊在花園裡，玫瑰花尚有晶瑩朝露，
忽有溫柔聲，傳入我耳中，乃是神子主耶穌。
祂與我同行，又與我共話，對我說，我單屬於祂；
與主在園中，心靈真快樂，前無人曾經歷過。」

就在喬治唱的時候，神的同在在那個房間裡強烈地彰顯，眾人開始流淚。不難想像喬治在污水坑的景象，他手裡一邊用鏟子剷出排泄物，一邊唱著詩歌讚美神。心中有耶穌的同在，使一個污水坑轉變成一個花園。喬治這時已認知到，當一個人擁有所謂耶穌基督的生命，他就擁有所需要的全部。²

基督是我們的產業

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地後，就是他們應分配土地給百姓的時刻。以色列族人按各支派得到所當得的土地，以興建新的家園。約書亞通知各族人他們的產業，就如同幾年前摩西告訴他們的一樣。「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約書亞記十三章33節）

不同於其他的支派，利未支派以神作為他們的特別心意：業。神在曠野已經曉諭利未支派，祂對他們的惟一產

「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今日。所以利未人在他的弟兄中無分

無業，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申命記十章8～9節）

利未支派得耶和華為他們的產業。他們白天在神所居住的會所裡事奉，然後離開那裡，回到他們分散在四十八個不同城市的家裡，那是分派給他們居住之地（參考民數記卅五章2～3節）。在那些城市，可以看見神的榮耀停在他們身上，那是他們繼續在他的同在裡事奉所得的賞賜。他們的生活是神良善與慈愛的見證。

在本書中，我們一路跟隨以色列人的腳步，從他們穿越約旦河直到定居在迦南之地。恩典美地是每一個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裡所得產業的寫照。迦南地之於以色列人，就如耶穌之於信徒。在以色列人擊敗仇敵之後，迦南地便不再有爭戰。耶穌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因為祂已經贏得最後的勝利。祂得到所有的領土，十架已打倒所有屬乎地獄的領土，並沒有任何東西留存其上。³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現居恩典美地的居民，就是那些因著神的恩典，憑信心認識耶穌基督，且活出他們在他裡面的身分之人。同樣地，我們也接受祂為我們的產業。保羅寫道：「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以弗所書一章11～12節）就如同利未支派的人，我們的生命已經被分別出來，為要讚美祂的榮光。我們的產業是耶穌基督，而且在他裡面我們擁有一切所需要的。

聖經教師杜波爾寫到，他有一次在參加會議時，講員問了一個令他非常不舒服的問題。那人問道：「你所信的那種基督教，是否好到可以差派人到非基督徒的世界宣教？」他並不是問：「基督教是否好到可以差派人出去宣教？」後一個問題的答案是無庸置疑的，但他問的「你所信的那種」答案是什麼呢？如果這是非基督徒世界所等待的，那麼他們還需要什麼，能讓他們生命翻轉呢？⁴

整個正統的基督徒生活，可以簡化為兩大元素。除非這些特質可代表我們的生活，否則我們就無法嘗到恩典美地的喜樂。當這兩個特質彰顯在我們的生活裡，我們就會經歷到耶穌來，所要給我們的生活品質（參考約翰福音十章10節）。

經歷祂的生命

耶穌基督是我們基督徒的產業（參考以弗所書一章11、14、18節；歌羅西書一章12節，三章24節）。我們有特權安息在我們與祂的聯合裡。我們蒙祂保守在永恆的時光裡，有機會不斷地探索祂高深的愛。你是否享受在耶穌基督的愛裡？這才是真正的基督教——常因與祂的親密關係而喜樂。宗教將我們的注意力自耶穌基督轉移到自己身上，關注我們行為表現的優劣。但這些對信徒而言都是不重要的。

「福音的恩典是宗教的終點，是人類不斷努力以求自我肯定的努力工廠門上，最後的關門告示。

這就是宗教最深層的本質：人類以出於善意但缺乏智慧的努力，試圖藉由自己覺得重要，會得到回報的古怪工作，從不被認可的狀況下得到認可……因此，宗教本身就是一個失敗，一個完全沉淪的活動。它不但在過去失敗，也毫無未來可言。在亞當時代沒有宗教，在新耶路撒冷時代也不會有。在此同時，耶穌已死而復活，要我們現在就停止宗教。祂曾說就神而言，我們都已回在，沒有任何一種宗教行為是你或我必須去做才能成就此事。就像我早先所說的，我們單單是被邀請來相信這件事而已，我們可以因此而啜泣或大笑（或大哭跟微笑）。」⁵

基督徒不必費心宗教上的事，因為神已經使我們稱義，我們無法使自己在這一點上更加完美。基督教不是一個宗教。

「你不可能從基督教學到任何宗教上的正面意義；若是你想從基督教找到宗教，你永遠也無法尋得。可以確定的是，基督教使用宗教的外衣——並且，坦白說，它有太多附加的行為使它看來像是一個宗教。但它並不是，事實就是如此。教會並不是宗教的產業；而是宣揚福音的機構。福音是大好信息的原因在於，任何超過與神的關係的細節都是不必要的，因為神，在神奧祕的話語

裡（也就是耶穌），已經成就且修復我們與神的關係。」⁶

我絕無意使你對耶穌基督的教會有任何負面的意念。反而，我期望搖擺你的屬靈知覺，使你看見許多現代基督教徒愚昧地妥協於空洞的宗教儀式。許多人知道自己現在正在往天堂的路上前行，便安於死寂的宗教活動，從現在直到進天堂的日子。他們每個禮拜上教堂，奉獻金錢，唱詩讚美神，讀聖經，向神禱告——做所有正確的事，但是他們仍有一個揮之不去的感覺：基督教一定不只是我們所經歷到的這樣而已。他們失去與基督建立親密關係的喜樂，長時間陷在宗教裡面。這不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死所要給我們的生活。

「聽起來好像是，你以一連串反對宗教的說法，來攻擊教會。」有一天克理倫司對我說道。

「不是的，我不是在攻擊教會。為什麼你聽起來會是這樣的呢？」我問他。

「因為你所說的一切，聽起來似乎是在批評我的教會。」他回答。

「克理倫司，我愛教會，」我向他保證。「我會擔任地方教會的牧師超過二十年。我現在大部分的演講邀約都是來自地方教會。我所反對的，是在地方教會中那些死的宗教。」

我們的對話繼續進行著，我發現克理倫司所屬的教會強調「宗教的義務」，勝過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以致他失

去分辨這二者間差別的能力。對他而言，做正確的事就是作「一個好基督徒」。我真的很難過，發現我的朋友是宗教的另一個受害者。他似乎忘記了與基督建立親密關係的概念。

「你的教導聽起來好像是神祕主義似的。」他說。我並不知道還有其他的方法。如果基督徒應與基督建立個人親密關係的觀念，對他而言是神祕的，我知道我是有罪了。

活出祂的生命

他們一個接一個地來到我面前，低著頭準備讓我按手在他們頭上，為他們禱告。有位女士將她的小兒子帶到我面前，他的頭滿是潰爛的膿皰。我知道她要什麼。我伸出的手按在孩子的頭上，為他禱告求神醫治他。

這是我第一次到癩瘋病患的隔離區。那是在印度的雅加斯省，當我講道的時候，眼睛充滿了淚水。「你可知道神有多愛你？」我問在場的群眾。我所見之處的每個人都以傳統印度的方式輕點著頭，表示對我所提的問題肯定回應。當我與他們分開後，神是何等愛他們，因此離開天堂來到人間，好讓他們可以親自認識祂，許多人眼中充滿淚水。服事結束的時候，我一一擁抱每一個人。同時間裡，我的妻子梅蘭妮坐在椅子上，唱著「耶穌愛我」給那些隔離區裡的十二個孩子們聽，他們在她的身上爬來爬去。當我們要離開營區的時候，原來見到的那群癩瘋病

患，圍著我們蜂擁而來，仍希望我們觸摸、擁抱他們，並且為他們禱告。這是我人生第一次感受到，耶穌被許多群眾簇擁時是什麼樣的感覺。梅蘭妮與我默默地走著，仔細思想著剛剛見到的那一幕。最後我開口說：「如果說我們剛剛在那裡的經歷不是耶穌的事工，我就不知道什麼才是了。」

愛人，這就是基督徒所當做的事。不管是在印度的癩瘋病患隔離區，或者是在美國郊外的高級住宅區，人們想知道一件事——就是他們是蒙愛的。悲哀的是，現代的教會常常難以與周圍的人分享神的愛，理由很簡單：我們不知道自己是多麼地蒙神所愛。直到我們了解到，我們可愛不是因為行為表現，而是因基督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感受到神對我們的愛。神愛你並非無視於你的行為，祂愛你是因為耶穌，祂在你裡面所做成的使你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你不再是不可愛的！基督徒無法適切地表達神的愛給他人，除非已體會祂對我們的愛。我們必須視自己為恩典美地的居民，而且正深深地被神所愛。

約翰·依根（John Eagen）說，

「神對你的愛和祂對你的揀選，決定了你的價值。接受這個事實，讓它成為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我個人的價值並不是根據我擁有什么財產、我個人的能力、他人的尊敬、聲譽……不是來自父母或子女的喜愛和讚美、不是掌聲，不是每個人都來告訴你，你對他們的重要性……我現

在堅定、赤裸地站在神的面前，神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所愛的。』」

你若是不知道自己擁有什么，就不可能給得出來。你可知道耶穌有多愛你？基督徒無法做任何事情，使神增加或減少祂此刻對你的愛。你的行為不是觸動祂愛你的催化劑，而且，與現在祂對你的愛也無關聯。在你相信祂之前，他就已經愛你了。祂現在愛你，以後也會永遠愛你。祂真的愛你。安穩在這個事實裡面，然後定意用你的餘生來與人分享祂的愛。你生命中最令人驚喜的時刻，就是耶穌透過你的生命來愛別人的時候。

旅程的終點

當以色列各支派分配得到迦南地時，仍未完成他們的旅程。這才是他們生命的開始。這地是他們的，但他們必須持續前進穿越這地，驅逐所有的仇敵。當他們繼續收取這流奶與蜜之地的好處，需要擁有信心。

住在恩典美地需要認識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學習倚靠祂成為我們生命的根源。但是，這並不是我們旅程的終點，那僅僅是一個開始。我們終其一生探索在基督裡的豐盛深度。在恩典美地，我們在宗教的曠野生活裡以為美好的事都消失在黑暗中。我們不再致力於宗教儀節，以得到神的喜悅，因為耶穌乃是我們惟一的王。

每天活出你在基督裡的身份，讓祂在你裡面，經由

你活出祂的生命。用信心的耳朵聆聽耶穌的聲音。仔細聽你的王此刻正在對你說的話：「我已經從罪的捆綁裡釋放你，也已將你從宗教曠野的掙扎中釋放出來。你現在已經在我的國度裡了。要安息。沐浴在我的愛和我的生命裡。從現在起，我為你存在的每一個細節負完全的責任。你現已在一無掛慮，因為你有我，而且我是你惟一需要的。我愛你。這是恩典美地；歡迎你回家。」

親愛的天父：

謝謝祢！我的心充滿感謝，因為祢是如此愛我。在這時刻，我憑信心接受我在基督裡的身份。我再也不要在曠野之地掙扎。我接受祢的邀請，永遠與祢同住在恩典美地。請祢繼續教導我如何住在我新的家。祢是我的王，我愛祢。阿們。

GRACE討論問題

- 一、陳喬治以詩歌「在花園裡」，表達他個人在中國監獄裡的見證。你會以什麼詩歌代表你的見證？為什麼？
- 二、讀約翰福音十章10節。耶穌基督說，祂來是要給我們豐盛的生命，請描述其意義。這個豐盛的生命是什麼樣的生命？舉出三個基督徒無法經歷豐盛生命的理由。

三、杜波爾為這個問題所困擾著，「你的基督教值得推薦給非基督徒嗎？」描述一下你成長時所學習的基督教。描述一下你的教會所強調的是什麼樣的基督徒。

描述一下你的基督教是什麼樣子。

四、讀提摩太後書三章1～5節。討論第5節經文。解釋這個說法：「基督教使用宗教的形式，但它並不是一個宗教。」

五、舉出兩種方式說明，你如何在家裡、工作中和在教會中活出耶穌的生命。

注釋

說法：「基督教使用宗教的形式，但它並不是一個宗教。」

第1章 宗教是毒藥

1. 羅馬書八章28節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這節經文雖然安慰了許多遭遇困境的基督徒，我們仍應在適當的時機、用適當的方式與受傷的人分享神的話語。若只是不帶情感地覆述經文，將無法使受苦者得安慰。現代教會中有許多類似韋恩的人，他們所需要的並不僅於此。

2. 在馬太福音十三章38節麥子和稗子的比喻中，耶穌將世界比喻為禾場，列王紀下四章39節中的田野同樣也可理解為世界。就好比神的牧者進入世界為人尋找食物，而不是單單用神的話語來餵養人。

3. 在啓示錄二章1～4節，耶穌指以弗所教會離棄了起初的愛心，儘管他們仍深入參與教會活動。

4. Michael Yaconelli, Dangerous Wonder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8), p. 24.

第2章 超過你所能負荷的重擔

1. Nelson's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Electronic Database, Copyright © 1986 by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 Barbara Taylor as quoted by Michael Yaconelli, Dangerous Wonder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8), pp. 118-19.

3. 戴邁樂 (Anthony de Mello) 引用《衣衫褴褛的福音》，曼寧著 ("The Ragamuffin Gospel", p. 16, by Brennan Manning；中文版由校園書房出版)

第3章 誤信為真的事

1. 參考我的書《行在恩典中》(Grace Walk；中文版由琳書房出版)，裡面有完整的故事，說明神如何將我從宗教教條帶進恩典美地。

2. Robert Capon, Between Noon and Three (Grand Rapids, MI: Wm. B.

3. Ibid., p. 132.

4. Knister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Press, 1976), p. 7.

5. 參考《滿有能力的基督教：你的世界觀與你的超自然經驗》，柯瑞福著（"Christianity with Power: Your Worldview and Your Experience of the Supernatural", p. 15, by Charles Kraft；中文版由聖光神學院出版）

6. 同上。

7. 參考《住在基督裡》，慕安得烈著（"Abide in Christ", p. 65, by Andrew Murray）

8. 參考《與主合一》，許格爾著（"Bone of His Bone", pp. 14-15, by F.J. Huegel；中文版由香港九龍道聲出版）

第4章 我們的老我已經死了

- 參考《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聲著（"The Normal Christian Life", p. 35, by Watchman Nee；中文版由臺灣福音書房出版）
- 參考《住在基督裡》。
- Neil T. Anderson and Mike and Julia Quarles, *Freedom from Addiction* (Ventura, CA: Regal Books, 1996), pp. 66-67.
- Ibid., pp. 124-25.

第5章 我們不再為神工作

- 參考《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聲著。
-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Electronic Database, Copyright © 1962 by Moody Press.

第6章 我們會毀於自己的長項

- 我以這些經文為例，說明在聖經中有時「肉體」指的是人沒有信靠主的行為模式。羅馬書八章9節證明，「肉體」不一定是指「身體」。經文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門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保羅的意思顯然不是說，那些聖徒已經活在有血肉的身體中了，而是指他們的生活並不是憑著自我供應。
- Charles G. Trumbull, *Victory in Christ*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59), p. 23.

3. 參考《住在基督裡》。

第7章 神已完全賜福

- 參考《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聲著。
- 參考《與主合一》，許格爾著。
- 同上。
- 參考《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倪柝聲著。
- 參考《基督徒得勝的生活》，芮德派斯著（"Victorious Christian Living", p. 91, by Alan Redpath；中文版由香港九龍道聲文字部出版）
- 參考《住在基督裡》。
- 参考《住在基督裡》，慕安得烈著（"Abide in Christ", p. 65, by Andrew Murray）
- 參考《與主合一》，許格爾著（"Bone of His Bone", pp. 14-15, by F.J. Huegel；中文版由香港九龍道聲出版）

第8章 我們由宗教教條中得釋放

- Michael Yaconelli, *Dangerous Wonder* (Colorado Springs, CO: NavPress, 1998), p. 53.
- "Truth About Standards: Biblical Standard for Christians," Published by Know the Truth Literature, Huntsville, Alabama.

- 他們的宗教規條自有其聖經根據，對於那些基督徒而言是合乎聖經真理的，儘管他們的規條多有錯解聖經和不符聖經上下文的情形。

第9章 我們可以任意而為

- 參考《基督徒得勝的生活》，芮德派斯著。
- 在我所著作的《靈恩典掌權》（Grace Rules）中，對於對於分別善惡樹有更完整的解釋（中文版由以琳書房出版）。
- Ian Thomas, *The Saving Life of Christ / The Mystery of Godlines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8), p. 181.
- Lewis Sperry Chafer, *Grace: The Glorious Them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p. 345.
- Donald McCullough, *Walking from the American Dream*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p. 116.
- Ray C. Stedman, *Authentic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Discovery House Publishers, 1996), p. 169.

第10章 神永遠不會對基督徒發怒

- Ray C. Stedman, *Authentic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Discovery House

2. Ibid., pp. 146-47.

3. Bill Gillham, What God Wishes Christians Knew About Christianity (Eugene, OR: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8), p. 214.

4. 參考《衣衫褴褛的福音》，曼寧著。

5. David A. Seamands, Freedom from the Performance Trap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8), pp. 116-17.

6. Robert Capon, Between Noon and Three (Grand Rapids, MI: Wm. B. 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7), pp. 292-93.

第11章 耶穌是我們惟一的王

1. 聖經聯盟（Bible League）是一個致力於傳播聖經的事工團體，他們長久以來一直成功地將聖經分送到世界各地信徒的手中，特別是聖經難以取得的地區。

2. A videotape of George Chen's testimony is available from our ministry. You may contact us at Grace Walk Ministries, P.O. Box 725368, Atlanta, GA 31139-9368, or call 1-800-GRACE-11 to order the tape.

3. 參考《基督徒得勝的生活》，芮德派斯著。

4. Charles Trumbull, Victory in Christ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59), p. 7.

5. Robert Capon, Between Noon and Three (Grand Rapids, MI: Wm. B. Erdmans Publishing, 1997), pp. 282-83.

6. Ibid., p. 284.

7. John Eagen引用《阿爸的孩子》，曼寧著（"Abba's Child", p. 49, by Brennan Manning；中文版由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出版，華宣總代理）

進入恩典美地

原 著 / 史提夫·麥克維
譯 著 / 林致玟

特約編輯 / 楊慶棋
編 輯 / 邱恩宜、陳靜怡

封面設計 / 李男設計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 章啓明

出 版 者 / 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

地 址 / 臺北市106忠孝東路四段210號B1

網 址 / www.elimbookstore.com.tw

電 話 / (02) 27772560轉151、152

傳 真 / (02) 27111641

郵政劃撥 / 0586363-4 財團法人基督教以琳書房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2854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出 版 日 期 / 2008年1月一版一刷
再 版 年 份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再 版 刷 次 /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原著書名／Grace Land

by Steve McVe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USA by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Under the title: Grace Land

Copyright © 2003 by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990 Owen Loop North, Eugene, Oregon 97402-9173,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3
by Elim Christian Bookstore.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書房調換。
ISBN 978-986-6805-22-6 (精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進入恩典美地 / 史提夫·麥克維 (Steve McVey)
著；林玟玟譯。--一版。--臺北市：以琳，2008.1
冊：公分。--（靈修叢書：ES080）
譯自：Living with the Kings of Kings in -- grace land
ISBN 978-986-6805-22-6 (精裝)

1.基督教 2.生活指導

244.9

96023868